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ENGD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编辑: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第 1 号

## 目 录

### ● 市政府文件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9 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 1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承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 6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0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冰雪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 年）的通知 ..... 31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管理的通知 ..... 42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进一步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44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提高城市国际化建设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 54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促消惠民保增长攻坚月行动方案的通知 ..... 61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整改提升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 65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 77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 82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 ..... 103

### ● 市直部门

- 承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承德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06
- 承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承德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 122

承德市财政局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承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增信基金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	127
--	-----

## ● 各县（市、区）文件

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泉市规范“政银企户保”平台担保不良贷款代偿、追偿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	128
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泉市城市容貌标准》的通知 .....	131

## ● 政策解读

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	135
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136
关于制定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	138
就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政策解读 .....	139

# 承德市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2019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 通 知

承市政字〔2019〕74号

2019年11月26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

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做好我市2019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0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河北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结合河北省民政厅等9部门《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2018]102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退役士兵是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人才力量,把退役士兵安置好、服务好、使用好,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

心的党中央权威的实际行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时间长、为军队和国防建设作出过重要贡献,理应受到国家和社会的尊重、优待。当前正处于历史性窗口期和战略性机遇期,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政治站位,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职责分工和任务目标,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顺利完成2019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任务。

### 二、全面推行阳光安置,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严格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规定,确定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对象,不得超范围将不符合条件的士兵纳入政府安排工作范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统一安置的原则,采取“阳光安置”的办法,公开安置单位,严格按照公开安置对象的量化评分排名,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选择安置单位。对本人放弃选岗的,视为自愿放弃安排工作待遇。

**三、切实维护好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接收单位应当从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的 1 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好退役士兵的各项待遇，对接收的退役士兵要做到同工同酬，编制、岗位、工资待遇、社会保险接续等及时落实到位，严禁以劳务派遣、公益岗位等临时用工形式代替安置。

**四、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固

国防、保稳定的高度，切实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

一责任人，要亲自安排部署，及时解决有关安置工作的重大问题；分管领导要及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发挥牵头组织和协调作用。财政部门要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待安排期间生活补助费、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费等列入本级预算，确保退役士兵各项待遇的落实。对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以及自主创业、建功立业的退役士兵先进典型给予表彰奖励。

附件：1.2019 年度接收的市属三区及高新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市直企事业单位安置计划

2.2019 年度接收的市属三区及高新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中省直单位安置计划

**附件 1**

**2019 年度接收的市属三区及高新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市直企事业单位安置计划)**

单 位	单 位 性 质	计 划 数
一、宣传部		
新华社河北分社承德市记者站	全额事业	1
二、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德市海外联谊会	全额事业	1
三、信访局		
承德市信访局联合接访中心	全额事业	1
四、教育局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	全额事业	1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	全额事业	1
五、科学技术局		
承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全额事业	1
六、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德市尾矿资源综合利用中心	全额事业	1
七、公安局		
承德市公安局网络管理维护中心	全额事业	1
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师学院	全额事业	2
承德市小寺沟劳动保障事务管理处	全额事业	1
九、民政局		
承德市救助管理站（承德市流浪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	全额事业	1
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德市数字规划信息中心	全额事业	1
承德市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围场）	全额事业	1
十一、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环境监控中心	全额事业	1
十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林养护管理所	全额事业	1
城管一大队	全额事业	1
十三、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承德市群众艺术馆	全额事业	2
十四、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全额事业	1
十五、体育局		
承德体育运动学校	全额事业	1
十六、行政审批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额事业	1
十七、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承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议服务部	全额事业	1
十八、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承德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河北承德森林草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承德市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站）	全额事业	1
十九、农林科学院	全额事业	1
二十、承德市护理学院	全额事业	1
二十一、承德市广播电视大学	全额事业	1
二十二、承德广播电视台		
承德广播电视台	全额事业	1
承德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管理中心	全额事业	1
二十三、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德市中医院	差额事业	1
承德市儿童医院	差额事业	1
承德市中心医院	差额事业	1
承德市口腔医院	差额事业	1
二十四、承德日报社	差额事业	1
二十五、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德市新发展扶贫劳务培训基地（承德市新发展扶贫技工学校）	差额事业	1
二十六、交通运输局		
河北承德承赤高速公路管理处	自筹事业	1
承德市京承旅游公路管理处	自筹事业	1
承德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	自筹事业	1
交通运输局通行费征收管理处	自筹事业	1
二十七、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管理委员会		
承德市避暑山庄管理中心	自筹事业	1
承德市避暑山庄博物馆	自筹事业	1
承德市磬锤峰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自筹事业	1
二十八、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市属企业	2
二十九、承德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属企业	2
三十、承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市属企业	2

## 附件 2

2019 年度接收的市属三区及高新区符合政府安排  
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中省直单位安置计划)

单 位	单位所在地	劳动合同 签约单位 所在地	岗位 类别	单位 性质	计划数	备注
一、省水利厅						没有注明单位 所在地和岗位 的, 由接收单 位确定
承德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全额	1	
二、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四地质大队				全额	1	
三、省教育厅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差额	1	
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				差额	1	
四、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承德市所辖县 (市、区)			国企	1	
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承德销售分公司	双桥区	承德市	操作 技能	国企	1	
六、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双桥区	承德市 双桥区	技术	国企	5	
七、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开发东区	承德市开 发东区	营销	国企	1	
八、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 公司承德联通	承德市	丰宁县、 围场县、 隆化县	市场 营销	国企	3	
九、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	城区	承德市	柜员	国企	2	
十、中国铁路总公司北京局 (河 北)			技能 操作	国企	18	没有注明单位 所在地, 由接 收单位确定

#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承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承市政字〔2020〕2号

2020年1月14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河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冀政字〔2019〕67号）要求，2020年将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认真做好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承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承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承德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创新时代全面建设生态强市、魅力承德新篇章，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承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承德市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人，以及户籍登记地在我市、现在市外居住的自然人，不包括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内容：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 三、普查组织和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各

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承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成立承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市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承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做好本地人口普查工作。

承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普查机构要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人口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要充分发挥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县（市、区）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工作。

我市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除中央、省负担部分外，其余经费由市、县政府分级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保障，充分考虑人口普查范围扩大、普查难度加大和劳动力价格提高等因素，合理安排好本级负担的普查经费预算，并统筹资金做好普查聘用人员劳动报酬保障工作，确保普查经费按时拨付、足额到位。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推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承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推进人口普查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二）坚持依法普查。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河北省统计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人口普查各项工作。人口普查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要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普查信息，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

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三) 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市、县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照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四) 提升信息化水平。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由普查员使用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采集数据，倡导普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申报数据。

各级普查机构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严防泄露。

(五) 加强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创新方式方法，精心策划组织，既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又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广泛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要求和相关知识，引导动员广大普查对象积极参与普查、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附件：承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承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组 长：李晋宇 |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副局长           |
| 副组长：宋宇宁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冯国发           |
| 遇建军     | 市统计局局长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
| 刘爱民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 宋煜敏           |
| 赵兴海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
| 范明杰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成 员：邱亚民       |
|         |               | 中共承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 李欣燃           |
|         |               | 中共承德市委网络安全    |

	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张会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局局长
曹士锋	中共承德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	韩立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郭紫金	中共承德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副部长	党国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徐树清	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韩中山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副局长
薛惠娟	中共承德市委研究室副调研员	杜明礼	国家统计局承德调查总队三级调研员
董晓霞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调研员	李德坤	中国人民解放军承德市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樊文广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世文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承德支队副政治委员
苏玉友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鲍景欣	市统计局副局长
巴江	市民政局副局长	承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鲍景欣同志兼任。	
何庆奎	市司法局调研员		
付延民	市财政局副局长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 实施意见》《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 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关于促进3岁以下 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承市政办〔2019〕10号

2019年12月25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

管制度的实施方案》《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国家、省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深化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四医联动”，发挥改革整体效应，更好地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加强党对医疗卫生事业的领导，突出医疗、医保、医药、医价联动，强化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正确处理政府、医院、医生、患者利益关系，完善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五项制度，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调动医务人员积

极性，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公平可及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构建上下贯通、防治结合、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 二、重点任务

### （一）完善分级诊疗制度

1. 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继续在全市开展“雨润工程”和贫困县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春雨工程”。选派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治医师等业务骨干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每批派驻人员连续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年。选派医院骨干挂职受援医院副院长，挂职时间不少于1年。建立派驻人员激励机制，派出医院设立基层工作津贴。市、县级财政对派驻人员交通、生活给予补助，按照《承德市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财政补助办法》（承市政办字〔2017〕222号）执行，具体标准为：每人每天50元伙食补助；每个月核销2次（4天）往返交通费，每人每天100元。伙食补助和交通费所需资金，按照派出单位行政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县财政负担60%（市直及驻市医院下基层医师补助由市级财政拨付，县级医院下基层医师补助由县级财政拨付），派出单位负担40%。确保下派人员收入不低于派出医院相应人员平均水平。鼓励副高级以上职称医师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设工作室，探索设置基层卫生特设岗位，提升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

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全面推进医联体建设。医联体由区域内不同层级、不同类别医疗机构组成，实行人财物统一管理、医保基金打包支付，构建服务、责任、利益、管理共同体，为群众提供疾病诊疗和健康管理服务，使不生病、少生病、少住院、少花钱成为医生和群众的共同目标。

建立健全管理体制。成立由市、县级党委、政府牵头，机构编制、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以及利益相关方参加的医联体管理委员会，统筹医联体规划建设、投入保障、项目实施、人事安排和考核监管等重大事项。医联体管理委员会划定医联体服务区域，指定牵头医院组建医联体。在城市，由牵头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专业康复机构等组建城区医联体；在县域，由牵头县级医疗机构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组建县域医联体。

实行医保基金按人头打包支付。医联体主要服务对象是服务区域内工作和居住人员，参加服务区域内医保的，由医保部门与医联体签订服务协议，未参加的由个人与医联体签订服务协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医联体服务区域医保部门根据参保人筹资金额，预留调剂金、风险金、大病保险资金等补充保险金额后，按月按人头打包支付医联体；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医联体服务区域内在职、退休人员，分别测算前三年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平均费用，结合

年度医保基金增长幅度,分别确定当年在职、退休人员人均支付金额,按月按人头打包支付医联体。医联体负责支付协议范围内人员(含异地就医人员)门诊、住院及慢性病、特殊疾病诊治、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医保费用。结余的医保基金计入医疗服务性收入,由医联体自主分配。

建立合理诊疗秩序。鼓励患者基层首诊,对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报销比例,降低三级医疗机构医保报销比例。参保人员在医联体内住院双向转诊以及通过医联体向外转诊的,可连续计算医保报销起付线。医联体外就诊发生的医保费用,在下月支付医联体的医保基金中扣除。利用医疗保障信息监管平台,加强转诊转院监测,对医疗机构不合理诊疗和套保骗保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统一医联体内用药目录,满足群众用药需求。家庭医生签约团队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主动上门等方式为医联体签约居民提供健康服务。建立医联体牵头医院选派业务骨干下基层轮值指导带教、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等工作机制,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让群众享受到优质服务。

完善医联体内部运行机制。实行牵头医院负责制,制定医联体建设方案、章程,明确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建立分工协作机制。牵头医院承担区域内急危重症患者抢救、疑难复杂疾病诊治、向上转诊服务,将疾病恢复期和稳定期患者及时转诊至下级

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同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和上级医院下转的接续性医疗服务。建立以岗位为基础,以绩效为核心,自主分配、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医联体内部分配机制,在薪酬待遇、考核任用、职称评聘等方面引导医务人员向基层流动,开展预防保健等工作。

完善医联体外部治理机制。依据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补助政策,原渠道足额安排医联体成员单位的补助资金,由牵头医院统一管理使用。健全医联体综合绩效考核制度,以公益性为导向,将医疗质量、公共卫生任务完成、医疗资源下沉、居民健康改善等指标纳入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薪酬总量等挂钩,引导医联体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全面推开乡村一体化管理。到2019年底前,全市所有村卫生室的法人、人员、财务、药械、业务、绩效考核等统一由乡镇卫生院负责管理。建立健全村医准入条件和持续发展长效机制,保障村医合理收入,足额发放村医各项补助补贴。新进乡村医生须具备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等执业资格,依法注册后在规定范围内执业。实行村医县管乡聘村用制度,乡镇卫生院与符合条

件的村医签订聘用合同。原则上对年满60周岁或考核不合格的村医，不再予以注册和签订劳动合同，确因情况特殊、工作需要，对超过60周岁且身体健康、群众信赖的村医可予以返聘，实现所有行政村配备1名村医全覆盖。完善大学生村医激励机制，畅通进出渠道，落实“五险一金”待遇；比照大学生村官政策，为大学生村医提供进步空间，在其工作一定年限后，符合条件的可报考定向招录公务员，或由上级综合医院选聘。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改善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条件，利用3年时间实现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全覆盖。集体产权村卫生室水、电、暖、气、通信等运维费用，按有关规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由县级财政给予保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4. 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巩固贫困人口、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签约服务，扩大覆盖面，提高服务质量。根据签约居民健康需求，家庭医生团队依规依约提供基础性和个性化签约服务，优先提供预约、转诊服务。病情稳定的签约居民，基层医疗机构可沿用上级医院处方，对经医保认定的慢性病患者可开具不超过2个月用药量的长处方，确保居民在基层用药便捷。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考核机制，按照签约医

生实际提供服务数量、质量以及服务刷卡记录和群众满意度据实结算签约服务费，并计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保障签约医生收入足额到位。对工作突出的签约医生，在人员聘用、岗位培训、评奖评优、职称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5. 推进远程医疗服务，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共享优质资源，鼓励实体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延伸服务链条，为常见病、慢性病患者提供线上复诊、用药指导、随访和药品配送等医疗服务。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居民健康数据资源目录和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对接标准，制定我市的相应目录和标准，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信息互联互通。大力开展远程会诊、远程医学影像中心和心电诊断、慢性病管理等远程医疗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乡镇、村延伸。建设设施齐全、功能先进的市级远程医疗中心，辐射所有县级医疗机构。建设县域远程医学影像和心电诊断基地，实现县域内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全覆盖。各县（市、区）制定远程医疗规划方案，搭建县、乡远程信息服务网络，并与市级远程医疗中心对接；建设区域医疗信息平台，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医联体内床位、号源、设备的统筹使用，组建检验、心电、病理、影像、消毒供应、后勤管理、物流配送等资源共享中心，充分

运用互联网技术，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便捷开展远程医疗、预约诊疗、双向转诊等服务，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分级诊疗服务模式。推进5G技术在互联网医院、医学影像、紧急医学救援等领域应用。为失能、半失能人员配备呼叫装置，保障边远贫困地区独居患病人员得到及时救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二）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1. 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全面推行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院长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加强医院思想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医德医风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实现医院党的基层组织全覆盖，把更多优秀医务人员吸收到党组织中来。科室党组织书记和行政领导享受同等政治待遇。按照属地管理与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指导社会办医院建立健全党组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国资委）

2. 改革公立医院治理机制。明确由1名政府领导统一分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工作。有效发挥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作用，履行政府办医职责。按年度开展公

立医院绩效考核，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以及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农支边公共服务等投入政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为监管主体，履行编制行业规划、审核临床准入、制定医疗规范、实施行业监管、开展考核评价等职责。2020年实现二级以上政府办公立医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健全公立医院运行机制。制定完善医院章程，2020年底前公立医院全部完成章程制定工作。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程序，进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落实公立医院选人用人、收入分配、运营管理自主权。推进院长职业化建设，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年薪制，年薪由同级财政全额负担。落实三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强化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落实医疗核心制度，强化诊疗合理性评价，严格规范诊疗行为，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优化服务流程，开展半小时精准预约诊疗，减少患者排队次数和等候时间，积极推行医疗机构检验结果互认和影像检查资料共享，持续改善群众就医体验。（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4. 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控机制。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基本路径，完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比价关系，降低设备物耗占比高的检查检验、大型医用设备治疗等价格，提高诊察、手术、护理等技术劳务服务项目价格，逐步提高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制定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办法，对有利于降低费用、诊疗效果明显的项目，开通受理审核绿色通道，做到随时受理、及时审批。做好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与医保支付、分级诊疗、薪酬制度等政策的相互衔接。（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5. 支持社会办医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用地、环评、消防等审批事项，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力量办医力度。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为社会办医留足发展空间，形成公立和社会办医疗机构优势互补、良性竞争、分工协作的良好发展格局。社会办医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同等待遇。允许在职或停薪留职医务人员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全面实行医师电子化注册和区域注册制度，方便医师多机构执业。加强社会办医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

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 （三）完善全民医保制度

1. 完善医保基金筹措机制。强化基金征缴，进一步扩大参保人员覆盖面，足额征收医疗保险费。医疗保障、税务、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做好基数核定、基金征缴、收入入库等环节衔接，确保基金收入及时入库。出台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市级统筹指导意见，压实市、县基金筹措和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基金预决算制度，确保基金收支平衡。（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建立预付周转金制度，医保经办机构向未纳入医联体的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拨付周转金。按规定将抗肿瘤等谈判药品、远程医疗项目相关费用纳入医保报销，将日间手术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持续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期开展医保定点医院和药店考核，考核结果与医保支付挂钩。（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3. 实行医保基金结余奖励政策。完善总额预付制度，对未纳入医联体的医疗机构，年终将结余的医保资金，按不低于60%的比例奖励医疗机构。大力推行按病种付费，积极推进按床日付费，结余的医保资金奖励医疗机构。医疗机构通过谈判，采购药品、

医用耗材价格比医保支付价格低 10% 以内的，所节约医保资金的 50% 返还医疗机构；采购价格比医保支付价格低 10%—20% 的，所节约医保资金的 70% 返还医疗机构；采购价格比医保支付价格低 20% 以上的，所节约医保资金全部返还医疗机构。（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4. 开展药品耗材采购直接结算试点。探索开展药品耗材采购由医保部门直接结算，切断医院与药品耗材生产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规范医疗机构采购行为，保障对药企及时回款，调动药企参与集中带量采购和降低价格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5. 提升待遇保障水平。落实国家规定，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门诊统筹制度，保障群众多发病、常见病医疗费用支出，将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降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并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比例由 50% 提高到 60%。稳妥推进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承德银保监分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6. 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完善基金监管办法，强化医保协议约束作用，加强定点医院、定点药店管理，建立健全违规退出制度。推行常态化飞行检查，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力度，巩固高压态势。强化基金运行预警分析

和风险监测，实行风险预警管理。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实施举报奖励。分类建立药品企业、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和参保人员信用制度，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强化失信联合惩戒。从业人员诚信记录与考核、定薪、职务职称晋升挂钩。（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 （四）强化药品供应保障全程管理

1. 落实药品生产质量安全管理机制。鼓励新药研发，促进新产品、新技术和已有产能对接。对省内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在招标采购、临床使用等方面给予支持。强化企业药品质量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如实记录生产过程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可追溯。加大药品、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植入类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的监管力度。加强企业生产监督检查，严重违法违规企业负责人纳入严重失信名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2. 强化药品流通领域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制度，认真落实药品购销两票制，严禁租借证照、非法渠道购销药品、商业贿赂、价格欺诈、价格垄断以及伪造、虚开发票等行为。规范药品、医用耗材挂网管理，企业挂网销售按照不高于全国最低挂网价格、不高于我省实际入库最低价

格的原则确定挂网价格,并承诺不带金销售,对经核实存在价格信息欺诈或带金销售的企业,取消挂网资格,不得在承德销售,并记入药品采购不良信用记录、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和个人信用记录;对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3. 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治理改革。跟进落实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覆盖范围,通过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降低药品价格。启动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推进京津冀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医用耗材,属于省药品器械采购平台上挂网的品种,必须通过平台采购;未列入平台挂网品种而医疗机构急需的,医疗机构可先行采购,事后在平台备案,接受监督。2019年底实现全部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高值医用耗材销售价格按采购价格执行。公立医疗机构因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主要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财政适当补助、做好同医保支付衔接等方式妥善解决。(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4. 规范临床用药。医疗机构要合理配备并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和集中采购药物,加强用药管理,发挥药师作用,加强处方的合法性、规范性、适宜性审核,建立不合理用

药公示和约谈制度。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要建立重点监控目录,严厉查处大处方等超常用药行为,对违规的医师限制或取消处方权,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约谈医疗机构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处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5. 强化短缺药品管理。完善市县乡三级医疗机构短缺药品信息直报体系,严格执行省级短缺药品清单。加强药品储备管理、定点生产、应急生产和协商调剂,鼓励企业加快新药研发和高质量仿制药生产,保障常用药、低价药等药品供应。根据基层用药需求,及时动态调整药品采购目录,增加基层用药种类,方便群众就地就近就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

(五) 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1. 建立健全多元化监管责任体系。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坚持属地化全行业管理,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主体责任,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到2020年,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2. 创新监管机制。落实行政执法公示、

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服务、收费标准等信息公开和信用监管。逐步推广网格化监管模式，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依托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综合监管信息共享和结果协同运用。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开展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和监测、评估、预警、应急工作，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强全过程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托河北省政务服务网，优化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医疗技术、药品器械等服务要素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建立财务监管、绩效考核、审计监督机制，完善医疗保障信息监管平台，建立数据库，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禁将医务人员个人收入同检查收入挂钩，严控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异地就医管理，对患者转院就医行为及就医地医疗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控。加强对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和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提高综合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 （六）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大力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 and 特色专科医院，鼓励连锁经营。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一批中医康复中心，推进国医堂、国医馆向基层延伸发展。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联体。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强化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同，遴选合适病种开展中西医联合攻关，形成中医疗效突出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实施“名医入冀计划”，加强中医药高层次和国际化专业人才培养，推动建立京津冀中医药高层次人才流动共享机制。完善中医药产学研一体化新模式，推动中药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 落实中医药倾斜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加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投资力度，保障公立中医医院投入责任落实，改善中医医院办院条件。实行中医医院与同级综合医院病种定额标准相同的支付政策，中医医院的医保报销起付线可比当地同级综合医院下浮一级。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适当提高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对传统工艺配制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实行备案制管理。通过省级药品监管部门遴选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可在全市医疗机构调剂使用。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和具有省级以上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于统筹基金不能报销的中成药可用医保个人账户支付。（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3. 推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结合实施健康承德行动，促进中医药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大力宣传中医治未病理念，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中药药膳、八段锦、内养功等保健方法。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支持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构建与医疗机构协同发展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 （七）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1. 改革人事薪酬制度。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公立医院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合理确定薪酬水平，自主申报绩效工资总量，在核定总量内自主分配，可设置岗位津贴、科研津贴、夜班补贴、加班补贴等。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业绩特别突出的优秀人才及受聘在关键岗位的特殊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或项目工资制，薪酬水平由医院和受聘人员按市场价位协商确定，计入单位工资总额，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设立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取消职称晋升的科研和论文限制。取得中级职称的医务人员，在乡村两级连续工作10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晋升基层副高级职称；连续工作15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基层正高级职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2. 健全医务人员培养培训制度。强化医教协同，完善医学院校教育、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等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强化转岗培训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本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纳入乡镇卫生院编制内管理。在开设临床医学专业的高职（专科）院校开展在岗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人员学历提升和乡村医生定向培养工作。加大儿科、全科医生等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在医学类高校、职业院校、卫生学校设置儿科、全科医学及护理等专业，扩大招生规模。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和转岗培训中，增加儿科、全科医学专业的招生比重。尽快解决农村医疗卫生后备力量不足和儿科、全科医生严重短缺问题。（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各县（市、区）政府）

3. 优化医务人员执业环境。加大正面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医师节、护士节等行业节日宣传活动，做好“最美医生”评选等工作，给予医务人员应有的社会地位，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社会风气。完善警医联动机制，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营造良好执业环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各县（市、

区)政府)

#### (八) 加强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

1. 实施健康承德行动。制定落实《关于开展健康承德行动的实施方案》，针对主要健康影响因素、重点人群和重大疾病，从政府、社会、个人层面协同推进实施一批重大行动，提高全市居民健康水平。完善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分级分类管理措施，提升服务能力。实施孕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等项目，进一步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早期筛查，落实防控干预措施。完善卫生应急保障机制，提高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 健全疾病防控体系。调整优化各级疾控机构功能定位，市、县级疾控中心重点承担普及健康知识、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治等任务。强化癌症防控体系建设，做好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职业病综合防控。加强疾病监测体系建设，开展疾病流行趋势和特征分析，完善疾病监测预警机制。鼓励有条件的疾控中心发挥技术优势，通过提供社会化服务，增加操作实践，提升工作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3. 积极推进医养结合。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和发展康养产业，推动医养康功能同步谋划、一体设置、融合发

展。支持现有养老院备案设置医疗机构，支持拟新建养老机构规划和设置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 三、组织实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级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认真研究落实工作机制和措施，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效果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

(二) 强化部门联动。各级医改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改革政策衔接，保持协调联动，对不符合本意见的政策规定，要抓紧清理、及时完善。建立定期集中办公制度，协商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三) 强化督导考核。加强对各县(市、区)改革成效的监测评估和督导考核。将改革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深化改革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将改革推进情况纳入日常督导、医改考核和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责任，严格奖惩，保障各项重点工作有力推进。

(四) 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推广改革典型经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 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冀政办发〔2019〕2号）文件精神，推进我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改革，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为全面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家、省、市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决策部署，加强党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领导，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坚持依法监管、社会共治和属地化全行业管理，充分发挥信用体系的约束作用、社会舆论和公众监督作用，构建权责明确、运行高效、协同配合的监管协调机制，不断提高综合监督能力和管理水平，培养打造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为实施健康承德建设、全方位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明确责任，完善综合监管体制

机制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党的领导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力度，筑牢监管底线。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按照谁主管、谁监管，明确部门职责，建立监管协调机制。依托现有资源，建立由卫生健康行政综合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医疗卫生行业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综合监管的协调、指导和医疗卫生服务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不论所有制、投资主体、隶属关系和经营性质，均由所在地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行统一监管。落实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和内部管理的主体责任。发挥医疗卫生行业组织自律作用，不断强化社会监督、完善舆情监测，畅通举报渠道，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严肃查办案件。

（二）完善措施，强化全过程监管

1.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优化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医疗技术和药品器械等服务要素的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落实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资质证书“多证合一”，实行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加快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依托河北省政务服务网，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优化规范审批条件、程序和时限。（市行政审批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配合，分工负责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2. 强化医疗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医疗机构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核心制度要求。坚持信息化监测和现场检查相结合，建立医疗机构重点部门、专业、岗位、环节和高风险人员的监控机制。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健全相关制度。协同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定期发布医疗服务与安全报告。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承德海关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3. 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运行重点环节的监管。依法依规惩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

不当利益行为。大力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完善多元化解机制，有效化解医疗纠纷。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机制，加强辅助用药、血液制品、注射剂、植入类医疗器械和高值医用耗材等动态监控。规范药品遴选、采购、处方审核、处方调剂、临床应用和评价，强化药事管理和药事服务。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和临床药师制度、处方点评制度。对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等指标进行监测，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并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强化药品质量监管，重点加强对通过一致性评价并纳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选药品的监管。（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承德海关、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4. 加强医疗机构分类监管。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纳入年检和年报的主要内容，规范资金用途，其收入除符合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不得违反经营目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依法公开服务项目、服务价格等信息。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严惩。（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承德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

疗保障局负责)

5. 加强医保资金使用监管。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对医疗费用的调控。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完善医疗保障与卫生健康信息系统对接机制,实现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市医疗保障局、承德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6. 加强公立医院财务监管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加大对公立医院人员支出、药品和耗材支出、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长期负债、资金结余使用、对外投资以及资产核销的监管力度。推进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监测和控制,规范支出和结余管理,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强化监督和考核。落实三级医院总会计师制度,加强经济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补偿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承德海关、市医疗保障局配合)

7. 强化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加强对传染病、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食源性疾病等的监测和数据分析。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精

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确保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的考核和监管。(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承德海关、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8.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涉医违法犯罪和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严肃查处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老年保健品、推荐医疗机构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调处机制,推动平安医院创建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承德海关、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配合)

9. 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重点监管破除以药养医机制、落实药品耗材采购制度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科学合理薪酬分配机制、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等情况,强化对社会效益、服务提供、成本控制、医

疗质量、运营效率、可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拨付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作为选拔任用党组织书记、院长和领导班子成员的重要参考，推动公立医院更好地履行公益职能，提高管理绩效，提升运行效率。（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承德海关、市医疗保障局配合）

10. 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内容要增加医务人员医德考评情况。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加强对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处罚结果记入信用档案，继续加强“九不准”等相关制度的落实。（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行政审批局配合）

11. 加强健康产业监管。积极探索新型健康服务监管办法，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提升相关支撑产业研发制造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健康相关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测能力。通过规范试点、开展评估、公开信息、完善投诉和维权机制等多种方式，加

强行业指导，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国资委、承德海关、市税务局、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承德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 （三）完善机制，不断提高监管能力

1. 完善行政执法机制。继续完善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建立完善案例评查、案例示范机制，提高案件查办水平。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探索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

（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负责）

2. 落实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开展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试点，逐步推广网格化监管模式，整合网格资源，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推动“一格三员”（网格、管理员、协管员、督导员）规范化监管，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管理、各方联动、协调处理、考核评价等制度。（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政法委负责）

3. 健全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

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的挂钩机制，以及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的挂钩机制，提高综合监管结果利用率。（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承德海关、市医疗保障局负责）

4. 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加大对安全隐患大、投诉举报多、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公开查处信息，震慑行业行为。建立抽查事项清单，健全抽查对象、检查人员名录库，完善抽查细则。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德海关、市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5. 推进风险预警和评估。逐步对医疗卫生风险实行分级管控，形成统一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安全和费用风险监测评估网络。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抽查抽检、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与改进工作机制，对医疗质量和安全实施动态监测和超常预警。（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承德海关、市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6. 落实权威有效督察机制。建立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参与的医疗

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每年对县（市、区）级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政策情况、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的领导责任落实情况等开展督察。每两年对各县（市、区）督察一遍。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地方和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督察结果作为对相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和地区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重大问题报市委、市政府，涉及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7. 推行行业信用机制。依法公示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建立医疗卫生行业红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建立健全依法惩戒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多处受限”。完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定期公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相关许可、检查、考核评估、不良执业行为和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行政审批局、人行承德中心支行、承德海关、市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负责）

（四）强化保障，确保监管取得实效

1. 完善监管标准。完善医疗卫生执业

资格、资源配置、服务质量、医疗卫生机构经济运行等全流程技术标准，开展标准体系宣传贯彻和实施，推进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监督工作。按照国家、省“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医疗卫生服务新技术、新设备、新业态地方标准，加强对其规范管理和监督。

（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 强化考核问责。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有关部门的综合监管工作履职情况与其综合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相挂钩，切实提高监管效能。严肃查处各级监管人员失职渎职行为，依照规定对国家公职人员给予党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3. 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快实现各相关部门、各层级和医疗卫生行业内部各领域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实现动态监管。扩大在线监测应用范围，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应用。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保障信息安全。（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负责）

4. 强化队伍建设。整合行业综合监管力量，强化业务培训，加强卫生健康执法监督机构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购置以及执法经

费等保障政策，按照省委组织部的统一安排，配合实行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队伍作风和纪律建设，打造公正廉洁、执法为民、敢于担当的执法监督体系。（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时间安排

（一）启动阶段（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具体措施，明确责任，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机制。

（二）实施阶段（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整合执法力量，强化宣传培训，推动联合检查、执法、督察、惩戒的实施，落实各项综合监管机制。

（三）提升阶段（2020年11月至2020年底）。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结合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落实情况，不断探索新方法、新思路，不断完善举措、健全机制，提升行业综合监管水平。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网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建设作为深化医改、健康促进建设的重要内容，制订落实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措施要求，确保监管网络健全，统一部署、协同推进。

(二) 加强综合监管，厘清工作责任。按照国家监督体系建设标准，保障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监督人员、业务用房、执法执勤用车和执法装备。优化人员结构，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加快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强化信息安全保障，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要明确责任、加强沟通，统筹推进

综合监管制度落实落地，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承担主要责任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三) 做好宣传引导、强化监管约束。加强对综合监管制度的正面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主动发布重大案件，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积极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用典型引领、舆论引导，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促进托育服务的指导意见和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我市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具体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婴幼儿照护服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开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

### 二、目标方法

建立健全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标准和供给体系，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

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按照“一年试点先行，三年全面铺开，五年巩固提升”总体安排，分阶段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

到2020年，我市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要覆盖到所有县（市、区）。鼓励我市幼儿园全部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每个县（市、区）在公立幼儿园至少建成1至2个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年底前在公立幼儿园全面推开。

到2022年，每个县（市、区）都要建成社区托育服务骨干网络，普惠性托位数量大幅增加，服务内容不断丰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更多更好的惠及婴幼儿家庭。有条件的地方在新建配套幼儿园时，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托班建设要求，满足举办托班的用

房需求；积极探索通过改建、扩建幼儿园，增加托班资源有效供给。综合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小学、幼儿园等公共服务资源，拓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实现与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要坚持普惠导向、自愿参加、竞争择优、安全防范原则，可以选址新建，也可利用早期教育指导中心、学前教育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家政服务公司等资源进行改扩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可以通过新建、改扩建，建成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支持在新建居住区等配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新建、改扩建托育服务设施。

到 2025 年，我市基本形成主体多元、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等青年劳动力密集的用人单位，采取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形式，在工作场所或就近为职工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或设施新建、改扩建托育服务设施，并对社会开放普惠性托。

### 三、保障措施

（一）政策推动。要在土地供应、财政支持、人才培养等方面，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举办专业性、多层次、多品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新建托育机构要明确参与主

体及责任，政府部门负责制定托育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方案），研究出台土地、场所、人才培养、财税优惠、包容审慎监管等全方位政策支持清单，提出发展目标并谋划一批普惠性托育服务项目，明确项目类型、规模、投融资方式、服务人群、计划开工时间以及服务要求及监管方式等。企业负责落实投资，明确建设内容及运营方案，可通过自营、委托运营等方式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企业要明确普惠性托育服务具体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在新建和改扩建托育机构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有条件的地方还要进一步细化国家出台的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推动合力。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保健工作，加强孕产妇和婴幼儿健康管理，开展育龄妇女孕期检测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强化筛查防范，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关注婴幼儿重点人群，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

（二）制度落实。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产假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

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支持婴幼儿父母就业，对无稳定就业岗位的，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多种形式灵活就业。

（三）人才支持。我市各类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要根据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将安全照护等知识和能力纳入教学内容，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予以职业资格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增强法治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道德、安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依托各级各类妇幼保健服务、医疗卫生、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以及儿保专家、儿保教师、社区医生等人员，通过入户服务、亲子活动、育儿沙龙、健康讲座等方式，倡导母乳喂养，组织开展适合3岁以下婴幼儿身心发展特点的活动，加强对婴幼儿健康、家庭抚养和早期发展的科学指导。切实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设施建设。继续贯彻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旅游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

指导意见》（国卫指导发〔2016〕63号），机场、车站、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普遍建立母婴室，为照护婴幼儿提供方便。

（五）宣传引导。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发挥卫生健康及相关部门现有信息化平台、手机客户端等作用，开设母婴课堂、早教指导、家长课堂等栏目，传播科学育儿知识，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 四、组织领导

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卫生健康部门是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牵头单位，发改、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城管等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作为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切实强化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力度。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对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市、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责任目标考核，以此推动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各县（市、区）要依据本实施意见，出台实施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目标和措施，建成一批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基本完善社区托育骨干网络，更多更好惠及婴幼儿家庭。

附件：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1.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2. 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负责编制城市（镇）婴幼儿照护机构布局和发展规划。

3. 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4. 民政部门负责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5. 财政部门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予以职业资格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7.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应落实婴幼儿照护机构规划,在土地出让条件,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中予以落实。

8.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落实工程建设和标准。

9.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

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10.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11. 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12.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

13. 行政审批局负责营利性（内资），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

14. 城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新建小区配套婴幼儿照护机构验收及移交。

15. 工会组织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16. 共青团组织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17. 妇联组织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儿童之家公共服务资源。

18. 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冰雪产业发展规划 (2018—2025年)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9〕87号

2019年12月16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

《承德市冰雪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承德市冰雪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 全力做好冬奥会筹办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发〔2019〕17号),加快推动我市冰雪产业发展,全力配合筹办2022年北京冬奥会,根据《河北省冰雪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冀政办字〔2018〕7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面临形势与发展基础

#### (一) 面临形势

2022年北京冬奥会日益临近,全国冰雪运动“南展西扩”战略深入推进,冰雪产业加速发展,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健身休闲为主,竞赛表演、场馆服务、运动培训和体育旅游等业态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2017年

我国冰雪产业总规模约为3976亿元,成为全球发展最快、规模最大的初级冰雪市场。到2020年我国冰雪产业总规模将达到6000亿元,到2025年总规模将达到1万亿元,直接参加冰雪运动人数超过5000万,并带动3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河北省举全省之力建设冰雪运动强省、冰雪产业强省,努力交出冬奥会筹办和本地发展两份优异答卷。制定出台了《河北省冰雪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明确提出,到2022年全省滑雪场馆达到80个,滑冰场馆达到200个,冰雪产业总规模达1200亿元;到2025年全省滑雪场馆达到100个,滑冰场馆250个,冰雪产业总规模达1500亿元,成为我省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实现全国领

先、世界一流，建成冰雪产业强省。

## （二）发展基础

1. 冰雪场地设施建设步伐加快。我市积极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投入冰雪场地建设，截止到 2018 年底，已建成双滦区元宝山滑雪场，建成市冰上运动中心及双滦区、武烈河等 30 个季节性室外滑冰场，现有室外滑冰场数量全省排第一位。承德市崔梨沟四季度假国际滑雪小镇、承德大黑山国际滑雪旅游度假区、金山岭国际滑雪旅游度假区、都山特色运动休闲体育小镇等一批冰雪场馆及季节性冰雪场地正在加快谋划建设。冰雪场馆管理运营正在向四季经营、多业态融合方向发展。

2. 群众冰雪推广普及活动广泛开展。全市群众冰雪活动丰富多彩，产业拉动作用不断增强，每年举办群众赛事活动达到 30 项以上，“承德避暑山庄杯”系列活动、《冰嬉大典》大型冰上演出等品牌效应凸显。青少年冰雪推广普及活动深入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活动持续开展，全市青少年冰雪运动人才培养初见成效。

3. 竞技冰雪赛事水平不断提升。2016—2017 雪季我市举办国际级赛事 3 项、国家级赛事 3 项，2017—2018 雪季组织举办冰雪运动一般赛事达到 8 项。世界女子班迪球锦标赛、国际轮滑及冰上自由式轮滑公开赛、中俄残疾人冰橇冰球友谊赛、全国大众速度滑冰马拉松系列赛、全国雪地摩托车越野锦标赛等品牌赛事活动影响力不断提升。

4. 冰雪旅游加速发展。围绕加快国际旅游城市建设，对接“京畿福地 乐享河北”旅游品牌，加强冰雪旅游度假型景区建设，推进冰雪特色小镇建设，全力打造“避暑胜地、冰嬉之都”的城市品牌。深入推进“冰雪+灯会”“冰雪+温泉”“冰雪+赛事”“冰雪+民俗”“冰雪+冰瀑”等融合发展，举办承德鼎盛皇家灯会、“激情冰雪大冲浪”、围场御道口坝上雪地摩托，“冰天雪地泡汤泉”、丰宁马镇冰火节等冰雪季系列活动，吸引大批游客体验冰雪户外娱乐项目，进一步激活冰雪资源，繁荣冬游市场，带动了承德冬游热，推动全市冰雪运动和冰雪产业加速发展。

总体上，我市冰雪产业具备优势条件和坚实基础，发展步伐不断加快，但发展中的短板业较为明显，仍有很多问题和困难亟待解决。一是冰雪场馆保障不足。滑雪场地少，设施不健全，雪场有效供给不足，现有冰雪场馆数量难以保障全市 260 万人参与冰雪运动需求。二是大众冰雪消费激发不够。群众冰雪运动普及程度不够高，参与人数较少，大众冰雪消费水平较低。三是冰雪专业人才短缺。冰雪社团组织、俱乐部较少，冰雪培训尚未大面积展开，青少年冰雪后备人才不足，冰雪人才十分紧缺。四是冰雪产业规模不大。冰雪产业结构不优，冰雪装备用品制造尚属空白，产业链条不完善。融合发展深度不够，尚未形成规模效益，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冬奥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扩大冰雪消费规模为重点，以普及冰雪运动为抓手，不断丰富冰雪产品与服务供给，促进冰雪关联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冰雪全产业链，推动冰雪产业绿色发展、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为助力实现“3亿人参与冰雪运动”、建设河北冰雪产业强省和建设新时代生态强市、魅力承德作出积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优化发展环境，加强监管服务。完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活力，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进冰雪产业高质量发展。

因地制宜，特色发展。依据各地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以冰为主，冰雪结合，突出发展重点，培育特色项目，着力打造冰雪产业优势品牌。

保护生态，绿色发展。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坚持保护和开发并重，注重生态平衡、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冰雪产业发展。

产业融合，协调发展。推动冰雪运动和冰雪产业协调发展，冰雪关联产业融合发展，

与京津及周边市对接合作协同发展，丰富冰雪产业业态，壮大冰雪产业规模。

### （三）规划的目标

到2025年，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基本形成冰雪场地设施和运营服务配套，群众冰雪运动普及程度大幅提高，青少年冰雪竞技水平加快提升，冰雪旅游经济快速发展，冰雪产品供给更加丰富，冰雪产业链较为完备的冰雪产业发展体系。

#### 主要指标：

1. 冰雪产业实力明显增强。到2022年全市滑雪场馆达到7个、滑冰场馆达到50个，冰雪产业规模达180亿元；到2025年全市滑雪场馆达到8个、滑冰场馆达到65个以上，培育4个国际国内品牌赛事活动，冰雪产业总规模达250亿元。

2. 冰雪运动普及程度大幅提高。2019年实现各县（市、区）冰雪场地、滑冰比赛全覆盖，2020年各县（市、区）室内滑冰场馆全覆盖。到2022年，冰雪“六进”深入推进，群众冰雪竞赛和体验活动广泛开展，冰雪运动进校园覆盖率达到100%，全市参与冰雪运动群众达到260万人。

3. 青少年冰雪竞技水平加快提升。到2022年组建冰雪运动队3支以上，发展一批冬季项目后备人才基地、青少年俱乐部和冰雪运动特色学校，跨界、跨项选拔培养青少年冰雪竞技人才达到100名以上，向国家和省输送更多的冰雪运动员，2020年全国

冬运会有我市运动员参赛,并力争夺取奖牌。

4. 冰雪旅游经济快速发展。到 2022 年冰雪旅游人次达到 600 万人次(含场馆四季运营,下同),冰雪旅游总收入达到 120 亿元;到 2025 年冰雪旅游人次达到 800 万人次,冰雪旅游总收入达到 160 亿元。

### 三、总体布局

按照我市“一带三区”发展战略,借助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契机,充分考虑我市的地形特点、自然环境特点和冰雪运动发展基础,以“一核、三基地、五大精品项目、赛事活动全覆盖”方式布局,突出做大做强承德冰雪产业核心区,重点建设河北承德国家雪上项目训练基地、冰上运动中心(中国残疾人冰上运动训练基地)、滦平国家体育(冰雪)产业示范基地等三大基地,加快建设双滦大黑山国际滑雪度假区、高新区崔梨沟四季度假国际滑雪小镇、滦平金山岭国际滑雪旅游度假区、宽城都山国家运动休闲特色小镇、丰宁中国马镇冰火节等五大精品项目,实现城乡冰雪赛事和冰雪活动全覆盖。

#### (一) “一核”

承德冰雪产业核心区。依托承德主城区和双滦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和资源优势,高标准建设区域内冰上运动基地、滑雪度假区和滑雪场,规划建设双桥、双滦、营子、高新区公共滑冰馆,依托承德避暑山庄湖面、武烈河、滦河水面建设季节性滑冰嬉冰场,在中小学校推广迷你滑冰教室,在社区、居民区建设冰雪健身站点,提升冰上运动场地

供给服务水平。大力发展“轮滑转滑冰”项目,实施跨界跨项选材,培养青少年冰雪运动人才。培育发展一批冰雪运动项目俱乐部,广泛开展冰雪项目竞赛表演和培训活动,形成冰雪运动健身和教育培训核心区。以奥运文化、山庄文化为引领,举办国际冰雪赛事、人才培养、国际峰会论坛等,打造我市冰雪产业核心聚集区。

#### (二) “三基地”

河北承德国家雪上项目训练基地。与总局冬运中心合作,在围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雍乾狩猎场建设河北承德国家雪上项目训练基地,对标冬奥标准,力争将基地建成世界一流的冬季运动训练基地。建设训练场地,完善教育、医疗、交通、食宿、通讯等设施配套,保障越野滑雪、冬季两项国家队入驻训练,承办高规格赛事活动,弥补我市雪上项目场地不足短板,为国家和省市培养高水平滑雪人才。

承德市冰上运动中心(中国残疾人冰上运动训练基地)。依托承德机场临空经济产业区优势,按照中残联和省市冰上运动训练基地的场馆需求,建设多功能冰球馆、冰壶馆及配套设施,为北京冬奥会提供训练场地,承接国际和国内冰球、短道速滑等冰上赛事,吸引京津冀及周边人群到承德参与冰上运动,带动冰雪产业发展,拉动冬季旅游消费。

滦平县国家体育(冰雪)产业示范基地。发挥滦平县已经评为河北省体育产业示范基

地的优势，依托金山岭国际滑雪场，整合全县冰雪资源，发展冰雪及相关产业，力争将滦平县打造成为国家体育（冰雪）产业示范基地。

### （三）“五大精品项目”

双滦大黑山国际滑雪度假区。充分发挥双滦区山水的精华、山庄文化的源头、两个王朝的背影、五代清帝的行踪、“国家4A景区”“河北省十大文化产业集聚区”的美誉，开发利用大庙镇东沟村大黑山、小黑山区域独有的1000亩扇面缓坡、4条山脉、1条沟谷的自然布局，建设户外滑冰场、大型滑雪场、滑雪运动公园、冰雪挑战营地等项目，承接国际国内滑雪赛事、滑冰、极限滑雪、社区冰球联赛等一系列赛事活动，打造国际冰雪旅游度假区。

高新区崔梨沟四季度假国际滑雪小镇。依托高新区崔梨沟区域山体资源与地理区位优势，充分挖掘冰雪民俗文化和展示民俗风情，建设以冰为主题特色建筑群，建成集冰灯、冰雕、雪雕等艺术形式为主的冰雕大世界，建设初中级滑雪道，打造集雪地探险、冰雪娱乐、冰雪观景为一体的冰雪户外运动公园，成为高端四季旅游度假山庄。

滦平金山岭国际滑雪旅游度假区。依托滦平县长山峪镇东营村、黄木局村优势资源，推进冰雪公园、新型城镇化、田园经济、农业观光、度假地产、商业、娱乐、文化、养老、康体等关联产业融合发展，建成以滑雪运动为主题的四季旅游休闲度假区。

宽城都山国家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充分利用宽城满族自治县都山燕山山脉东部第一高峰、省级自然保护区美誉，规划建设冰雪运动设施，让“都山积雪并非雪”变为真有雪，建成国家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

丰宁中国马镇冰火节。依托丰宁满族自治县大滩镇京北第一草原景区优势，建设高山滑雪圈、雪地卡丁车、穿越雪原、冰车射箭和冰雕等项目，以舞马世界主题乐园和大型冰雪景观为主体，开展马镇冰火节一系列精彩纷呈的冰雪主题活动，带动冬季坝上冰雪旅游，促进体育消费。

### （四）“赛事活动全覆盖”

构建覆盖全市的冰雪赛事活动体系，根据“以冰为主，冰雪并举，突出特色，融合发展”的工作思路，以群众冰雪赛事活动为基础，以国家级国际级冰雪赛事活动为主线，以休闲体验旅游冰雪活动为亮点，以各类冰雪运动人才培养积累为动力，努力打造立足河北、联合京津、辐射全国的标志性活动品牌。培育以大众冰雪季、冰雪嘉年华等为支撑的群众冬季项目活动体系，每年开展群众性冰雪赛事活动30项次以上，着力打造3—5个具有影响力的特色品牌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鼓励职工休假期间参与冰雪活动，组织开展不同类别、不同层次的赛事活动，提升各行业、各领域、各群体参与度。加强赛事活动与商业资源的联动，推进冰雪赛事活动市场化运作和职业化发展。广泛开展群众性系列冰雪体验、冰雪户外娱乐活动，激活

冰雪资源，繁荣冬游市场，带动承德冬游热。

#### 四、主要任务

##### （一）加强冰雪场地建设运营

加快建设冰雪场地设施。根据各地资源条件、发展基础，采取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模式，加快冰雪场馆建设，各县（市、区）及有条件的普通高校要在2019年实现冰雪场地全覆盖，2020年各县（市、区）室内滑冰场馆全覆盖。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利用水域资源建设天然滑冰场，气候适宜的学校在冬季要浇建冰场，在主城区形成分布广泛的室内外滑冰场馆设施服务网点，保障群众冰上运动健身、中小学校学生开展冰上运动和相关培训的需要。在资源富集的县（市、区）建设滑雪场，规范提升全市现有滑雪场软硬件水平，鼓励引导具备改扩建条件的滑雪场扩大场地规模，完善配套设施，逐步向综合性、多元化四季经营方向发展。

丰富冰雪运动场地类型。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支持各县（市、区）在公园、校园、广场、社区等场所，建设气膜冰雪场馆、可拆装式冰雪场馆和仿真冰雪场馆设施。鼓励结合住宅开发和商业设施规划建设室内冰雪场地。积极利用水域、山体资源开辟天然滑冰场、冰瀑场。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以冰雪游憩活动为主的室内外冰雪乐园，智慧冰场。构建分布广泛的冰雪场地设施服务网络。

提高运营管理水平。鼓励冰雪场地设施运营单位实施“冰雪+”综合业态运营，以

冰雪场馆运营带动相关业态发展。创新惠民举措，扩大公共服务范围，向残疾人群众免费开放，分时段向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吸引更多的运动爱好者和旅游消费群体。认真落实滑雪场所安全规范地方标准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办法，引导县（市、区）建立以体育部门牵头抓总，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局等密切配合的监管机制，各有关部门按法定职责进行联合执法，最大限度地保障参与群众的人身安全。引导保险公司根据冰雪运动特点开发保险产品，倡导具备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

##### 专栏1：冰雪场地建设重点项目

1. 滑雪场。河北承德御道口国家雪上训练项目基地、双滦区大黑山滑雪场、元宝山滑雪场、滦平金山岭滑雪场、都山特色休闲小镇四季旱雪滑雪场。

2. 室内滑冰馆。市冰上运动中心冰球馆、冰壶馆、各县（市、区）建成室内公共滑冰馆。

3. 室外滑冰场。双桥区7个（武烈河冰场2个、避暑山庄冰场5个）；双滦区22个（双滦一小、双滦二水、四小新校园、双滦五小、滦河小学、实验小学、双塔山中心小学、承德三中、滦小新址、实验中学、职教中心、腾飞学校各1块、国控集团2块、双塔山镇大龙庙1块、秀水街输送机社区1块、锦秀滦阳文化产业园2块、滦河河道1块、牦牛河山水文苑1块、红星美凯龙1人、湘江家居1块）；开发区1个（民族师院）；

围场县1个（伊逊河滑冰场）；丰宁县1个（滨河公园滑冰场）；滦平县1个（牯牛河橡胶坝冰场）；兴隆县2个（天桥峪冰场、挂兰峪镇倒流水雪场）；营子区1个（柳河公园冰场）；承德县1个（唐家湾冰场）；宽城县4个（瀑河童年滑冰场、张杖子滑冰场、瀑河大世界冰场、瀑河双利冰场）；平泉县2个（滨河滑冰场，柳溪冰雪公园滑冰场）；隆化县1个（伊逊河橡胶坝冰场）。

## （二）着力发展冰雪健身休闲产业

开展冰雪健身休闲活动。围绕“到2022年全市参与冰雪运动群众达到260万人”目标，以推动群众冰雪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等“六进”为抓手，广泛开展冰雪健身休闲活动，形成群众冬季项目活动体系。各县（市、区）要依托当地自然、民俗和人文资源，发展形式多样、富有地域特色的冰雪健身项目，重点开展轮滑、冰球、速度滑冰马拉松、雪地摩托车、冰上龙舟、冰雕嘉年华、职工冰上趣味运动会等群众冰雪活动，形成“一地一品牌，一地多品牌”的冰雪活动品牌，引导更多人群参与冰雪运动，确保每年参与冰雪运动的人次增幅在30%以上。

培育壮大冰雪社会组织。推进冰雪运动协会、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发展。到2020年，我市50%以上的县（市、区）成立冰雪项目协会、50%以上的社区建有季节性冰雪体育健身站（点）、30%以上乡镇（街道）建有冰雪体育

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鼓励职工休假期间参与冰雪活动，组织开展不同类别、不同层次的赛事活动，提升各行业、各地域、各群体参与度。支持社会、企业、个人组建冰雪单项协会、俱乐部，创建自主品牌赛事活动。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加强冰雪运动健身指导。深入开展冰雪运动健身指导宣教活动，举办冰雪运动健身讲座，推广《大众冰雪项目科学健身指导》《冰雪运动防护指南》，提高群众冰雪科学健身意识和能力。加强冰雪项目指导员队伍建设和冰雪指导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推广实施《河北省单板滑雪等级标准》《河北省大众滑雪等级标准》《河北省大众滑冰等级标准》。加强冰雪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科学指导冰雪运动发展。

## 专栏2：群众冰雪健身休闲重点项目

1. 重点活动。健康河北 欢乐冰雪系列活动、《冰嬉大典》大型冰上演出活动、承德冰雪节、京津冀冰雪运动体验旅游季、冰雪旅游节、冰雪文化节、冰雪嘉年华、欢乐冰雪季、双滦社区冰球联赛等。

2. 参与冰雪运动群众。2022年全市参与冰雪运动群众达到260万人。

3. 冰雪社会体育指导员。到2021年底培养冰雪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1000人，2025年达到1200人。

（三）推动发展青少年冰雪运动产业  
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实施冰雪进校园

行动计划，全市中小学校要将冰雪运动教育纳入学校体育课教学内容，组织开展冰雪运动知识竞赛、电影课堂、双百双万和“迎冬奥”征文、绘画、摄影征集评选等形式多样的冰雪运动知识进校园活动。推广使用《冰雪运动》读本，到2021年底实现冬奥会知识、观赛礼仪、冰雪运动技能常识进校园全覆盖。通过“小手拉大手”“小手教大手”，带动更多家庭参与冰雪运动，到2021年实现50万中小學生参与冰雪运动。

开展青少年冰雪活动。在全市中小学校推广普及越野滑雪运动，组织开展轮滑（轮转冰）活动、青少年冬令营等活动。将冰雪赛事纳入市县中学生运动会，广泛开展以冰雪运动为主题的冬夏令营活动，积极承办全国和省青少年冰雪运动冬令营、京津冀及国际青少年冰雪运动交流活动，组织参加“未来之星”“百万青少年参与冰雪”冬季阳光体育大会等活动，吸引青少年参与冰雪运动。

创建冰雪运动特色学校。按照《全国青少年校园冰雪运动特色学校基本要求》《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基本要求》，分批次在全市中小学校建设校园冰雪运动特色学校和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支持县级建立青少年冰雪运动体校。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设冰雪运动相关专业，开展冰雪运动项目教师培训，到2022年，全市培训150名专职或兼职冰雪运动教师。

### 专栏3：青少年冰雪运动重点项目

1. 冰雪运动休闲特色学校。到2020年全市中小学校园冰雪运动特色学校达到14所，2025年达到40所。

2. 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到2022年全市力争建成25所。

3. 青少年体校建设。到2022年全市建成3—5所，2025年建成5—7所。

#### （四）大力发展冰雪竞赛表演产业

提高冰雪竞技运动水平。大力发展冰雪竞技体育，以冰雪竞技水平的提升引领培育更多冰雪消费热点。优化冰雪竞技项目布局，突出抓好冰雪竞技队伍建设，开展跨界跨领域跨项目选才，依托各县（市、区）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从我市足球、武术、体操、田径等夏季优势项目及轮滑、舞蹈等传统项目中，选拔输送适合冬季项目需要的运动员。市级重点发展2支符合本地实际的优势运动项目队伍，成为省专业队建设的有益补充。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联合办队、独立办队、冠名赞助等形式组建冰雪运动队或俱乐部，加快提高冰雪竞技水平。

组织举办冰雪赛事活动。借势冬奥会的举办，承接和组织国内外重大冰雪赛事，丰富冰雪竞赛表演项目和内容，打造冰雪赛事品牌，培育壮大冰雪竞赛表演市场。建立市、县两级青少年竞赛体系，举办冰球、速度滑冰、轮滑转滑冰等青少年冰雪竞赛活动，开展冰雪项目校际联赛、青少年俱乐部联赛等

竞赛活动。各县（市、区）至少举办1项次以上冰雪赛事活动，并连续举办形成届次，全市每年开展大众冰雪赛事活动15项次以上，到2022年力争打造5—10个具有影响力的冰雪品牌赛事活动。

#### 专栏4：冰雪竞技重点项目

1. 重点赛事。全国雪地摩托车越野锦标赛、围场冰上龙舟争霸赛及冰嬉系列活动。

2. 重点俱乐部。飓风轮滑俱乐部、热河轮滑冰球俱乐部、冰雪轮滑协会，双滦区冰雪轮滑协会。

3. 冰雪运动队。到2022年组建冰雪专业运动队2支以上，冰雪运动竞技人才达到100名以上。力争2020年全国冬运会有我市运动员参赛并力争取得奖牌。

#### （五）加快发展冰雪旅游业

培育冰雪旅游新业态。以建设国际旅游城市为统领，大力发展健康养生、休闲度假、生态观光、都市农业、文化创意等产业，推进旅游与文化体育、冰雪温泉、农林水利、休闲地产、医疗保健、影视娱乐等融合，拓展现代旅游新业态，形成不同内容和不同层次的冰雪文化旅游景区和线路，满足游客多元需求。建立优势互补的联动机制，打造上下游产业链，形成规模化、体系化经营，并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打造冰雪精品项目。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抓精品、强龙头、创品牌、带全域，高起点谋划建设一批冰雪精品项目，鼓励双滦区大黑山、高新区崔梨沟、滦平金山岭等建

设国际化休闲旅游目的地品牌。持续扶持雍乾狩猎场、天马飞行小镇和承德铭星滑雪度假等冰雪产业项目，强力推动冰雪一季游向四季游、观光游向休闲游、景区景点游向全域旅游转变，形成规模发展的集聚、辐射效应，吸引更多的京津冀群众到我市参与冰雪运动和冰雪旅游。

提升冰雪旅游服务水平。推动冰雪旅游主要资源区内冰雪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增加雪场覆盖面积，丰富冰雪体验类型，完善交通配套、食宿配套、游购娱等服务设施，大力提升冰雪旅游接待能力。深度推进服务和评价的标准化水平，提升服务效率，完善冰雪文化旅游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冰雪文化旅游服务业质量，打造高满意度产业发展软环境，通过优质服务吸引游客重复旅游和重复消费。

#### （六）引导发展冰雪装备用品产业

引导发展冰雪装备制造业。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利用优秀的研发人才和高端技术水平，开展冰雪装备用品、冰雪服务软件、智能装备硬件、云平台的搭建等智能化技术研发。支持建立冰雪场设备、器材、滑雪个人装备及关联产品生产企业，支持引进国内外冰雪装备制造高端企业。充分利用本地钒钛资源，研制生产附加值更高的滑雪板、滑冰鞋等冰雪设备。

加强冰雪产品宣传推介。搭建冰雪产品推广和产需对接服务平台，积极组织 and 参加冰雪装备用品展示推介会，提高冰雪企业、

产品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持续办好“双塔山论坛”，组织举办冰雪产业高端论坛，加强交流互动、供需对接，凝聚发展共识，繁荣冰雪产业市场。

#### （七）大力发展冰雪培训产业

提高各类学校培养人才能力。各高等学校、高职高专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要主动适应冰雪运动发展需要，调整优化学科结构，开设冰雪运动相关专业，改善办学条件，完善育人机制，培养各级各类冰雪运动相关专门人才，构建符合实际、科学合理的冰雪运动人才培养体系。市体育运动学校及高校体育系，要通过增设冰雪产业相关课程、与国内外高等学校及社会组织合作共建等方式，对接实施省“雏鹰计划”、教练员“省培计划”，培养冰雪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及场馆运营管理、赛事组织管理等专业人才，为冰雪产业发展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撑。

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冰雪培训。引导和鼓励冰雪场馆、冰雪运动协会、俱乐部等社会力量，利用自身资源开办冰雪运动培训学校、培训班，积极开展冰雪人才培养。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青少年接受校外冰雪运动培训，大力支持学校与滑雪场、滑冰馆、冰雪运动俱乐部、冰雪培训机构及其他相关社会机构合作，建立冰雪人才培养基地，开设冰雪运动技能课程，培养运营管理、市场营销、安全救护、滑雪教学等各类冰雪专业人才，到2025年培养各类冰雪人才2500名。

##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体育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体育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承德市加快冰雪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冰雪产业加快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体育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各县（市、区）参照建立冰雪产业联席会议制度。

（二）完善投入机制。对接省支持冰雪产业政策措施，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对各县（市、区）、高校、新建和改扩建室内滑冰场馆，同级财政可视本级财力情况，按规模、类型分别给予一定资金扶持。对新组建运动队伍的，视本级财力情况，给予一次性启动资金扶持。各县（市、区）制定冰雪运动场地设施普惠性开放办法，以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公共冰雪场馆、学校冰雪场馆免费或优惠开放。对达到规定标准的冰雪后备人才基地、俱乐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依据相关规定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给予补助。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通过政府引导基金等方式，引导和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场馆建设、竞赛表演、赛事活动、冰雪培训等。各级政府可视冰雪赛事活

动实际情况及本级财力情况扶持冰雪赛事活动。

(三) 落实税费政策。冰雪场馆使用水电气热等价格,在同区域一般工商业费用标准上平均降低10%。按照河北省水资源税税额标准,适当调整冰雪场馆取用水水源,降低企业成本。落实国家进一步降低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支持我市冰雪器材装备制造、冰雪场馆建设等冰雪行业和项目的健康发展。对符合体育场馆条件的冰雪场地设施可按照税收政策规定,享受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对冰雪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且符合困难减免条件的,可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给予减免。

(四) 保障冰雪企业用地。对符合相关规划的重点冰雪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利用荒山、荒地、荒滩及石漠化土地建设冰雪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利用现有山川水面建设冰雪场地设施,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可按原地类管理,涉及土地征收的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对依托山林自然资源,进行冰雪运动、生态观光、休闲度假等项目用地,可以实行点状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布局开发,实施点状布局单体开发的地块,可以按地块独立供地。

对非营利性的冰雪运动项目专业比赛和专业训练场(馆)及其配套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用地。企业将旧厂房、仓库改造成冰雪健身休闲场所的,可实行在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政策。鼓励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的方式建设冰雪文化和旅游项目。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

(五) 完善标准体系。加强冰雪产业标准化建设,加快相关标准修订,逐步建立冰雪产业标准体系,提高场地设施建设运营、器材装备、赛事活动、服务提供、技能培训、人员资质等各方面标准化水平。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推动将企业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强化标准实施,提升冰雪运动服务质量和安全技术保障。

(六) 严格督导评估。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依据本规划,制定落实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细化任务,压实责任,做到可检查督导、可评估考核、可问责问效。各级体育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助配合,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加强规划落地的过程监管,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进行总结评估,通报落实情况,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医疗废物处置 收费管理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9〕90号

2019年12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收费管理，全面实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卫生部、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7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要求，现将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医疗废物处置费的收取范围

全市范围内所有产生医疗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本通知规定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

### 二、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

（一）县级及以上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设置床位收取，收费标准为每床每日2.5元。

（二）县级及以上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

构按实际产生的医疗废物数量收取，收费标准为5元每公斤。

（三）其它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收费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不超过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收费标准确定。医疗废物处置企业与危险品运输企业、县（市、区）人民政府授权中转（临时储运）机构结算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民营医疗机构（含个体门诊）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不得超过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收费标准。

### 三、其它事项

（一）医疗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是指医疗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二）医疗废物处置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是指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床位数

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的精神病医疗机构和设有精神病专科医疗机构的精神病床，收费标准可适当下浮，具体标准协商确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将医疗废物处置费纳入医疗服务成本，不得向患者另行收取。

（三）各级卫生保健部门应定期公布全市医疗机构床位数、年度医疗废物产生量、平均每床日医疗废物产生量等基础数据，作为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收费的依据。

（四）医疗废物处置企业应与医疗废弃物产生单位或县（市、区）政府授权的中转（临时储运）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要严格执行收费政策，不得分解收费项目收费，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收费。

（五）本通知为试行标准，试行期 1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进一步加快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9〕91号

2019年12月19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委员会，市直各部门：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

字〔2019〕30号）精神，为加快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优化营商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承德市进一步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 承德市进一步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30号）要求，为加快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市政府安排部署，服务全市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根据市政府的安排部署，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快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

设，加强信息归集、征集和共享，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信用惠民便企行动，打造应用特色亮点，大力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努力强化诚信意识，积极营造诚信氛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为建设“生态强市，魅力承德”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发挥政府组织、推动和示范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接受社会监督，形成共建共享格局。

智慧推进，纵横贯通。坚持“互联网+”

思维，构建上下联动，左右联通工作格局，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政务数据和信用数据的归集。

完善机制，联合监管。建立健全政策标准体系，完善联合奖惩和运行保障机制，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系。

应用导向，打造特色。推广应用惠民利企，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承德特色应用，为落实重大战略提供信用支撑。

## 二、工作目标

到2019年底，实现各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向“信用承德”归集，市信息归集量达到1500万条，各县（市、区）达到200万；部分重点单位实现信用应用（信用承诺、容缺受理）嵌入业务系统；技术保障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短板基本补齐，夯实基础。

到2020年底，市县两级共享平台信息更加丰富、共享更加充分、监管更加有效、功能更加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征集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各领域统一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健全完善；信用应用更加丰富，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有效运行，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市场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全市诚信意识普遍增强。

到2022年底，形成平台系统纵横贯通、信用信息丰富共享、信用评价健全完善、信用应用领域广泛的社会信用体系，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

## 三、建设任务

（一）建设全市信用信息“一张网”。进一步完善提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健全部门信用信息系统，构建纵向上联省，下联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横向联通部门信用信息系统的纵横贯通的全市信用信息“一张网”。

1. 建设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平台。完善现有的市县两级平台。市县级平台作为区域数据中心，实现信用数据汇集、共享、分析、加工、应用功能。乡、村级平台以信用应用、失信举报等方式实现信息归集、信用服务与监管功能。率先以旅游景点乡镇、特色小镇为试点建设乡村平台，逐步推广至全部乡、村。到2020年底前，形成信息丰富、共享充分、监管有效、功能完善的市县共享平台。

2. 健全部门信用信息系统。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行政权力清单和公共信用信息标准规范要求，依托电子政务基础资源和现有业务系统，完善行业、部门信用信息系统，整合行业内的信用信息资源。到2019年底前，各重点领域信用信息数据逐步建成。

3. 加快推动系统联通对接。各行业要以需求为导向，依托信用云数据中心，在保护隐私、责任明确、数据及时准确的前提下，按照风险分散的原则，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统筹利用现有信用信息系统基础设施，依法推进各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到2019年底前，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与共享

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4. 强化平台技术保障。制定信息化技术方案，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挖掘信用信息价值，在达到一定数量级时，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借助超算中心计算优势，实现大数据前瞻性分析处理；利用5G、人工智能、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实现身份验证识别、实时数据交互、自动归类、风险预警、数据可视化呈现等。到2019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承德）二期建设方案》，形成完善的技术保障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二）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征集和共享。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索引，统筹管理各类信用主体信用信息资源，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和征集标准体系，明确归集路径，扩大征集渠道，健全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加大公开共享力度，形成标准统一、全量归集、安全共享的信用信息工作体系。

1. 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健全以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索引，覆盖全面、稳定且唯一的统一代码制度，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实现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各类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资源统筹管理。到2019年底前，全面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新增主体赋码有序进行，代码归集共享机制稳定运行。

2. 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征集标准体系。

按照省统一要求，编制市级公用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完善信用管理类、信用信息类等标准，规范有序、便捷准确归集、共享、应用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探索建立市场信用信息征集目录，按照“谁提供、谁负责”原则，采取合理措施保障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到2020年底前，形成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征集、归集标准规范体系。

3. 明确信用信息归集目标路径。落实《河北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办法》，建立信用信息采集机制，严格归集推送时限，建立通报考核长效机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法院、公安、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税务、地方金融监管、网信等重点部门要率先实现数据归集量质的突破。到2019年底前，市数据归集量要突破1500万条，各县（市、区）归集量达200万。

4. 扩大信用信息征集渠道。发挥社会机构力量，征集市场信用信息数据；发挥人行、信用服务机构等征信主体力量，增加信用信息数据来源；鼓励信用主体以合法、规范形式提供自身信用信息。

5. 建立健全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按照市级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要求，及时、完整、准确记录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实现规范化、电子化存储。到2020年6月底前，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逐步建立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档案，基本形成社会保障领域的自然人信用档案。

6. 加大公开共享力度。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将“双公示”“红黑名单”以及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等信息列入政务公开事项。到2019年12月底前，“双公示”“红黑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息公开消除空白县（市、区），实现“全覆盖、零遗漏”，并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报送。

7. 建立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信息保护和网络责任体系，制定平台信息安全工作方案，加大对泄露、篡改、虚构、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到2020年底前，形成完善的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制度。

（三）构建完善的信用评价体系。建立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自然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健全信用修复和信用信息异议制度，逐步构建指标科学、认定公平、管理完善的涵盖各类信用主体的评价体系。

1. 争取诚信积分试点。争取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诚信个人积分试点工作，依靠共享平台归集的各类数据，从基本信息、遵纪守法、商业行为、社会行为等维度，对居民进行积分管理。争取若干乡镇开展诚信积分试点，根据乡村实际，选取评价指标，计算乡村居民积分，根据积分评定信誉户，悬挂信誉标牌。

2. 推动各级信用示范评定。根据我省信用示范县、乡、村评定指标，逐级开展“信用示范县区”“信用示范乡村”活动。

到2020年底前，争取达到“信用示范城市”申报标准。

3.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落实《河北省法人信用修复办法》《河北省信用信息异议处理规范》，明确修复渠道、修复条件、修复程序，及信用信息异议渠道、程序和处理方式。建立诚信培训长效机制，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制定信用修复培训方案。到2020年底前，“黑名单”主体接受信用修复培训或约谈的超过60%；到2022年底前，健全完善的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

（四）强化信用监管和产品应用。完善联合奖惩发起、响应、反馈机制和自动启动惩戒机制；率先推动信用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拓展和创新应用场景，强化信用监管，推动信用惠民利企。

1.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

（1）制定联合奖惩措施清单。梳理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税务、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要率先制定和公开措施清单，落实责任部门、承办科室和具体行政事项，推动相关联合奖惩措施在全市范围内有效执行。2020年底前，国家51个领域备忘录所涉及部门全部制定措施清单。

（2）建立自动启动奖惩机制。依托共享平台，进一步完善联合奖惩系统，实现联合奖惩的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跟踪监测、分析评估等协同联动功能，形成自动启动奖惩、反馈机制。到2020年底前，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法院、税务、海关等联合奖惩相关部门实现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嵌入。

## 2. 推动信用惠民利企。

(1) 推动信用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提供查询、异议、修复等一站式信用服务，规范信用承诺标准，优化信用承诺流程，拓展信用承诺应用场景。研究企业简易注销、简化守信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的具体办法。在政务服务办理中实施“信用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制”。到2020年底前，市级平台接入省、国家两级平台，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全面落实“信用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制”。

(2) 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启动“信易+”系列项目，实施“信易贷”“信易行”“信易租”“信易游”，率先实现小微企业信贷、交通出行、房屋租赁、4A级以上旅游景区1个应用场景落地，让诚信主体享受更多便利与优惠。探索基层信用应用，提供信用赊、信用保、信用查询等乡村信用产品。到2020年底前，实现4个应用场景落地；到2022年底前，基本实现覆盖全部领域的各类信用场景落地。

(3) 发挥社会力量创新应用。大力发展第三方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发挥市信用协会等组织的作用，同时建立对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平台企业的监管机制。通过政策

扶持，激发社会力量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其在产品创新和服务升级上的优势，率先与较成熟的信用企业开展战略合作，打造一批具有承德地域特色的信用产品。到2019年12月底前，重点在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旅游等领域开展合作，创新信用应用；到2020年底前，吸引知名信用服务机构落户承德，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信用服务机构。

(4) 强化信用监管。以信用监管为核心，建立网上监督管理体系，完善网上监管执法平台，继续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构建重点行业领域“互联网+信用监管”格局，对市场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低信用市场主体增加现场监管频次，提高“双随机”抽查概率，切实增强企业守信意识。建立食品药品、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制定《关于建立全省食品药品质量追溯体系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建立全省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的实施方案》，依法严厉惩戒失信行为。到2020年6月底前，制定“互联网+信用监管”方案；到2020年底前，建立健全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协同注册、合同监管等为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

3. 推动信用特色应用服务。开展区域守信联合激励试点。通过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和融合应用，构建统一守信激励政策体系、信用标准体系、信用评价体系，聚焦交通运输、旅游、社会保障、生态环境、金融等重点领域，实现守信激励联动，服

承德经济发展。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主要领导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管。县级要设立信用体系工作机构,配备 3 至 5 名专职工作人员。乡、村两级要明确专人负责,各部门要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分解到人,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 推进专项治理。通过信用大数据分析应用,深挖各类失信信息和主体,建立公示、承诺、记录、识别机制,组织开展政务失信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分类施策治理失信行为,逐步建立常态化治理机制。

(三) 加大政策支持。各级要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对信用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加大资金支持。鼓励各县(市、区)、各部门在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领域先行先试。

(四) 抓好督促落实。建立工作台账制度,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建立通报制度,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定期通报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信用信息归集等工作开展情况,对连续 3 个月排名靠后的,报请市政府约谈其主要负责人。采用第三方评估方式,对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评价。

(五) 营造浓厚氛围。组织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活动,依托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解读政策文件,选树诚信典型,发挥指导引领作用。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能力水平。加强青少年、重点职业人群的诚信教育,让群众知信、用信、守信,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信用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

承德市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b>一、建设全市信用信息“一张网”</b>					
1	建设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平台	完善现有的市县级平台，依托省级平台部署乡村级平台。 2020年底前，形成信息丰富、共享充分、监管有效、功能完善的市县共享平台。	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人民银行承德支行	市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底前 2020年底前
2	健全部门信用信息系统	完善行业、部门信用信息系统，整合行业内的信用信息资源，各重点领域信用信息数据实现统一归集。	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人民银行承德支行	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底前
3	加快推动系统互联互通	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与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人民银行承德支行	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底前
4	强化平台技术保障	制定信息化技术方案，形成完善的技术保障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人民银行承德支行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底前
<b>二、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征集和共享</b>					
5	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全面推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新增主体赋码有序进行，代码归集共享机制稳定运行。	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人民银行承德支行	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	2019年底前
6	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征集标准体系	按省要求制定统一的信息资源目录，完善信用管理类、信用信息类等标准，探索建立市场信用信息征集目录，形成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征集、归集标准规范体系。	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人民银行承德支行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20年底
7	明确信用信息归集目标路径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法院、公安、商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税务、地方金融监管、网信等重点部门率先实现数据归集量质的突破。	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人民银行承德支行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网信办等市有关部门	2019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明确信用信息归集目标路径	市数据归集量要突破1500万，各县（市、区）达200万，	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人民银行承德支行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底
8	扩大信用信息征集渠道	多渠道获取信用数据	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人民银行承德支行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底
9	建立健全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	逐步建立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档案，基本形成社会保障领域的自然人信用档案。	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人民银行承德支行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20年6月底前
10	加大公开共享力度	“双公示”“红黑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息公开消除空白县（市、区），实现“全覆盖、零遗漏”，并向共享平台及时报送。 落实《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共信用信息披露办法》文件要求	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人民银行承德支行	市场监督局、市综合执法局等建立“红黑名单”管理的市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底
11	建立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制定平台信息安全工作方案 形成完善的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制度	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人民银行承德支行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底 2020年底
<b>三、构建完善的信用评价体系</b>					
12	争取诚信积分试点。	争取诚信积分试点。	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人民银行承德支行	各县（市、区）政府	2021年底
13	推动各级信用示范评定	根据我省信用示范县、乡、村评定指标，逐级开展“信用示范县”“信用示范乡村”活动；争取达到“信用示范城市”申报标准。	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人民银行承德支行	各县（市、区）政府	2020年底
14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	落实《河北省法人信用修复办法》《河北省信用信息异议处理规范》。	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人民银行承德支行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底
		“黑名单”主体接受信用修复培训或约谈的超过60%。 形成健全完善的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			2020年底 2022年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b>四、强化信用监管和产品应用</b>					
<b>(一)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b>					
15	制定联合奖惩措施清单	在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税务、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制定联合奖惩措施清单。 国家51个领域备忘录所涉及部门全部制定措施清单。	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人民银行承德支行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等实施联合奖惩的市有关部门 市有关部门	2019年底 2020年底
16	建立自动启动奖惩机制	各级各部门实现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嵌入。	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人民银行承德支行	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政务局、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等实施联合奖惩的市相关部门	2020年底
<b>(二) 推动信用惠民利企</b>					
17	推动信用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	市级平台接入省级平台 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提供查询、异议、修复等一站式信用服务。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开辟“绿色通道”，实施“信用承诺制”和“容缺受理”。	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人民银行承德支行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底
18	拓展信用应用场景	实现小微企业信贷、交通出行、房屋租赁、4A级以上旅游景区等10个应用场景落地。 推动全市至少4个应用场景落地。 基本实现覆盖全部领域的各类信用场景落地。	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人民银行承德支行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底 2020年底 2022年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	发挥社会力量创新应用	率先与较成熟的企业开展战略合作。重点在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食品药品安全、旅游等领域开展合作。	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人民银行承德支行	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局等市有关部门  市有关部门	2019年底前
		吸引知名信用服务机构落户承德，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信用服务机构。			
20	强化信用监管	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人民银行承德支行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底前
		制定“互联网+信用监管”方案。建立健全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协同注册、合同监管等为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			
(三) 推动区域应用服务重大战略					
22	开展区域守信联合激励试点	开展区域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和融合应用，构建区域统一的守信激励政策，信用标准。	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人民银行承德支行	各县（市、区）政府	2020年底前
		聚焦交通运输、旅游、社会保障、生态环境、金融等重点领域，实现区域守信激励联动，服务承德经济发展。			2022年底前
五、保障措施					
22	推进专项治理	组织开展政务诚信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制定治理工作方案，成立治理工作专班，力争专项治理整改率达到100%。	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人民银行承德支行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19年底前
		建立常态化治理机制。			2020年底前
23	营造浓厚氛围	组织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活动。	市行政审批局 中国人民银行承德支行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长期推进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提高城市国际化建设水平 实施方案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9〕92号

2019年12月21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承德市提高城市国际化建设水平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承德市提高城市国际化建设水平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全面推动建设开放型经济的目标要求，切实提高我市城市国际化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竞争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市国际化建设水平的实施方案》内容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把城市国际

化作为重要抓手，紧紧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机遇，围绕“三区一城”发展定位，立足优势、补齐短板、促动转型，着力完善城市国际化功能，提升经济发展、贸易便利化、服务设施和交往平台的国际化水平，增强对国内外优质要素的吸引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旅游城市，为新时代生态强市、魅力承德建设提供强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高质量发展。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城市国际化建设的首要目标，以扩大开放带动创新，提高城市国际化水平，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对外开放。树立开放发展理念，积

极主动融入新时代对外开放大格局，增强城市的产业竞争力、区域辐射带动力、文化国际影响力和环境对外吸引力。

坚持彰显特色。遵循城市发展规律和国际城市化先进理念，以国际先进城市为标杆，在强化城市国际化共性特征基础上，植根本土、个性发展、传承文化，彰显承德的地域特色和独特魅力。

坚持分类指导。从城市发展实际出发，根据承德的地域特点、资源禀赋和发展条件，因地制宜确定差异化的城市国际化目标和举措，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实现在关键领域取得新突破。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城市创新创业能力和产业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对国际要素资源的吸引力、承载力和国际化水平大幅提升，初步建成生态良好的宜居城市、特色鲜明的魅力城市、功能完善的品质城市，主动融入京津冀正在构建的国际化城市体。

开放型城市经济初步显现。城市实际利用外资额占全市GDP比重达到1.5%左右，进出口贸易总额占GDP比重达到10%—12%左右，依托全市开发区，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投资体量大、投资回报大的外资项目。

创新活力实现重大突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占全市GDP比重达到1.7%左右，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0%左右，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和国际合作重点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

国际交往合作逐步扩大。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高端学术会议和经济文化交流平台，全市国际性会议每年举办次数不少于2次，国际友好城市数量达到10对。外籍常住人口占常住人口比例达到0.2%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城市功能国际化

1. 强化规划引领。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统筹市域空间，坚持以城市国际化带动城乡一体化，在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中谋划城市职能，充分预留国际化功能空间，统筹安排涉外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绿色智慧、生态宜居、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城市，提升国际化承载能力。在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结合城市国际化功能设施专项规划，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保证城市国际化设施空间落地。（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2. 突出城市国际化发展重点。加快建设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示范城市。加强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文化遗产保护，实施文物古建修缮保护建设工程，推进世界文化遗产环境治理，全面提升启动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品质和服务水平，增强游客世界文化遗产体验感；加快推进承德博物馆建设，打造《文明交流融合发展——从热河到承德通史展》、《一座承载盛世传统文化的古典园林——避暑山庄》、《望长城内外清盛世民族团结实录》、《藏汉合璧——清宫秘藏

佛教文物珍品展》、《凝固的时光——帝后生活专题展》、《翰墨遗香——清代书画专题展》6个特色鲜明的精品展览。加快建设国际旅游城市。整合优化旅游资源，全面实施旅游发展“1256”发展战略（一心、两带、五大板块、六个旅游度假区），按照“全时、全季、全维度”的旅游发展新要求，重点打造四大国际品牌产品（皇家文化、长城精粹、森林草原、冰雪温泉），培育八大新业态产品（生态度假、健康养生、房车露营、低空飞行、马术马业、佛教禅修、满蒙风情、丹霞风光），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吸引力的精品线路，树立承德国际旅游城市形象。（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市文物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3. 建设便捷舒适的国际化社区。对于国际化功能空间，结合发展实际，在规划方案审查时，按照国际化社区的标准，规划建设若干功能完备、设施先进、管理高效、特色浓郁的国际化社区。设立涉外综合服务站，为外籍人员提供居住登记、签证咨询、旅游观光、安全防范和困难救助等“一站式”服务。配套建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幼儿园，引进国际知名教育机构参与办学（办园）。高标准建设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统筹建设图书馆、咖啡吧（酒吧）、超市和健身休闲等设施。（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外办、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市民政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 （二）经济发展国际化

1. 打造国际开放合作新高地。积极组织参加中国—天津投资贸易洽谈会暨 PECC 博览会、中国—廊坊国际经贸洽谈会、中国进口博览会、广交会、深圳高交会、京津冀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厦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开放活动，特别是在京津开展的大型科技、工商、外贸类会议会展。全力组织好我市自主举办的“百家名企进承德”活动，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总部招商、以商招商等，积极引进境外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领先企业、国际创新型企业。加快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潜力市场，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引导外贸重点企业利用中韩、中澳等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优惠政策扩大出口，开拓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境外市场。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展会，拓展国际市场。实施外贸提质增效行动，对出口 100 万美元以上重点企业实行分级帮扶，发挥进口贴息政策导向作用，支持企业通过自创、收购、合资等方式打造出口品牌 10 个以上。学习借鉴自贸区建设经验、发展模式，支持具备一定基础和规模的园区和企业探索推进保税物流园区、保税仓等平台建设，扩大我市优势产品出口。发挥我市现有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作用，探索建立海外仓，带动本地产品出口。（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按职能分工负责)

2. 打造品质城市中央商务区。合理利用现有商业中心和商务功能集中区,加快建设城市中央商务区,预留国际金融、总部经济、高端商业、商务交流、创新研发等功能空间,满足国际机构和外籍人员工作生活需求。到2020年,我市建成不少于1处现代化中央商务区。(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按职能分工负责)

3. 推动全域旅游国际化。加快推进全市智慧旅游平台建设,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推进旅游服务、管理、营销、体验智慧化,加大信息技术、大数据与旅游行业的融合力度,努力满足游客信息需求,提高旅游便利化水平。加快建设国际旅游吸引物,推出一批国际游客喜欢、具有承德特色的旅游新项目,形成覆盖全市、结构合理的旅游吸引物体系,提升承德在国际旅游市场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号召力。依托滦平长城河谷互联网小镇、金山岭滑雪小镇、围场皇家猎苑小镇、丰宁大滩中国马镇、兴隆诗上庄文化小镇、隆化温泉康养小镇等特色旅游小镇吸引国际游客。整合承德市旅游资源,创新营销手段,打造锦绣长城之旅、森林草原之旅、皇家文化之旅、冬奥冰雪之旅等一批跨市跨区域旅游线路。支持本地旅游企业在重点客源地设立分支机构,巩固和拓展国际市场。加强与西班牙马德里、日本柏市、韩国江原道、俄罗斯圣彼得堡等城市的联系互动。依

托市旅游发展产业大会、木兰围场旅游文化季、丰宁马背嘉年华、金山岭长城国际马拉松等节庆活动,打响承德国际旅游品牌。与大型航空公司合作,增加国际旅游航线。(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外办、市发改委按职能分工负责)

### (三) 贸易便利国际化

推进口岸设施建设,推动外商投资贸易便利化。优化口岸功能布局,积极争取有利于外向型产业发展的进出境口岸政策。推进电子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实施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对跨境贸易建立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机制。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便利化改革试点经验,优化涉外政务法治环境,提高办事效率,营造良好的外商投资环境。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实现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市发改委、市商务局、承德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 (四) 服务设施国际化

1. 健全国际化城市标识系统。按照国际通用标准,全面实施城市标识改造提升工程,以公共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街道广场、公园绿地、风景名胜区以及各类广告牌匾为重点,建立中英双语对照城市标识系统,实现重要场所、重要机构和设施国际化

标识全覆盖，构建体现城市地域文化特色的国际化、标准化标识系统。（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市城管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外办按职能分工负责）

2. 提升接待设施国际化水平。建设 5A 级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搭建公共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开设公开电话外语服务专线，为外籍人员提供便捷的公共服务。在机场、火车站、地铁站等公共交通枢纽，设置统一的外籍人员服务定点窗口，配备一定比例熟练掌握外语的工作人员。对标国际行业标准，完善涉外酒店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积极引进国外知名品牌酒店和特色餐饮企业。（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外办按职能分工负责）

3. 推进教育医疗设施国际化。与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资格认证机构等优质资源开展合作。鼓励支持河北民族师院、河北旅游职业学院等四所高校开展与国外高校、科研机构和教育机构合作办学或开展科研。到 2020 年全市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达到 2 个以上，鼓励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到 2020 年全市与国外教育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的学校达到 6 个。加大我市教育国际推介力度，大力发展来承留学教育，不断优化留学环境。鼓励支持大中专学校和主城区高中学校，积极改善条件，招收更多国别的外国学生来承德

学习汉语及其他专业。支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鼓励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对外交流活动，拓宽国际视野。加强中外友好学校创建，到 2020 年，全市中外友好学校达到 5 所。推进医疗卫生领域国际合作，支持举办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积极引进国际医疗、康养机构，建设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医院。加大政府投入，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远程会诊系统。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 （五）服务水准国际化

1. 引进高层次国际人才。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注重外籍优秀人才的引进，吸引本籍在外优秀人才回承创业。以高层次、创新型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制定国际高端紧缺人才开发目录，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信息库。积极争取简化外籍高层次人才居留证件、人才签证和外国专家申办程序，放宽海外人才引进政策。创建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支持海外人才开展离岸研发、创业，促进创新项目预孵化和成果转化。各县（市、区）、高新区、御道口牧场要预留一定比例的城市公租房，满足国际人才居住需求。（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市科技局、市公安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2. 加强国际人才培养。结合我市实际，到 2020 年，通过引智项目的实施，积极开

展国内培训,计划引进各类外国专家50人,重点聘请丹麦、美国、英国等国大学及科研机构的专家与承德市医学院开展脊髓损伤与修复、病理学、肿瘤学等方面的研究。为有关项目单位聘请俄罗斯、美国等国专家对发展特色农业和中药材种植技术等进行指导和培训,计划培训技术人员和农村实用技术带头人200人。拟组织我市高精尖专业技术人员出国培训,尤其是承德医学院、承德市第三医院等医疗单位技术人员出国培训3—4名。加强与外事、公安等部门的协同配合,积极稳妥落实人才签证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外国高端人才办理人才签证,开辟“绿色通道”。(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市人社局、市外办、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 交往平台国际化

1. 促进国际友好往来。发挥毗邻首都北京的优势,强化国际交往功能,做好来访重要外宾的外事礼宾接待工作。鼓励和支持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巩固现有国际友城关系,扩大交流领域,积极与对华友好、合作潜力大、互补性强的国外城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支持各县(市、区)、高新区与对华友好、合作潜力大、互补性强的国外城市建立友好城市。(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市外办按职能分工负责)

2. 打造全球会议目的地。发挥环首都区位优势,加强与国际机构的合作交流,积

极拓展引进有国际影响力的会议、高端论坛项目。利用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金山岭长城两大世界文化遗产,以双桥、双滦、兴隆、滦平、隆化以及承德坝上串联的皇家历史文化带为支撑,突出承德避暑胜地的独特地位,建设和完善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会展酒店体系,提升交通、住宿、餐饮、购物等配套服务水平,引进遗产城市大会、国际文化旅游峰会、会展、论坛等活动。主动对接国外主流娱乐、旅游媒体,打响承德国际知名度和吸引力,逐步将承德培育为我国重要的夏季商务会议旅游基地。(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3. 打造国际化品牌展会。结合城市特色功能,对接全球知名会展业组织、会展企业,培育、拓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展品牌。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推动建设承德会展中心项目建设。多措并举,推动我市会展业发展,谋划、健全我市会展奖励政策,扶持有竞争力的本地会议、展览公司扩大规模,举办、引进特色展会项目。(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市贸促会、市商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4. 承办国际性体育赛事和活动。推进与知名国际体育组织、跨国企业合作,积极承办国际性体育赛事,在现有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国际体育赛事和活动。(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

管理区，市体育局、市商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 三、时间安排

(一)启动部署阶段(2019年11月底)。各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城市国际化建设指标体系，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年度任务目标，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二)总体推进阶段(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各单位要周密部署、加强调度、广泛宣传，形成全体市民共同参与城市国际化建设的浓厚氛围。要定期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总结，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全面总结阶段(2020年12月)。各单位对提高城市国际化建设水平工作进行系统梳理，全面总结取得的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下阶段持续推进城市国际化建设的工作思路。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相关市直部门是推进城市国际化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各级对外开放工作领

导小组的综合协调职能，坚持创新思维，细化政策举措，完善专家咨询机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增强国际合作交往能力，为推进城市国际化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大投入力度。市直有关部门要全力支持城市国际化建设工作，在提升城市功能、经济发展、贸易便利化、服务设施、服务水准和交往平台国际化水平等方面，加大资金保障和政策扶持力度，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努力扩大投融资渠道。

(三)强化督导考核。推进城市国际化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和长期任务，必须坚持上下联动、分步实施。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国际化建设工作的指导，加强督导检查 and 绩效考核，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建立定期报告制度，每年6月、12月底，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做好舆论宣传。要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网络、报刊、电视等媒体，加大对提高城市国际化建设水平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此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合力。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促消惠民保增长攻坚月 行动方案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9〕93号

2019年12月21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承德市促消惠民保增长攻坚月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承德市促消惠民保增长攻坚月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拉动内需，促进消费，惠及民生，推动消费及经济增长，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促消惠民保增长攻坚月”行动。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省市关于“促消费、惠民生、保增长”的决策部署，咬定目标任务，聚焦存在问题，组织系列消费活动，全力冲刺2019年最后一个月，进一步扩大消费规模、促进提质升级，推动全市社会消费稳步增长，确保完成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目标任务。

### 二、重点任务

#### （一）大力组织商贸流通企业促消

活动，扩大消费。结合省商务厅开展的第十五届“幸福河北欢乐购”消费促进活动，组织好具有承德冬季特色的欢乐购消活动。利用临近“两节”重要节点，在双桥区重点消费区域，引导6类重点行业企业，即双百、宽广等商超企业；五文化公司等百货家电类企业；中石油、中石化成品油企业；新乾隆、塞拉维等餐饮企业；博大通讯、天通数码等电子设备类企业以及富士康药业、同仁堂承德店等医药保健品企业，采取延时销售、低价打折、赠券赠礼、新品体验、积分抽奖等方式向消费者送实惠，扩消费。根据行业特点，对在“促消惠民保增长攻坚月”行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分行业企业，由市、区两级共同筹措促消费、惠民生专项资金，给予

适当支持奖补（具体见附件）；其他各县市结合自身特点做好各项消费促进活动，制定奖补措施，鼓励限上企业降价惠民促销，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限上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具体数额自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双桥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政府）

（二）大力组织旅游市场促销，增加消费。开展冬游“避暑山庄”“外八庙”“承德历史博物馆”，体验冰球馆“冰球”运动、鼎盛冰灯等丰富多彩的开心惠游活动。推出红红火火过新年、新春民俗文化游等“两节”特色旅游产品。通过开展门票打折，网络售票返券赠送、皇家过大年等惠民措施及各具特色的旅游文化节庆活动，吸引外来游客来承德体验，形成迎“两节”消费热潮，以旅游消费带动餐饮、住宿和商品消费。（责任单位：市文物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税务局、市体育局、市旅游集团）

（三）大力发展夜经济，刺激消费。在主城区打造二仙居商业街、鼎盛文化广场、金龙美食街、普宁小镇和碧峰门商业街等步行街及精品夜间经济示范街区，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延时销售（冬季延时到晚上10点，夏季延时到晚上12点）。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保障夜经济有效运行。电力部门落实峰谷电价相关优惠政策，并会同发改（物价）部门加大转供电环节加价清理力度，确保电价优惠政策惠及终端用户；交警、城管等部门优化街面停车位管理、保障夜间临时停车需要；市交通运输局（公交公

司）加密6、7、8、9路夜间运行班次，延长夜间运营时间，并与夜经济营业时间保持一致；税务部门对夜经济、夜市、街市等经营活动按月销售额在10万以下，季销售额在30万以下，采取起征点以下不征税政策；市城管局做好城市及夜经济场所的亮化、美化工作，同时做好广告牌匾合理安放、垃圾清理等工作；市公安局维持社会治安，防止黄赌毒及打砸抢偷等事件发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力度，保证食品安全；市行政审批局从速从简办理各种证照；市生态环境局加强污水排放监管、餐饮油烟等影响环境问题。为支持夜经济发展，各部门涉及收费和罚款事项，予以减免。市级新闻媒体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夜间消费资讯服务，及时公布和引导消费热点、消费风险，营造安全开心的节日气氛和欢乐红火的消费气氛。各县（市、区）要根据地域特点积极开展夜经济活动，进一步激发夜经济活力，促进消费增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双桥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物价）、承德供电公司、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新闻办、各县（市、区）政府）

（四）大力发展消费扶贫，拉动消费。引导和鼓励北京、天津及我市各大商贸流通企业设立稳定的扶贫产品销售专区、专柜和专卖店，拓宽贫困产品销售渠道。充分发挥京东、淘宝、苏宁、联成e家等知名电商平

台作用,提升自建平台销售农副产品的功能,提高扶贫产品品类的覆盖面,利用限时秒杀、购物包邮等活动,不断拓展农副产品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渠道。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京津冀年货节”等北京、天津的各类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宣传推介销售特色农产品。鼓励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扶贫产品、聘用工勤人员,结合“千企帮千村”行动,鼓励民企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扶贫产品;发挥行业协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组织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实现贫困人口增收,使之成为新的消费增长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五) 拓宽汽车销售渠道,力促汽车消费。组织汽车销售企业开展以让利惠民为主要内容的系列促销活动,扩大销售规模。推进汽车流通改革,打破品牌授权单一模式,支持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给予适当补助;支持二手车销售及置换业务,落实减税政策,提供优质服务。鼓励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以实际行动保护环境。优化汽车消费环境,规范汽车流通秩序,促进汽车消费增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六) 整治成品油市场,保障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扩大成品油市场专项清理整治成果,持续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销售经营成品油及劣质油品行为,切实保障经营者、

消费者合法权益。在全市范围内集中组织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促进成品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组织中石化、中石油和其他大型加油站,加大外阜销售力度,推行优惠让利“一站一策”,开展“点对点”营销,同时充分发挥便利店非油品促销作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新闻办)

(七) 开展包联帮扶,切实为企业解决问题办实事。深入开展“双创双服”,实行商贸流通企业包联责任制。在省级包联承德中石油、中石化等20家重点限上企业基础上,实行市级包联县(市、区)、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包联责任制。各县(市、区)要对本辖区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实行包联全覆盖。包联领导要切实深入大型商场、超市、汽车销售、成品油经销等企业,做好政策扶持和宣传引导,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为企业提供政策支持,助推重点企业销售增速稳步提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 坚持实事求是,做到应统尽统。一是加强对入统限上商贸企业数据统计管理工作。强化对入统限上商贸企业《统计法》、统计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企业法人代表主体意识,保质保量按时报送有关数据。二是加大对入库企业报送数据的督导力度。加强对入统企业的督导,重点加强对成品油、

餐饮、住宿企业的数据入统催报工作，确保及时、准确、保质保量报送数据，做到应统尽统。三是加强对限上企业的培养力度。进一步加大对企业调研走访，积极增育新的增长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纳入限上统计，增加限上企业份额，全面客观反映我市消费实际水平。四是鼓励支持限下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扩大规模和实力。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对限下转限上并由国家统计局批准入统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万元。根据企业注册地，市辖区的奖励资金由市、区两级共同承担；省财政直管县市，奖励资金由该县市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三、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促消费、保增长工作机制。成立“促消惠民保增长攻坚月”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主管秘书长、商务局局长任副组长，市

商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承德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等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攻坚月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导落实等工作。各成员单位积极主动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各县（市、区）要履行主体责任，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压实责任，细化举措，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途径，对消费政策、先进经验和工作成果进行宣传报道，让更多商贸流通企业、广大消费者知晓国家和省市消费促进政策措施，营造促消费、保增长浓厚氛围。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整改提升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9〕94 号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双桥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整改提升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请各单位将落实情况于每月底报承德市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2050022，邮箱：cdlyzy@126.com）。

附件：

1. 《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整改提升专项工作方案》
2. 《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整改提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3. 《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整改提升重点任务分解清单》

## 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整改提升专项工作方案

针对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复核检查报告》发现的问题，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结合全省 A 级旅游景区整改提升月行动，对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深刻剖析，逐条梳理，举一反三，完善提升，确保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在明年 4 月底前完成整改提升任务，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要求，按照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一手抓发展、一手抓整治的工作原则，全面查摆和整改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强化旅游服务功能，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优化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旅游文化内涵，以不断深化改革、锐意进取的精神和扎实有效的行动，确保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按照“5A+”的整改目标完成整改，推动 A 级旅游景区高质量

发展，助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和国际旅游城市建设，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旅游美好生活需要。

## 二、重点工作

### （一）改善旅游交通环境

在主城区高铁站、环城高速区域选择关键节点建设游客中心，开通城市旅游公交巴士，为来承游客提供高效便捷集散转运服务。对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周边停车场全部实行规范化、智能化、标准化管理，提升停车场的功能性、美观性和生态性。设置醒目且规范的停车场引导标识，公示收费标准，杜绝针对游客停车各种乱收费行为。坚持文物保护优先原则，加快修复避暑山庄丽正门两侧至德汇门间、普陀宗乘之庙与须弥福寿之庙之间破损路面。

### （二）整治景区内环境

结合文明城市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规范景区周边商业服务业态、建筑风貌、环境卫生、场地秩序、交通秩序等，坚决杜绝乱堆乱建、乱停乱放、乱贴乱画、环境不洁、噪声污染等现象，营造整洁、有序的外围环境。全面进行景区内部环境卫生排查，不留死角，杜绝乱堆、乱放、乱建现象，确保无污水、污物，无污垢。建立景区内环境监管长效机制，定人、定岗、定责、定期进行排查，打造整洁、优美、文明的景区环境。

### （三）提升景区服务设施

对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对于景区景观质量与环境质量的具体要求，

全面提升景区旅游厕所、游客中心、标识标牌、垃圾箱、休憩设施等硬件设施建设水平，突出硬件服务设施的文化性、特色性。提高景区3A级旅游厕所的数量与比例，统一设计和建设标准化标识系统，确保类型全、数量足、标注内容规范、指向或图案清晰、中英文对照、材质生态、外形美观有特色。

### （四）加强文创产品研发

充分利用避暑山庄作为世界文化遗产，文化底蕴深厚、特色鲜明突出、知名度高的优势，不断加强景区文化创意开发，着力研发一系列文化特色突出、品质高、类型丰富的文创产品，每年研发10种以上，全面提升景区文化品位。加强市场营销，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内和周边旅游购物商店本市文创和旅游商品售卖比例要不低于商品总数的30%。

### （五）强化旅游综合管理

加强景区商业服务市场秩序管理，对景区购物、餐饮等服务进行统一规范和管理，取缔临时和流动售卖摊点，营造有序的市场秩序；加强后期管理维护力度，定期检修或更新景区服务设施、功能性建筑、安全消防设施；在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环湖沿线、登山台阶等存有安全隐患区域，增加流动安全巡防人员，合理布设安全防护设施，增加安全警告标志标识设置。合理布设景区医务室，配齐医疗急救人员和设施。加强景区信息化建设，完善景区电子预订、动态查询、虚拟游览等服务内容。建立与避暑山庄及周

围寺庙景区接待规模相匹配的专兼职导游队伍，健全景区语音导览系统，根治野导和野摩托等旅游违法经营行为。建立旅游培训长效机制，定期对旅游从业人员开展旅游管理和技能服务培训。

### 三、时间安排

(一) 确定任务阶段（目前至2020年1月15日）

对照标准和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制定整改提升专项工作方案和责任清单，明确具体任务、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组织相关专家对各专项方案集中进行评审，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二) 整改提升阶段（2020年1月15日—3月31日）

按照总体和专项工作方案，各负其责，各项措施全面落实，各项工作全面展开，各项机制全面施行，各方力量全面跟进，举一反三、整体提升，达到既定目标。

(三) 自查巩固阶段（2020年3月31日—4月15日）

通过明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开展自查自纠，查漏补缺，并组织专家开展针对性评估，进一步巩固完善，不折不扣、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整改提升工作任务。

(四) 复核迎检阶段（2020年4月15日—4月20日）

召开总结分析会，总结工作经验，汲取教训、严格管理，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综合管理长效机制，全面做好迎检准备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压实责任。成立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整改提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组织协调、督查指导各项整改工作落实到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负责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管理目标、落实工作任务，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 协调联动，凝聚合力。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分析整改提升专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切实形成整改合力，确保整改工作有序开展。

(三) 强化督导，确保落实。实行月报告制度，各责任单位要深入一线开展工作，及时掌握整改工作动态，每月按目标责任分解清单上报工作进度。领导小组将定期开展综合督查，及时通报检查情况。

(四) 以点带面，整体提升。要注重做好整改期间各项工作的成果运用，汲取教训、举一反三，以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整改提升为引领，深入推进全市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努力优化旅游环境，实现我市A级旅游景区品质全面提升。

(五) 标本兼治，长效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明确责任单位，厘清工作职责，设定专职人员，建立工作台帐，实行动态考评。加强舆论引导，正确引导游客消费。完善监督机制，提高整改实效。

# 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整改 提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崔万峰	市政府副市长	团董事长
副组长：许建民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建军 承德市国控集团董事长
董 宇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党组书记、局长	刘 伟 承德市通信发展管理 办公室主任
高永海	市文物局党组书记、 局长	张 哲 中国移动承德分公司 总经理
杨玉甫	双桥区委副书记、区长	韩玉清 中国联通承德分公司 总经理
成 员：李金龙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调研员	胡尽诚 中国电信承德分公司 总经理
乔治海	市文物局副局长	崔培欣 中国铁塔承德分公司 总经理
刘丰全	市城管局副局长	唐 鹏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承 德公司总经理
张春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交 警支队支队长	赵瑛楠 双桥区政府副区长
李耘记	市人防办调研员	
刘福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谭永才	承德避暑山庄旅游集 游和文化广电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旅

附件

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整改提升重点任务分解清单

类别	具体环节	存在问题	整改内容和标准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旅 游 交 通	可进入性	1. 抵达景区公路或客运航道（干线）等级未达到一级公路或最高级客运航道。 2. 人防地下停车场作为景区周边主要停车场，墙壁广告张贴混乱，环境杂乱，停车场出入口指示不清，无特色或文化性。	由人防办12月底前拿出整改提升方案，内容包括：①环境整治提升，清理墙壁广告，墙面粉刷。②在停车场出入口、墙壁、柱体重点部位绘制承德地方文化特色风景壁画。③停车场内部安装语音通知设备，在出入口设置交通和旅游引导标识、公示收费价格、设立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全景图（由文物局负责设计）；停车场外部设置前置引导牌。④确保智能闸机正常运转，实行智能化和管理，严格按照定价标准收费。明年1月15日前由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组织专家评审，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市政府办 市人防办	明年2月底 明年2月底
	停车场（10项）	3. 原二中停车场，未对大、小汽车进行分区规划，未设立明显的交通引导和收费公示。 4. 原二中停车场至避暑山庄景区间人行道缺少旅游交通指引 5. 万树园停车场存在乱收费问题 6. 万树园停车场存在路边停车收费问题	由市国控集团12月底前拿出整改提升方案，内容包括：①大小车分区规划，设立明显的空间和地面交通引导；②在出入口公示收费价格，设立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全景图（由文物局负责设计）；停车场外部适当位置设置前置引导牌。③保障智能闸机正常运转，实行智能化和管理，严格按照定价标准收费。明年1月15日前由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组织专家评审，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市国控集团 市文物局 避暑山庄旅游集团 市交警支队	明年2月底 明年3月底 12月底 长期

类别	具体环节	存在问题	整改内容和标准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旅 游 交 通	停车场（10项）	7. 普陀宗乘之庙、须弥福寿之庙停车场管理运营权主要归属村民，收费方式原始，收费乱，服务差，游客投诉多发。	①在出入口安装智能闸机，实行二维码收费。在出入口公示收费价格，设立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全景图（由文物局负责设计）。 ②由双桥区政府协调，核定合理的承租价格，采取征用或承包租赁等方式统一经营管理。	双桥区政府	12月底	
		8. 大佛寺停车场存在乱收费问题，规范对磬锤峰停车场的经营管理	在普宁寺和磬锤峰停车场出入口安装智能闸机，实行二维码收费。在出入口公示收费价格，设立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全景图（由文物局负责设计）。	双桥区政府	12月底	
		9. 普乐寺、安远庙停车场管理不规范	在出入口安装智能闸机，实行二维码收费。在出入口公示收费价格，设立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全景图（由文物局负责设计）。	市国控集团	12月底	
		10. 碧峰门停车场使用率不高	将碧峰门停车场收回，作为旅游旺季期间应急使用，由停车场管理单位增设摆渡车免费将游客运送至丽正门和德汇门。在停车场出入口安装智能闸机，实行二维码收费。	市住建局	明年4月底	
		11. 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周边停车场智能化欠缺	将原二中、人防地下、碧峰门、万树园、普陀宗乘之庙、须弥福寿之庙、普乐寺、安远庙、磬锤峰等景区周边停车场的动态数据实时接入承德智慧旅游大数据平台，为游客提供实时停车信息。	联通公司	明年2月底	
		景区周边道路（2项）	12. 避暑山庄门口部分水泥路有破损，高低起伏有安全隐患，需修补。	对避暑山庄丽正门两侧至德汇门间破损路面进行修复。	双桥区政府牵头，市文物局配合	明年2月底
			13. 普陀宗乘之庙与须弥福寿之庙之间道路状况不佳。	普陀宗乘之庙与须弥福寿之庙之间破损路面进行修复。	双桥区政府	明年2月底
		游览设施	游客中心（4项）	14. 景区主入口附近，方便醒目位置无游客中心	市文物局	明年年底

类别	具体环节	存在问题	整改内容和标准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游 览 设 施		15.避暑山庄博物馆游客中心面积较小,未提供饮料及纪念品服务,未明示景区活动节目预告,服务不规范。	在游客中心现有软、硬件设施基础上,按国家标准做好游客中心改造提升,包括:设置公用电话、旅游咨询服务台、旅游投诉办公室;设置无障碍通道、导游全景图、明示景区活动节目预告、提供冷热饮水、饮料和纪念品服务,引入智能零售柜;门口设置服务内容清单。	市文物局	明年1月底
	游客中心 (4项)	16.避暑山庄一片云游客中心面积较小、位置隐蔽,未提供饮料及纪念品服务,未明示景区活动节目预告,服务不规范。	由避暑山庄旅游集团将烟雨楼使用权移交市文物局,将一片云游客中心迁至烟雨楼一层,按照国家标准完善内部设施和服务功能,设置无障碍通道、导游全景图、明示景区活动节目预告、提供冷热饮水、饮料和纪念品服务,引入智能零售柜;门口设置服务内容清单。由市文物局在12月底前拿出设计方案,1月15日前由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组织旅游专家评审,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市文物局	明年2月底
		17.周围寺庙中仅普陀宗乘之庙和普宁寺内有游客中心,但也未设置在主入口附近方便醒目地点,在景区内,位置较偏,游客不易发现。	完善内部设施和服务功能,设置导游全景图、明示景区活动节目预告、提供饮料和纪念品服务。门口处摆设服务内容清单,设置公用电话,旅游投诉办公室、游客中心前置引导牌。	市文物局	明年1月底
	标识系统 (4项)	18.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内导游全景图存在布设不合理,不规范问题。	在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丽正门、德汇门、城关门、万树园门入口、寺庙人口和景区内游客中心等游客集散地,各设置1块导游全景图(由文物局负责设计)。全景图要正确标识主要景点及旅游服务设施的位置,包括景点、游客中心、厕所、出入口、医务室、公用电话、停车场等,并明示咨询、投诉、救援电话,以及景区二维码(包含景区讲解功能)、企业标志等服务信息。由市文物局在12月底前拿出设计方案,明年1月15日前由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组织文物、景区专家评审,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市文物局	明年3月底
	19.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内导游图存在布设不合理、不规范、图案不明等问题。	在避暑山庄、普陀宗乘之庙、普宁寺景区内交叉路口设置导游图。导游图要标明现在位置、周边景点和服务设施。由市文物局在12月底前拿出设计方案,明年1月15日前由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组织文物、景区专家评审,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市文物局	明年3月底	

类别	具体环节	存在问题	整改内容和标准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游 览 设 施	标识系统 (4项)	20. 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内标识系统多头、多次设置, 材质、色彩和造型多达十余种, 与景区景观和主题不一致。公共信息图符号不规范的现象普遍存在。部分道路交叉口缺少指示牌和导览图; 多处导览图指示不明, 图不达意。景区说明牌数量不足, 字迹模糊。	①对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内标识系统全面进行整改提升。统一设计和建设标准化标识系统, 要类型全、数量充足、标注内容规范、指向或图案清晰、中英文对照、材质生态、外形美观有特色; 避免使用钢架结构。保持风格一致性, 与景区文化特色相协调。 ②普陀宗乘之庙的大门口古桥、内部的遗址, 以及其他寺庙的遗址遗迹, 设置解说牌、复原图等。 ③由市文物局在12月底前拿出设计方案, 明年1月15日前由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组织文物、景评专家评审, 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市文物局	明年3月底
		21. 避暑山庄内旅游集团的标识系统与文物局所设的不统一。局部主要游览景点用景物介绍牌形式宣传旅游商品。	①对避暑山庄景区内环山游始发点、环湖游售票处、环湖游沿途等旅游标识系统全面更新。由文物局负责于12月底前设计完毕, 旅游集团负责制作安装。 ②旅游集团今后再增设相关服务和指示设施要经文物局审定后方可实施。	避暑山庄 旅游集团	明年3月底
	22. 导游语种不全	建立与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接待规模相匹配的专兼职导游队伍, 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不少于30%, 应有中高级导游员和外语导游。按标准将英、日、韩、俄等外语导游信息在游客中心予以公布。	市文物局	明年1月底	
	23. 语音导游设施不足	健全语音导览系统、具备多语种服务, 实现二维码扫码导览。	市文物局	明年2月底	
	24. 景区内仍然存在野导、野摩托问题	制定野导和野摩托旅游违法经营行为管理办法, 研究治本之策。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市文物局	11月底	
25. 景区周边环境整改后, 天宝导游公司德汇门导服处被拆除, 现无办公场所。	11月底前由旅游集团负责解决天宝导游公司办公场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与避暑山庄旅游集团就天宝导游公司有关交接事宜抓紧推进。	避暑山庄 旅游集团	12月中旬		

类别	具体环节	存在问题	整改内容和标准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游览设施	游客休息设施	26. 造型一般，与景观环境基本协调；制作一般，无艺术感；部分休息设施已陈旧老化。	对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休憩设施全面进行整改提升，增加布设点位，更换破损座椅，将景区文化元素融入其中，增加艺术感和文化特色，注重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由市文物局在12月底前拿出设计方案，1月15日前由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组织文物、景观专家评审，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市文物局	明年3月底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27. 售票处等无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在售票处、出入口、购物场所、厕所、餐饮设施、游乐设施、购物场所，设置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企业标志和二维码。	市文物局	明年2月底
	特殊人群服务项目	28. 缺乏特殊人群服务相关设施	在游客中心设置残疾人轮椅、拐杖、童车等服务设施。在游客中心、旅游厕所及主要出入口部位，在不破坏古建筑前提下，巧妙设计无障碍通道。	市文物局	明年2月底
旅游安全	专职安全保护人员	29. 专职安全保护人员较少，安全提示不足	在环湖沿线存有安全隐患区域，增加20名安全巡防人员，佩戴工牌，着工装上岗。适当布设安全防护设施，增设安全提示牌，设施要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不影响景观效果。向游客公布内部救援电话，保障24小时畅通。	市文物局	长期
	医疗服务	30. 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部分景区医疗点设置不明显，服务效果不佳。	将景区医务室设置在游客中心或客流集中区域，配备齐全医疗急救设施，并设有专职医务人员；增加内部救援电话公示点。	市文物局	长期
环境卫生	场地秩序 (2项)	31. 景区内局部存在杂物堆放问题	杜绝乱堆、乱放、乱建现象；无污水、污物；无污垢。	市文物局	长期
		32. 景区周边杂物乱堆放问题较多	建立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周边环境监管机制，定人、定岗、定责、定期进行排查，确保环境整治优美，无杂物。	双桥区政府	长期
	废弃物管理 (3项)	33. 景区部分垃圾桶外观不洁；垃圾桶外形不美观，缺乏文化特色；部分垃圾桶未分类设置。	更换老旧垃圾桶，实行垃圾分类，统一设计与景区景观环境相协调、具有景区文化元素的垃圾桶。及时清理，保持垃圾桶清洁。	市文物局	12月底
		34. 景区内存在敞口垃圾桶，既没分类，更不卫生，破坏景区景观。	撤换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内敞口大垃圾桶，使用与文物局标准一致的垃圾桶。	避暑山庄旅游集团	长期

类别	具体环节	存在问题	整改内容和标准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环 境 卫 生	废弃物管理 (3项)	35. 景区外垃圾桶外观不洁问题较多, 敞口垃圾桶异味大。	更换老旧垃圾桶, 实行垃圾分类, 统一设计与景区景观环境相协调、具有景区文化元素的垃圾桶。及时清理, 保持垃圾桶清洁。不得使用敞口垃圾桶。	双桥区政府	长期	
		36. 景区内厕所管理维护不到位, 存在设施毁坏, 有异味, 清洁工具随意摆放, 家庭卫生间放置座椅等杂物现象。部分厕所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 如restroom 应为复数 restrooms。	对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厕所进行全面排查, 确保厕所设施设备齐全合理、标识准确统一。更换厕所内的有关佛教题材和不宜在厕所内张贴的宣传画。建立监管制度, 有人员, 有检查, 有记录, 确保洁具洁净、无污垢、无堵塞。厕所开放时间与景区开放时间一致。	市文物局	长期	
		37. 景区周边厕所为环卫厕所, 缺乏旅游文化特色。建设水平较旅游厕所差。山庄外厕所外墙老化破损, 残疾人厕位不符合标准, 内部设施维护不足, 异味大。	丽正门对面公厕按照旅游厕所国家标准进行提档升级。更换镜子、台面, 安装吸风设施, 对厕所外立面进行整改提升。建立监管制度, 有人员, 有检查, 有记录, 确保洁具洁净、无污垢、无堵塞。按照旅游厕所标准进行管理。德汇门东侧厕所取消, 对内、外进行整改提升后另作它用。市民如厕改为德汇门酒店西侧新建厕所, 该厕所按3A级旅游厕所标准整改完善。	双桥区政府	明年2月底	
	旅游厕所 (2项)	38. 景区内局部存在彩钢房	规范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内临时设施, 拆除须弥福寿之庙景区内临时彩钢房。	市文物局	市文物局	明年2月底
		39. 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许多建筑避雷线外露, 未沿边沿走线, 导致空间凌乱, 破坏景观美感	梳理规范景区内古建、古松上的避雷线, 沿边走线。	市文物局	市文物局	明年2月底
		40. 景区内部分商品广告明显, 破坏环境。	取消景区内的小广告, 按景区标准制作商业服务设施牌匾、标语口号。	避暑山庄旅游集团	避暑山庄旅游集团	12月底
	环境氛围 (6项)	41. 景区内部分售卖设施采用卷帘门等简易材质	对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商业摊点等全面进行排查, 更换卷帘门窗, 由市文物局于11月底前拿出选用替代设施方案, 由避暑山庄旅游集团负责落实。	避暑山庄旅游集团	避暑山庄旅游集团	12月底
		42. 景区出入口环境杂乱, 存在车辆随意停放、卫生不洁等问题。	景区丽正门至德汇门景区墙外禁止自行车、摩托车停放。在景区周边不影响景观的位置设置自行车、摩托车停车位。	双桥区政府	双桥区政府	明年2月底

类别	具体环节	存在问题	整改内容和标准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环境卫生	环境氛围 (6项)	43. 普陀宗乘、须弥福寿等地停车场及电瓶车沿线电线混乱，破坏视觉效果。	对普陀宗乘、须弥福寿之庙景区外裸露管线并线并杆或入地。	双桥区政府 市通信办	明年2月底	
		44. 景区外部分购物设施造型简易，广告牌示随意张贴，杂物堆积，整体购物环境混乱。周边寺庙此问题尤其严重。	对普陀宗乘之庙出口处、须弥福寿之庙外临街简易售卖亭和避暑山庄德汇门外商品售卖亭进行改造提升，建筑风格与景区相协调。在景区外围普宁小镇规划建设与景区文化相协调的商业街区。由双桥区政府在12月底前拿出设计方案，包括：建筑风格、材质、规格、区位和效果图；明年1月15日前由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组织文物、建筑、景观评专家评审，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双桥区政府	明年2月底	
	购物场所建设	45. 避暑山庄景区出入口处售卖环境较乱，部分售卖设施摆放不合理，影响景区环境，山庄及外庙外存在流动商贩兜售商品行为。	拆除丽正门至城关间简易售卖亭，商户外迁，腾出空地设置游客休憩设施。对德汇门外侧简易售卖亭和德汇门右侧的花鸟鱼虫市全部拆除，相关商户异地安置。	双桥区政府	明年2月底	
		46. 景区外商品未明码标价，质量低劣，部分售卖设施摆放位置不合理。	对景区外保留并改造提升的购物场所进行集中管理，统一购物场所风格、牌匾、规范广告内容、形式，保证环境整洁，秩序良好，实行明码标价。取缔流动商贩、禁止流动商贩兜售商品行为。	双桥区政府	长期	
		47. 景区内部分商品未明码标价，部分所售商品质量低劣，部分售卖设施摆放位置不合理，影响景区环境。	对景区内购物场所进行集中管理，统一购物场所风格、牌匾、规范广告内容、形式，保证环境整洁，秩序良好，实行明码标价。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戴牌上岗。	避暑山庄旅游集团	长期	
	旅游购物	商品经营从业人员管理 (2项)	48. 景区内部分商品质量低劣，质量品质参差不齐；旅游商品景区文化特色不足。	研发具有文化特色的高品质文创产品，每年研发数量不少于10种。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内本市文创和旅游商品售卖比例不低于商品总数的30%。	避暑山庄旅游集团	明年2月底
			49. 景区外商品质量低劣，质量品质参差不齐；旅游商品景区文化特色不足。	严格把关景区周边商品质量，严禁售卖低劣商品，本市文创和旅游商品售卖比例不低于商品总数的30%。	双桥区政府	长期

类别	具体环节	存在问题	整改内容和标准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综 合 管 理	企业形象	50. 企业标志及运用不充分	在景区出入口、导览系统（包括全景图、指示牌、景物介绍牌）、服务设施、宣传品、门票、工牌上增加企业标志内容。	市文物局	12 月底
	游客投诉及意见处理	51. 无明确的投诉办公室标志	选择在游客中心等游客集散地设立投诉办公室，明确投诉办公室标志。投诉办公室内设置投诉处理制度、投诉服务设施、投诉电话、投诉信箱、意见本等，记录完整的投诉记录等。安排专人及时、快速处理游客投诉。	市文物局	12 月底
	旅游景区宣传	52. 互联网宣传不够、无网上浏览	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在互联网建立独立域名及中文网站，依托百度等权威旅游专业网站或其他知名综合网站进行宣传，景区内容真实、丰富、全面。建设数字虚拟景区，实现网上浏览，提供中英日韩等多语种服务。	市文物局	长期
	智慧景区	53. 景区官网不能访问，微信公众号内容不丰富，电子商务服务不足。不能动态查询、无预定商品、无其他个性化服务的定制。	实施智慧景区管理服务，完善景区动态查询、虚拟游览等服务内容；实现网络预订、支付，扫码进景区，扫码听讲解，实现一部手机游山庄。景区 WIFI 信号全覆盖，无盲区，明年 2 月底前 5G 覆盖景区。	市文物局牵头，联通公司配合	明年 2 月底
	员工服务	54. 员工服务态度不够规范和热情	制定景区员工培训大纲，聘请专业人才对景区员工每年进行不少于 4 次的服务技能培训，统一着装，戴牌上岗，为游客提供标准服务。	市文物局避暑山庄旅游集团	长期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9〕95号

2019年12月31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委员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承德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已市政府第十四届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事关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贯彻落实好市政府的决策部

署。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细化的《实施办法》，市直有关单位要加大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的督导力度。

各有关单位要理顺管理体制，做好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划转交接工作，积极开展农村产权政策宣讲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运营经费补贴等形式做好资金支持工作，保障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顺利开展。

## 承德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保障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发挥市场配置农村资源的作用，推动农村生产要素有序流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和《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19〕6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从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进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公开、公正、规范原则。

第四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以下统称流转交易中心）是指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为各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开市场。

市流转交易中心是市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承担全市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标准制定等工作；对县（市、区）流转交易中心进行业务技术指导；负责全市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流转交易业务，需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农村产权标的流转交易业务，具体负责双桥区、双滦区、承德高新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业务。

县（市、区）流转交易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合同）鉴证、资金结算、抵押登记等综合服务，并做好市流转交易中心交易标的基础服务工作。

市、县（市、区）流转交易中心与省流转交易中心实行交易平台、信息发布、交易规则、收费标准、交易鉴证、档案管理等“六统一”管理。

**第五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须坚持为农服务宗旨，突出公益性，不以盈利为目的。流转交易中心对进行流转交易的农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免收服务费用，对其他交易主体收取费用按照《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冀供销办字〔2019〕18号）执行。

县级以上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林业和草原、水务、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府采购、确权赋能、资格审查、变更登记、交易标的查询等支持工作，引导农村产权交易主体进入流转交易市场，协同推进农村产

权流转交易。

农业支持政策及农业项目资金可以向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的农业经营主体适当倾斜。“承德山水”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政银企户保”平台可以优先向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办理业务的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

**第六条** 流转交易中心由供销合作社负责建设运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林业和草原、水务、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对相关流转交易业务进行指导。

**第七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督导农村集体资产进入流转交易中心公开流转交易；负责指导设立流转交易中心乡镇工作站，站点工作人员要做好政策宣传、业务咨询、材料审核等工作。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依法对农村集体资产进行管理，作为农村集体资产的出让方参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交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材料，包括内部民主决策程序、产权用途管制及准许进行产权流转交易的证明等等。村民委员会负责本村区域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提交工作。

**第九条** 流转交易中心应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建设，流转交易过程应公开公正，不得暗箱操作。

## **第二章 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

**第十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品种包括：

(一) 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即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

(二) 林权。即农村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

(三) “四荒”使用权。即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

(四)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即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除集体土地所有权)。

(五)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即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净资产)折股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每个成员(股东)所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数额。

(六) 农业生产性设施设备。即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

(七)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即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的使用权。

(八) 农业类知识产权。即涉农专利、商标、新品种、新技术等。

(九)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住房财产权。即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宅基地上的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十) 农村生物资产。即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

(十一) 水权。即区域水资源使用权、

取水户水资源使用权。

(十二) 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其他农村产权。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和农村集体建设项目招标必须通过流转交易中心进行,鼓励和引导农户拥有的农村产权进入流转交易中心流转交易。

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应通过流转交易中心进行。

第十二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方式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市流转交易中心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制定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则,征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县(市、区)流转交易中心依照市流转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制定具体的交易细则。

### 第三章 交易程序

第十三条 权利人参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在所在地的流转交易中心或服务站点提交申请,也可依法委托办理流转交易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出让农村产权,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出让申请书;

(二) 标的权属证明,涉及不动产的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

(三) 权属所有人身份证明;

(四) 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的,提交内部决策同意出让的证明文书或审批文件;

(五) 出让标的需原产权权利人同意的,

提交原产权权利人同意出让的证明文书；

（六）委托代理的，应提交授权文书；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出让方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申请受让农村产权，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受让申请书；

（二）受让方身份证明；

（三）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的，提交内部决策同意受让的证明文书或审批文件；

（四）委托代理的，应提交授权文书；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受让方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出让申请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受理。流转交易中心受理申请，对资料齐全的进行受理登记。

（二）审核。流转交易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流转交易中心协调相关行政部门及单位对标的权属等进行核实，相关行政部门及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反馈给流转交易中心。

审核通过的，由流转交易中心公开发布信息并组织流转交易；审核未通过的，终止

流转交易流程，由流转交易中心在10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受让申请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受理。流转交易中心受理申请，对资料齐全的进行受理登记。

（二）审核。流转交易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流转交易中心会同相关行政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完成对受让申请人的市场主体信息审查。

审核通过的，由流转交易中心公开发布信息并组织流转交易；审核未通过的，终止流转交易流程，由流转交易中心在10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交易主体资格没有限制的，流转交易中心可直接发布信息、组织交易。

第十八条 交易项目成交后，流转交易中心组织交易双方签订规范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流转交易中心组织交易双方进行价款结算。

第十九条 流转交易中心应向出让方和受让方出具交易鉴证书，并将成交情况在流转交易中心公告。

第二十条 涉及权属变更的，流转交易双方持交易鉴证书等材料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农村产权登记业务。

鼓励支持市、县（市、区）流转交易中心开展农村产权登记代理服务。

#### 第四章 交易规范和监管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项目应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第二十二条 流转交易中心应推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化管理，使用规范、统一的格式文书，规范组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

流转交易中心应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的资金管理方式，加强资金监管，防范交易风险。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收益应纳入本集体经济组织账户，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流转交易中心应对市场主体从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推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黑名单”制度。

第二十五条 在流转交易中心进行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应依法解决，可以请求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等

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双方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林业和草原、水务、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职责分工，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前的审批环节及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行为进行监管，对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和农村集体建设项目招标未进入流转交易中心公开进行的，由相关部门追究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移送）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承德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2019]—102

2019年12月10日

双桥区、双滦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切实做好环境噪声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

《承德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承德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附件

## 承德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落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改善和提高城市居民生活、学习、工作场所声环境质量，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和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划分方案。

###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划分范围以《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确定的区域为基准，划分区域为中心城区，包括双桥区、双滦区、高新区，根据功能结构划分为六个组团，分

别为老城区组团、西区组团、北部新城组团、南区组团、上板城组团和绿核组团。

### 二、划分调整年限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

### 三、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及环境噪声限值

#### （一）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五类，包括0类、1类、2类、3类、4类。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

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 （二）环境噪声限值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表3-1规定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表3-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备注：1.表1中4b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2011年1月1日起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新增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2.在下列情况下，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70dB(A)、夜间55dB(A)执行：

a) 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b) 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

既有铁路是指2010年12月31日前已经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

## 四、划分方案

### （一）老城区组团

老城区组团占地面积23.7平方公里，其中I类用地面积16.45km<sup>2</sup>，II类用地0.12km<sup>2</sup>。声功能区划分结果包括1类、2类、4a类和4b类。

#### 1.1类标准适用区域

1类标准适用区共六个片区，面积为13.87km<sup>2</sup>，占老城区组团面积的58.5%。第一个片区位于狮子园路北侧，片区边界为狮子园路—普宁路—普宁寺前路—安远路—上二道河子村—姚三沟；第二个片区是避暑山庄区域，片区边界为鹿栅子沟路—碧峰门大街—丽正门—德汇门—山庄东路—避暑山庄北部山脊线；第三个片区位于避暑山庄南侧，片区边界为西环路—广仁大街—丽正门大街—碧峰门大街—西环路东侧山脊线；第四个片区位于大老虎沟和小老虎沟，片区边界为大老虎沟—锤峰路两侧—普乐

路两侧－会龙街－会龙山庄北侧山脊线－小老虎沟两侧山脊线；第五个片区位于火车站南侧，片区边界为普乐路－福地华源小区西侧－车站路；第六个片区位于老城区中心，包含多个枝杈，片区边界为翠桥路－南园路－武烈路－新华路（不包含体育场范围）；石洞子沟路－南营子大街－二仙居大街－山庄西路－广仁大街－丹霞路；广仁岭东侧。

### 2.2 类标准适用区域

2 类标准适用区共七个片区，面积为 9.51km<sup>2</sup>，占老城区组团面积的 40%。第一个片区位于避暑山庄东北侧，片区边界为山庄东路－武烈河－普宁东路－普宁寺前路－普宁路－避暑上庄东北山脊线；第二个片区位于避暑山庄北侧寺庙群，片区边界为狮子园路北－须弥福寿之庙东－承隆铁路－山神庙－大窝铺－狮子园路；第三个片区位于溥善寺、溥仁寺，片区边界为武烈河东岸－普乐路－京承铁路－普乐寺－安远庙；第四个片区位于火车站南侧，片区边界为车站路－府前路－火车站－承德大桥；第五个片区位于市中心，片区边界为新华路－武烈路－热河广场－实验幼儿园－德汇门－丽正门－丽正门大街－广仁大街－虹桥步行街－南营子大街－大佟沟路－酒仙庙路－温家沟路－南营子大街－

新华路；第六个片区位于牛圈子沟附近，片区边界为牛圈子沟路－南园路－桃李街－体育场－翠桥路－翠桥西街－富家沟路－牛圈子沟；第七个片区位于高庙，片区边界为五道沟－四道沟－丹霞路－广仁大街－孟泉沟路。

### 3.4 类标准适用区域

4 类标准适用区域包括 4a 类区和 4b 类区。

4a 类区：穿越中心城区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主干路、次干路交通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4b 类区：铁路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方法确定如下：

高速公路和铁路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5m；主干路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次干路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45m；高速公路和铁路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40m；主干路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次干路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0m；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4-1 老城区组团 4 类标准适用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起点	止点	相邻功能区	4 类功能区距离
4a	1	大广高速	1.55	北部新城规划范围内		2 类区	40m
		狮子园路	8.29	普宁东路	狮子园隧道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2	车站路	2.46	承德大桥	府前路	2 类区	35m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起点	止点	相邻功能区	4 类功能区 距离
4a	3	下营房铁道东路	1.42	广仁大街	狮子园路	2 类区	35m
	4	规划主干路 1	2.27	狮子园路	草炉沟路	2 类区	35m
	5	翠桥路	0.77	南营子大街	石油南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6	都统府大街	0.61	广仁大街	武烈路	2 类区	35m
	7	广仁大街	9.61	西环路	南营子大街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8	丽正门大街	0.96	广仁大街	丽正门大桥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9	南营子大街	1.16	广仁大街	石洞子沟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10	普乐路	5.74	世纪城中路	丽正门大桥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11	普宁东路	2.54	狮子园路	双峰寺中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12	普宁路	0.80	狮子园路	普宁寺前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13	山庄东路	2.91	丽正门大桥	狮子园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14	石洞子沟路	3.26	南营子大街	石洞子沟隧道	1 类区	50m
	15	武烈路	2.02	新华路	丽正门大街	2 类区	35m
	16	西环路	5.02	狮子园路	石洞子沟路	1 类区	50m
	17	新华路	0.52	南营子大街	武烈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18	站前路	0.31	普乐路	车站路	1 类区	50m
	19	规划次干路 1	1.11	狮子园路	大广高速	2 类区	30m
	20	规划次干路 2	1.69	普乐路	车站	1 类区	45m
	21	碧峰门路	2.80	西环路	丽正门大街	1 类区	45m
	22	草炉沟路	1.54	狮子园路	规划主干路 1	2 类区	30m
	23	锤峰路	0.53	普宁寺前路	普宁东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24	翠桥西路	0.61	富家沟路	翠桥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25	大北沟路	0.51	广仁大街	碧峰门路	1 类区	45m
	26	大老虎沟路	1.09	普乐路	东园林路	1 类区	45m
	27	大佟沟路	0.33	佟山中路	南营子大街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28	东兴路	1.01	新华路	都统府大街	2 类区	30m
	29	二仙居旱河南路	4.33	广仁大街	武烈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30	富家沟路	0.96	石洞子沟路	牛圈子沟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31	枯柳树街	0.40	南营子大街	东兴路	2 类区	30m
	32	喇嘛寺北路	0.26	普乐路	喇嘛寺北路	2 类区	30m
	33	喇嘛寺路	1.84	乾阳酒店	兴盛丽水	2 类区	30m
	34	粮食北山路	0.41	广仁大街	大北沟	1 类区	45m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起点	止点	相邻功能区	4 类功能区 距离	
4a	35	马市街	0.28	广仁大街	南营子大街	2 类区	30m	
	36	美风街	0.15	广仁大街	二仙居路	2 类区	30m	
	37	孟泉沟路	1.29	广仁大街	孟泉沟	2 类区	30m	
	38	牛圈子沟路	1.62	牛圈子沟	武烈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39	潘塔路	1.51	潘家沟	塔沟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40	普宁路北段	2.10	普宁寺	第三医院	1 类区	45m	
	41	普宁寺前路	1.98	普宁寺	上二道河子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42	上二道河子中路	0.22	普宁寺前路	老西营中路	1 类区	45m	
	43	双柳街	0.31	佟山东路	二仙居旱河南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44	四道沟路	1.46	狮子园路	四道沟	2 类区	30m	
	45	肃顺府路	1.10	温家沟	武烈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46	桃李街	0.71	牛圈子沟路	新华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47	佟山东路	0.92	佟山东路	大同沟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48	佟山东路	2.45	石洞子沟路	二仙居旱河南路	1 类区	45m	
	49	五道沟路	1.34	狮子园路	规划主干路 1	2 类区	30m	
	50	五条胡同	0.62	南营子大街	武烈路	2 类区	30m	
	51	小老虎沟路	0.73	车站路	小老虎沟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52	小佟沟路	0.75	南营子大街	佟山公园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53	小溪沟路	0.63	小溪沟	碧峰门路	1 类区	45m	
	54	小榛子沟路	0.32	小榛子沟	碧峰门路	1 类区	45m	
	55	永安街	0.58	翠桥路	武烈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56	于家沟路	0.25	广仁大街	于家沟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57	裕华路	0.32	南营子大街	东兴路	2 类区	30m	
	58	中兴路	1.09	丽正门大街	新华路	2 类区	30m	
	59	竹林寺路	0.63	都统府大街	肃顺府路	2 类区	30m	
		60	西客站					
		合计	95km					
	4b	1	承隆铁路	0.83	老城区规划范围内	2 类区	40m	
		2	京承铁路	4.52	老城区规划范围内	1 类区和 2 类区	55m 和 40m	
3		承德站	0.32km <sup>2</sup>					
	合计	5.35km					0.32km <sup>2</sup>	

## （二）西区组团

西区组团占地面积47.74平方公里，其中I类用地面积15.47km<sup>2</sup>，II类用地11.81km<sup>2</sup>。声功能区划分结果包括1类、2类、3类、4a类和4b类。

### 1.1 类标准适用区域

1类标准适用区共五个片区，面积为8.91km<sup>2</sup>，占老城区组团面积的18.7%。第一个片区位于鼎盛王朝北侧，片区边界为广仁大街—下店子东路—北侧山脊线—枫林绿洲西侧边界；第二个片区位于双塔山镇，片区边界为富平路—秀水大街—滨河大街—团瓢路—中心大街—祥和路—滨河大街—滦广路—大三岔口—双塔山北街—北侧山脊线—东、西平台—承赤高速；第三个片区位于东山头，片区边界为东山西路—东山东路—东山东路；第四个片区位于冯营子，片区边界为下湾北路—下湾滨河路—冯营北路—西狮线；第五个片区位于滦河镇北侧，片区边界为滦河大街—滦河新街。

### 2.2 类标准适用区域

2类标准适用区共十个片区，面积为24.57km<sup>2</sup>，占老城区组团面积的51.5%。第一个片区位于大三岔口北侧枝杈，片区边界为大三岔口—通宝东路—小人沟—下东门—杨树沟门—二道沟门—中营子—通宝路—黄地沟村—上白庙—河西；第二个片区位于鼎盛王朝周围，片区边界为滦阳路两侧山脊—南沟—元宝山滑雪场—广仁大街—杜家店；第三个片区位于白庙子，片

区边界为秀水大街—汇通南路—滨河大街；第四个片区位于三家村和偏桥子，片区边界为滦河北岸—老沟门—三家村—郭家村—达连坑村—偏桥子镇—大贵口—小贵口；第五个片区位于陈栅子，片区边界为滦河南岸—化育沟村—陈栅子乡—京承高速；第六个片区位于大栅子村，片区边界为滦河南岸—大栅子村—南山根村—老年沟—京承高速；第七个片区位于烧锅村，片区边界为滦河西岸—东山南路—烧锅村—承赤高速；第八个片区位于东、西平台，片区边界为滦河—富平路—御道大街—诚信路—双塔山北街—山脊线—下湾路；第九个片区位于滦河镇，片区边界为滦河大街—滦河新街—铁路—东园路—钢城路；第十个片区位于京承线两侧建设用地区域，片区边界为下甸子—北沟—吴营村—南沟。

### 3.3 类标准适用区域

3类标准适用区共四个片区，面积为14.13km<sup>2</sup>，占老城区组团面积的29.6%。第一个片区位于承钢，片区边界为钢城南路—承钢专用线—滦河大街—东宫后路—西狮线—承钢专用线—承赤高速；第二个片区位于滦河电厂，片区边界为承赤高速—滦河新街—承钢专用线；第三个片区位于东山坡，片区边界为西狮线—夏台北路—下湾滨河路—冯营北路；第四个片区位于下湾路，片区边界为下湾路两侧的工业。

### 4.4 类标准适用区域

4类标准适用区域包括4a类区和4b

类区。

4a 类区：穿越中心城区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主干路、次干路交通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4b 类区：铁路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划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方法确定如下：

高速公路和铁路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5m；主干路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次干路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45m；高速公路和铁路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40m；主干路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次干路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0m；高速公路和铁路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5m；主干路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次干路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15m；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4-2 西区组团 4 类标准适用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起点	止点	相邻功能区	4 类功能区距离
1	承赤高速	1.87	西区规划范围内		2 类区和 3 类区	40m 和 25m
	西环高速	9.63			2 类区和 3 类区	40m
2	中心大街	4.82	丝绸厂	滦河新街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3	张承连接线	1.79	长深高速	西岔沟	2 类区	35m
4	运通东路	1.25	东山头	白庙子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5	元宝山大街	1.14	丝绸厂	三岔口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6	御道大街	3.37	秀水大街	中心大街	1 类区	50m
7	秀水大街	4.02	下湾路	中心大街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8	秀水大道	8.28	中心大街	达连坑	3 类区	20m
9	夏台路	0.83	夏台	下湾路	3 类区	20m
10	下湾路	1.51	大龙王庙	承赤高速	2 类区和 3 类区	35m 和 20m
11	西狮线	5.56	东宫后路	西地	3 类区	20m
12	通宝路	4.39	三岔口	单塔子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13	双塔山北街	7.73	滦河新街	通宝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14	狮子园路	2.24	承围支线	狮子园隧道	2 类区	35m
15	偏陈中路	1.21	偏桥子	钓鱼台	2 类区	35m
16	偏陈西路	1.30	达连坑	陈栅子	2 类区	35m
17	偏陈东路	1.02	偏桥子	大栅子	2 类区	35m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起点	止点	相邻功能区	4类功能区 距离
4a	18	绿核中路	0.49	汇通南路	双塔山	2类区	35m
	19	滦阳路	1.92	广仁岭大街	大东沟	2类区	35m
	20	滦河新街	7.24	中心大街	西地	1类区、2类区和 3类区	50m、35m和 20m
	21	滦河大街	2.46	老街北门	宫后	1类区、2类区和 3类区	50m、35m和 20m
	22	丽水大道	14.19	东山南路	石门子	2类区	35m
	23	京沈线	7.32	达连坑	畅远西路	2类区	35m
	24	郭家沟路	1.41	丽水大道	秀水大道	2类区	35m
	25	广仁大街	2.72	广仁岭	三岔口	2类区	35m
	26	东山南路	0.70	东山路	秀水大街	1类区和2类区	50m和35m
	27	东山路	2.72	滦河大桥	烧锅	1类区和2类区	50m和35m
	28	承围支线	2.97	单塔子	厂沟	2类区	35m
	29	老沟门滨河路	5.09	京沈线	水务公司	1类区	45m
	30	运通西路	0.26	东山西路	运通东路	1类区	45m
	31	园区中路	0.25	通宝路	通宝东路	2类区	30m
	32	园区南路	0.28	通宝路	通宝东路	2类区	30m
	33	园区北路	0.31	通宝路	通宝东路	2类区	30m
	34	御秀路	1.33	御道大街	滦河新街	2类区	30m
	35	育才路	0.27	中心大街	滨河大街	1类区	45m
	36	怡园路	1.53	钢城路	滦河新街	2类区	30m
	37	新园路	0.69	双塔山北街	中心大街	1类区和2类区	45m和30m
	38	小河西路	0.53	丽水大道	陈栅子 滨河路	2类区	30m
	39	小河南路	0.7	丽水大道	陈栅子 滨河路	2类区	30m
	40	夏台南路	0.45	西狮线	下湾路	3类区	15m
	41	夏台北路	0.58	西狮线	下湾路	3类区	15m
	42	下湾滨河路	3.91	大龙王庙	白庙	1类区和3类区	45m和15m
	43	下湾北路	4.51	滦河新街	夏台	1类区和3类区	45m和15m
	44	下店子路	0.11	滦广路	广仁大街	2类区	30m
	45	下店子东路	0.16	滦广路	广仁大街	1类区和2类区	45m和30m
	46	文苑路	0.25	中心大街	滨河大街	1类区	45m
47	通宝东路	6.45	三岔口	夹皮沟	2类区	30m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起点	止点	相邻功能区	4类功能区 距离
4a	48	泰丰路	0.25	滦广路	广仁大街	1类区和2类区	45m和30m
	49	滦广路	4.51	通宝东路	老年沟	1类区和2类区	45m和30m
	50	滦电中路	0.51	滦河新街	滦电新街	3类区	15m
	51	滦电新街	4.5	老街北门	滦河电厂	2类区和3类区	30m和15m
	52	滦电西路	1.11	滦河新街	钢城南路	3类区	15m
	53	滦电东路	0.45	滦河新街	滦电新街	3类区	15m
	54	老沟门南路	0.52	老沟门 滨河路	秀水大道	2类区	30m
	55	老沟门滨河路	3.93	老沟门北路	郭家沟	2类区	30m
	56	老沟门北路	0.65	丽水大道	秀水大道	2类区	30m
	57	康平路	0.64	御道大街	秀水新街	2类区	30m
	58	锦绣大街	1.79	御秀路	汇通南路	1类区和2类区	45m和30m
	59	汇通南路	3.95	滨河大街	秀水大街	2类区	30m
	60	汇通北路	0.65	双塔山北街	滨河大街	1类区	45m
	61	广场路	0.28	中心大街	滨河大街	1类区和2类区	45m和30m
	62	宫后环路	3.29	滦河新街	宫后	3类区	15m
	63	钢城南路	6.33	八里庄	滦河大桥	3类区	15m
	64	钢城路	3.9	滦河新街	八里庄	2类区和3类区	30m和15m
	65	富平路	0.77	御道大街	秀水新街	1类区和2类区	45m和30m
	66	凤凰路	0.92	西地	宫后北路	3类区	15m
	67	冯营南路	0.39	西狮线	下湾路	1类区	45m
	68	冯营北路	0.7	西狮线	下湾路	1类区和3类区	45m和15m
	69	东园路	1.5	钢城路	钢城南路	2类区和3类区	30m和15m
	70	东山西路	1.06	滨河大街	东山南路	1类区和2类区	45m和30m
	71	东山东路	1.31	东山中路	东山南路	1类区	45m
	72	东宫后路	0.84	滦河新街	西狮线	3类区	15m
	73	大南路	0.63	丽水大道	大南环路	2类区	30m
	74	大南环路	2.83	大栅子	南山根	2类区	30m
	75	诚信路	1.77	双塔山北街	滨河大街	1类区和2类区	45m和30m
76	陈栅子滨河路	4.64	丽水大道	山湾子	2类区	30m	
77	滨河大街	4.35	元宝山大街	秀水大街	1类区和2类区	45m和30m	
78	北园路	0.44	双塔山北街	中心大街	1类区	45m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起点	止点	相邻功能区	4类功能区 距离	
4a	79	白庙子南2路	0.56	秀水大道	汇通南路	2类区	30m	
	80	白庙子南1路	0.8	秀水大道	汇通南路	2类区	30m	
	合计	194.53km						
4b	1	承钢铁路	6.90	西区规划范围内		1类区、2类区、3类区		
	2	承秦铁路	16.16	西区规划范围内		55m、40m、25m		
	3	承秦铁路规划 车站	0.13km <sup>2</sup>					
	合计	23.05km				0.13km <sup>2</sup>		

### (三) 北部新城组团

北部新城组团占地面积为19.48km<sup>2</sup> (不含水库、水域面积)，其中I类用地面积12.98km<sup>2</sup>，II类用地0.52km<sup>2</sup>。声功能区划分结构包括1类、2类、3类、4a类和4b类。

#### 1.1 类标准适用区域

1类标准适用区共8个片区，面积为14.18km<sup>2</sup>，占北部新城组团面积的72.8%。第一个片区位于北部新城组团北部武烈河以西，片区边界为水库西路—武烈河西岸—甸子灌渠—山湾子村—承隆铁路—组团边界；第二个片区位于北部新城组团北部武烈河以东，片区边界为武烈河东岸—水库北2路—水库北3路；第三个片区位于组团东北部，片区边界为水库北2路—李营村—后沟村；第四个片区位于北部新城组团东部，片区边界为王府沟路—三道窝铺—二道窝铺—组团边界；第五个片区位于北部新城组团中部武烈河西岸，片区边界为武烈河西岸—水库西路—山脊线—大广高速—小瓦沟—组团边界（不含双峰

寺站）；第六个片区位于北部新城组团中部武烈河东岸，片区边界为武烈河东岸—双峰寺滨河路—大广高速—长深高速—山脊线；第七个片区位于北部新城组团西南部，片区边界为老西营中路—山脊线—小井路—大广高速—山脊线—组团边界；第八个片区位于北部新城南部，片区边界为武烈河东岸—山脊线—二道河子—京承铁路—组团边界。

#### 2.2 类标准适用区域

2类标准适用共4个片区，面积为4.44km<sup>2</sup>，占北部新城组团面积的22.8%。第一个片区位于北部新城北部，片区边界为水库北2路—大窑—东坎村—大西沟；第二个片区位于北部新城中部，片区边界为双峰寺水库南界—武烈河东岸—大广高速—长深高速—北山—山脊线—小东沟村—水库东路—山脊线；第三个片区位于北部新城东部，片区边界为长深高速—干沟子村—干沟子路—山脊线—头道窝铺—二道窝铺—京承线—组团边界；第四个片区位于北部

新城南部，片区边界为武烈河西岸－老西营中路－双峰寺西路。

3.3 类标准适用区域

3 类标准适用 1 个片区，面积 0.71km<sup>2</sup>，占北部新城组团面积的 3.6%。工业用地主要为物流仓储用地，片区位于北部新城东南部，片区边界为长深高速－山脊线－刘家营－南台－北台－贾营路－组团边界。

4.4 类标准适用区域

4 类标准适用区域包括 4a 类区和 4b 类区。

4a 类区：穿越中心城区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主干路、次干路交通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4b 类区：铁路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划划分为 4b 类声环

境功能区。距离的方法确定如下：

高速公路和铁路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5m；主干路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次干路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45m；高速公路和铁路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40m；主干路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次干路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0m；高速公路和铁路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5m；主干路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次干路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15m；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4-3 北部新城组团 4 类标准适用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起点	止点	相邻功能区	4 类功能区距离	
4a	1	6.66	双峰寺水库	甸子	1 类区	50m	
			双峰寺北 1 路	小庙子	1 类区	50m	
	2	水库东路	1.80	双峰寺中路	小东沟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3	双峰寺西路	2.11	老西营中路	水库西路	1 类区	50m
	4	老西营中路	3.46	老西营滨河路	双峰寺西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5	双峰寺中路	2.87	老西营大桥	水库东路	1 类区	50m
	6	与铁路间规划主干路	0.29	上二道河子滨河路	承隆铁路	1 类区	50m
	7	大广高速	8.33	北部新城规划范围内		1 类区和 2 类区	55m 和 40m
	8	长深高速	5.67	北部新城规划范围内		1 类区、2 类区和 3 类区	55m、40m 和 25m
	9	小井路	3.1	大广高速	老西营滨河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10	水库北 1 路	1.60	黄土坎	甸子	1 类区	45m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起点	止点	相邻功能区	4 类功能区 距离	
4a	11	水库北 2 路	4.29	水库西路	后沟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12	水库北 3 路	1.66	水库西路	水库北 2 路	1 类区	45m	
	13	干沟子路	3.05	双峰寺中路	干沟子	2 类区	30m	
	14	平房沟路	4.95	双峰寺中路	平房沟	2 类区	30m	
	15	王府沟路	2.25	下南山	王府沟	1 类区	45m	
	16	贾营路	3.96	双峰寺南路	贾营	1 类区和 3 类区	45m 和 15m	
	17	双峰寺北 1 路	0.92	双峰寺西路	水库东路	1 类区	45m	
	18	双峰寺北 2 路	0.76	双峰寺滨河路	双峰寺中路	1 类区	45m	
	19	双峰寺北 3 路	1.89	双峰寺滨河路	贾营路	1 类区	45m	
	20	双峰寺车站路	1.02	双峰寺滨河路	双峰寺北 3 路	1 类区	45m	
	21	上二道河子 滨河路	2.41	董家沟	医学院	1 类区	45m	
	22	上二道河子路	3.21	窑沟	医学院	1 类区	45m	
	23	上二道河子北路	0.28	上二道河子滨河路	上二道 河子路	1 类区	45m	
	24	上二道河子中路	0.33	上二道河子滨河路	上二道 河子路	1 类区	45m	
	25	上二道河子南路	0.22	上二道河子滨河路	上二道 河子路	1 类区	45m	
	26	老西营滨河路	2.18	老西营中路	双峰寺西路	2 类区	30m	
	27	老西营西路	0.23	武烈河	老西营中路	2 类区	30m	
	28	老西营东路	0.52	老西营滨河路	老西营中路	2 类区	30m	
	29	汽车北站						
	合计	70.02km						
4b	1	承隆铁路	3.88	北部新城规划范围内		1 类区	55m	
	2	京承铁路	4.02	北部新城规划范围内		1 类区和 2 类区	55m 和 40m	
	3	双峰寺车站	0.15km <sup>2</sup>					
	合计	7.9km					0.15km <sup>2</sup>	

## (四) 南区组团

南区组团占地面积 35.45 平方公里（不包括水库，水域面积），其中 I 类用地面积 22.59km<sup>2</sup>，II 类用地 0.48km<sup>2</sup>，声功能区划划分结果包括 1 类、2 类、3 类、4a 类

## 和 4b 类。

## 1.1 类标准适用区域

1 类标准适用区共六个片区，面积为 19.66km<sup>2</sup>，占南区组团面积的 55.46%。第一个片区位于迎宾路东侧，片区边界为北起

车站路与迎宾路交叉口（福地华园小区）—车站路—红石路—王家沟村—红石峦村—承朝高速—袁家庄路—承德市第十二中学—迎宾佳苑—水岸龙庭—迎宾路；第二个片区位于钓鱼台路东侧，片区边界为北起钓鱼台路与袁家庄路交叉口—承朝高速—火神庙沟村（江南福郡）—杨家沟村—畅远东路—钓鱼台路；第三个片区位于半壁山路南北两侧及石油南路以西区域，包含多个枝杈，片区边界为东起牛圈子沟隧道（东口）—现代城—牛圈子沟村—迎家小区—金牛山庄—石油南路—长安小区—紫塞桃园；第四个片区位于奥体中心周边，片区边界为北起凤凰山大桥（南口）—后窑—冯营子村—京沈铁路客运线—东南山中街—；滦南大街；第五个片区位于砖瓦窑村区域，片区边界为北起京沈铁路客运线—砖瓦窑村—吉祥路—御龙湾—附属医院南院；第六个片区位于闫营子区域，片区边界为北起京承高速—闫营子西路—闫营子村—王家营子村；第七个片区位于秋窝村区域，片区边界为西起宝祥南路—秋窝村—一经路；第八个片区位于上栅子村区域，片区边界为北起上栅子村—土洞子村—下栅子村南—滦河西侧（不含后烧锅村）。

## 2.2 类标准适用区域

2类标准适用区共十二个片区，面积为14.68km<sup>2</sup>，占南区组团面积的41.41%。第一个片区位于石油南路以南、武烈路以西区域，片区边界为北起石油南路—半壁山路—

武烈路—嘉和路围成的片区；第二个片区位于红石峦村区域，区边界为长深高速—红石路中间的区域；第三个片区位于九华山至雹神庙、武烈路以西的区域，片区边界为北起中国石化加油站—山水芳邻—新世家—开发区—润新城—雹神庙村；第四个片区位于大石庙区域，片区边界为迎宾路—滦河的东支—京沈客专—袁家庄路；第五个片区位于袁家庄村区域，片区边界为袁家庄路两侧的区域；第六个片区位于闫营子村区域，片区边界为学院路—闫营子东路—闫营子南路—闫营子西路—一经路—通祥路—滦河的西支；第七个片区位于冯营子村京沈客运专线以南区域，片区边界为京沈客运专线—大南山；第八个片区位于三道湾村区域，片区边界为滦河西支—吉祥路—六经路—飞龙滑雪场；第九个片区位于秋窝村区域，片区边界为滦河—宝祥南路—一经路—宝祥路；第十个片区位于后烧锅村、下栅子村区域，片区边界为规划主干路2—上栅子路—上下栅子滨河路—下栅子路；第十一个片区位于郭营子村、阳光四季城区域，片区边界为东南山中街—滦河—郭营子路；第十二个片区位于太平庄村区域，片区边界为承秦高速—京沈客专—太平庄3路—石门沟。

## 3.3 类标准适用区域

3类标准适用区共一个片区，面积为0.65km<sup>2</sup>，占南区组团面积的1.83%。该片区位于太平庄村区域，片区边界为承秦高

速—京沈客运专线—太平庄路。

#### 4.4 类标准适用区域

4 类标准适用区域包括 4a 类区和 4b 类区。

4a 类区：穿越中心城区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主干路、次干路交通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4b 类区：铁路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方法确定如下：

高速公路和铁路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5m；主干路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次干

路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45m；高速公路和铁路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40m；主干路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次干路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0m；高速公路和铁路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5m；主干路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次干路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15m；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4-4 南区组团 4 类标准适用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起点	止点	相邻功能区	4 类功能区距离
4a	1	长深高速	13.47	南区规划范围内		1 类区和 2 类区	55m 和 40m
		承秦高速	6.34			1 类区、2 类区和 3 类区	55m、40m 和 25m
	2	规划主干路 2	5.06	二经路	丽水大道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3	郭营子路	7.82	秦家沟路	丹霞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4	大石庙中路	2.76	迎宾路	钓鱼台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5	迎宾路	7.21	东南山中街	普乐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6	学院路	5.87	东南山中街	九华山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7	府前路	2.52	僧冠峰	承秦高速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8	半壁山路	1.62	南环路	半壁山隧道	1 类区	50m
	9	宝祥路	2.76	上下栅子滨河路	六经路	1 类区	50m
	10	车站路	1.06	普乐路	钓鱼台路	1 类区	50m
	11	钓鱼台路	3.23	大石庙中路	红石路	1 类区	50m
	12	东南山中街	2.30	京沈客专	太平庄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13	凤凰山东街	1.65	郭营子路	武烈路	1 类区	50m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起点	止点	相邻功能区	4 类功能区 距离
4a	14	冠峰路	1.44	东南山中街	郭营子路	2 类区	35m
	15	吉祥路	2.69	一经路	三道湾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16	嘉和路	0.46	武烈路	钓鱼台路	1 类区	50m
	17	九华山路	0.52	九华山	小撮毛沟	2 类区	35m
	18	六经路	5.13	郭营子路	宝祥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19	南环路	2.79	半壁山路	石油南路	2 类区	35m
	20	上下栅子滨河路	4.84	丽水大道	下栅子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21	石油南路	0.56	翠桥路	南环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22	太平庄路	4.74	东南山中路	承秦高速	1 类区、2 类区和 3 类区	50m、35m 和 20m
	23	通祥路	1.65	一经路	六经路	1 类区	50m
	24	武烈路	6.88	普乐路	闫营子西路	2 类区	35m
	25	闫营子南路	1.24	闫营子西路	六经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26	闫营子西路	4.58	一经路	武烈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27	一经路	6.70	闫营子西路	土洞子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28	袁家庄路	4.86	迎宾路	袁家庄	1 类区和 2 类区	50m 和 35m
	29	下栅子规划路	0.79	规划主干路 2	上下栅子滨 河路	1 类区	45m
	30	棒锤山沟路	0.84	红石路	蛤蟆石	2 类区	30m
	31	宝祥北路	0.68	一经路	三经路	1 类区	45m
	32	宝祥南路	0.54	一经路	三经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33	畅远东路	3.51	西北沟	太平庄污水 处理厂	2 类区和 3 类区	30m 和 15m
	34	畅远西路	3.36	闫营子西路	一经路	2 类区	30m
	35	大石庙北路	1.68	九华山中路	大石庙东路	2 类区	30m
	36	大石庙南 1 路	1.07	迎宾路	大石庙东路	2 类区	30m
	37	大石庙南 2 路	1.27	大石庙南 1 路	大石庙东路	2 类区	30m
	38	大石庙南 3 路	0.39	大石庙中路	钓鱼台路	2 类区	30m
	39	钓鱼台路	3.10	钓鱼台路	东南山中街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40	东山路	2.31	杨家沟	袁家庄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41	二经路	4.22	上下栅子滨河路	一经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42	冯营子滨河路	4.26	凤凰山大桥	郭营子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43	凤凰山滨河路	1.95	凤凰山大桥	郭营子路	1 类区	45m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起点	止点	相邻功能区	4 类功能区 距离
4a	44	港湾路	0.22	迎宾路	钓鱼台路	1 类区	45m
	45	红石路	3.16	钓鱼台路	马架子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46	吉祥路北 1 路	0.71	四经路	六经路	1 类区	45m
	47	吉祥路北 2 路	0.79	四经路	六经路	1 类区	45m
	48	吉祥南路	0.60	四经路	六经路	2 类区	30m
	49	九华山中路	3.05	双山洞路	闫营子西路	2 类区	30m
	50	康家沟路	1.38	钓鱼台路	康家沟	1 类区	45m
	51	滦阳路	0.89	东南山中街	站前路	2 类区	30m
	52	牛圈子沟路	3.01	武烈路	永盛现代城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53	汽车站北路	0.17	迎宾路	钓鱼台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54	三经路	4.32	二经路	畅远西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55	山神庙沟路	1.12	半壁山路	山神庙沟	1 类区	45m
	56	上下栅子环路	2.46	宝祥路	二经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57	上栅子路	0.82	上下栅子环路	上下栅子 滨河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58	世纪城东路	0.55	世纪城中路	车站路	1 类区	45m
	59	世纪城南路	0.29	世纪城中路	钓鱼台路	1 类区	45m
	60	世纪城中路	2.14	供热厂大桥	钓鱼台路	1 类区	45m
	61	双山洞路	0.55	武烈路	迎宾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62	水厂路	0.16	九华山中路	武烈路	2 类区	30m
	63	四经路	5.83	凤凰山滨河路	宝祥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64	太平庄 1 路	0.45	畅远东路	太平庄路	2 类区	30m
	65	太平庄 2 路	0.65	畅远东路	太平庄路	2 类区	30m
	66	太平庄 3 路	0.77	畅远东路	太平庄路	2 类区和 3 类区	30m 和 15m
	67	太平庄 4 路	0.49	畅远东路	太平庄路	3 类区	15m
	68	五经路	3.92	六经路北	六经路南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69	下二道河子路	1.34	供热厂大桥	丽景华庭	2 类区	30m
	70	下栅子路	0.79	上下栅子环路	上下栅子 滨河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71	闫北路	0.32			1 类区	45m
72	闫营子东路	2.60	学院路	闫营子南路	1 类区和 2 类区	45m 和 30m	
73	育才路	0.31	四经路	五经路	1 类区	45m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起点	止点	相邻功能区	4 类功能区 距离	
4a	74	站前路	1.23	郭营子路	畅远东路	2 类区	30m	
	75	汽车东站						
	合计	187.81km						
4b	1	京沈铁路	6.79	南区规划范围内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 55m、40m、25m		
	2	京承铁路	9.36	老城区规划范围内				
	3	承德南站	0.39km <sup>2</sup>					
	合计	16.15km				0.39km <sup>2</sup>		

### (五) 上板城组团

上板城组团规划用地面积 27.307 平方公里（不包括水库，水域面积），其中 I 类用地面积 6.25km<sup>2</sup>，II 类用地 12.31km<sup>2</sup>，声功能区划分结果包括 2 类、3 类、4a 和 4b 类。

#### 1.2 类标准适用区域

2 类标准适用区共四个片区，面积为 12.21km<sup>2</sup>，占上板城组团面积的 44.71%。第一个片区位于东西营滨河路、承下路两侧区域，片区边界为西起娘娘庙 - 西营村 - 东营村；第二个片区位于卸甲营北沟、边家沟区域，片区边界为北起卸甲营北沟 - 边家沟 - 八十亩地 - 上板城大街；第三个片区位于上台子村、上板城南路以北的区域，片区边界为西起上台子村 - 周家沟路 - 上板城镇 - 承秦铁路；第四个片区位于北沟门村区域，片区边界为上板城中路南北两侧。

#### 2.3 类标准适用区域

3 类标准适用区共八个片区，面积为 15km<sup>2</sup>，占上板城组团面积的 54.93%。第一个片区位于赵家沟村区域，片区边界为赵

家沟路与上板城滨河路以南；第二个片区位于漫子沟村与下铺南山村区域，区边界为西起承下路 - 漫子沟村 - 北营子村 - 下铺南山村；第三个片区位于卸甲营村区域，片区边界为北起卸甲营南路 - 卸甲营路 - 上板城南路；第四个片区位于于家沟区域，片区边界为北起承秦铁路 - 于家沟村；第五个片区位于赵家沟村、西三家村区域区域，片区边界为区域西起赵家沟村 - 西大窑村 - 西三家村 - 承秦高速 - 卸甲营北路；第六个片区位于上板城中路以北西北沟区域，片区边界为西起周营子村 - 马家沟 - 西北沟 - 松树沟村；第七个片区位于上板城中路以北秦家沟村区域，片区边界为西起小上沟 - 秦家沟 - 瓦房；第八个片区位于上板城南路、承秦铁路中间区域，片区边界为西起西大庙村 - 三道湾村。

#### 3.4 类标准适用区域

4 类标准适用区域包括 4a 类区和 4b 类区。

4a 类区：穿越中心城区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主干路、次干路

交通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4b类区：铁路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划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方法确定如下：

高速公路和铁路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5m；主干路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m；次干路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45m；高速公路和铁路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40m；主干路相邻区域为2类

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m；次干路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0m；高速公路和铁路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5m；主干路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0m；次干路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15m；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4-5 上板城组团 4 类标准适用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起点	止点	相邻功能区	4 类功能区 距离
4a	1	承秦高速	5.67	上板城规划范围内		2 类区和 3 类区	40m 和 25m
	2	秦家沟路	3.04	娘娘庙	秦家沟	3 类区	20m
	3	承下路	9	秦家沟路	头道沟	2 类区和 3 类区	35m 和 20m
	4	太平庄路	1.01	承秦高速	承下路	2 类区	35m
	5	北沟路	3.98	卸甲营北沟	承秦铁路路	2 类区	35m
	6	上板城中路	9.19	西大庙	大营庄	3 类区	20m
	7	卸甲营路	5.09	热河地质博物馆	白河	2 类区和 3 类区	35m 和 20m
	8	赵家沟路	2.71	西营	赵家沟	2 类区和 3 类区	35m 和 20m
	9	卸甲营北路	9.33	上板城南路	上板城滨河路	2 类区和 3 类区	30m 和 15m
	10	周家沟路	1.52	周家沟	头道河子	2 类区和 3 类区	30m 和 15m
	11	卸甲营中路	1.52	卸甲营北路	上板城滨河路	2 类区	30m
	12	卸甲营南路	2.57	卸甲营北路	上板城滨河路	2 类区和 3 类区	30m 和 15m
	13	松树沟路	1.48	松树沟	上板城南路	2 类区和 3 类区	30m 和 15m
	14	上板城西街	0.87	上板城北路	上板城南路	2 类区和 3 类区	30m 和 15m
	15	上板城南路	7.69	三道湾	卸甲营路	2 类区和 3 类区	30m 和 15m
	16	上板城东街	0.65	上板城大街	上板城南路	2 类区	30m
	17	上板城大街	2.42	上板城中学	上板城南路	2 类区	30m
	18	上板城滨河路	11.95	赵家沟路	承下路	2 类区和 3 类区	30m 和 15m
	19	上板城北路	5.09	上板城中路	西大庙	2 类区和 3 类区	30m 和 15m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起点	止点	相邻功能区	4 类功能区 距离
4a	20	东营路	0.19	承下路	东西营滨河路	2 类区	30m
	21	东西营滨河路	4.78	西营	东营	2 类区	30m
	22	创业路	1.52	承秦高速	承下路	2 类区和 3 类区	30m 和 15m
	合计	91.27km					
4b	1	锦承铁路	20.24	上板城规划范围内		2 类区、3 类区 40m、25m	
	2	上板城站	0.04				
	3	上板城南站	0.057				
	合计	20.24km				0.097km <sup>2</sup>	

(六) 绿核组团

绿核组团规划用地面积为 5.36km<sup>2</sup>，其中 I 类用地面积 1.15km<sup>2</sup>，II 类用地 0km<sup>2</sup>。声功能区划分结构包括 2 类和 4a 类。

1.2 类标准适用区域

2 类标准适用共 6 个片区，面积为 5.36km<sup>2</sup>，占绿核组团面积的 100%。第一个片区位于绿核组团西北部，片区边界为元宝山路－磨盘山－组团边界；第二个片区位于绿核组团东北部，片区边界为丹霞路－羊圈子－山脊线－组团边界；第三个片区位于绿核组团中西部，片区边界为张承连接线－黄梁－太阳沟－庙东山－前营子村－长北沟村－上沟－组团边界；第四个片区位于绿核组团中东部，片区边界为平房－山脊线－组团边界；第五个片区位于绿核组团西南部，片区边界为张承连接线－

西岔沟门－山脊线－组团边界；第六个片区位于绿核组团东南部，片区边界为下河套村－山脊线－丹霞路－山脊线－孟家村－山脊线－东沟村－组团边界。

2.4 类标准适用区域

4 类标准适用区域包括 4a 类区。

4a 类区：穿越中心城区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交通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确定方法为：

高速公路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40m；主干路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次干路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0m。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含三层）时，加工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位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4-6 绿核组团 4 类标准适用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起点	止点	相邻功能区	4 类功能区 距离
4a	1	滦阳路	0.69	绿核范围内		2 类	35m
	2	丹霞路	7.98			2 类	35m
	3	石洞子沟路	2.14			2 类	35m
	4	张承连接线	6.72			2 类	35m
	5	绿核中路	0.82			2 类	35m
	合计	18.35km					

## 五、划分说明

(一)《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未划定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因此,本方案未划定0类声环境功能区。本方案发布后至下次修订前设置的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二)《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中的未建成道路,建成前后分别按照各自道路等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三)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5km<sup>2</sup>,小于0.5km<sup>2</sup>的地块,不再单独进行划分。混合用地区域按其用地类型进行划分,1类、3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含70%)的混合用地区域对应划分为1类、3类声环境功能区,1类、3类以外的混合用地区域划分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四)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张家口宁远机场不在本方案划分范围之内。本方案划分范围内受飞机通过(起飞、降落、低空飞越)噪声影响的区域,声环境质量管理标准执行《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无飞机通过时,按照本方案划定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

(五)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内的建筑工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对环境噪声昼、夜间时间段相关规定,本方案“昼间”和“夜间”的时间段划分:昼间时段为6:00—22:00;夜间时段为:22:00—6:00。

## 六、部门职责

为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全面加强和规范市区环境噪声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活、工作、学习环境的宁静舒适,按照相关要求,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一)双桥区、双滦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对本行政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负责，要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利于声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在制定城乡建设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功能区和建设布局，防止或者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 （二）市直各有关部门

1.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协调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工业噪声防治工作。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监督施工单位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频噪声设备施工，并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对于确需夜间施工的，要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审批和备案。

3. 市公安局：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包括对从事生产活动排放的偶发性强烈噪声，在商业经营活动中和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喇叭以及音响

器材产生的噪声，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进行娱乐、集会等活动产生的噪声，在住宅楼内进行装修以及进行家庭娱乐、悼念等活动的噪声，机动车辆排放的噪声和其他社会生活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4.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对于生产、销售、进口国家已公布禁止生产、销售、进口环境噪声污染严重设备的企事业单位，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报市政府责令其停业关闭。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响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6.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各类营运车辆、客货运输场（站）产生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配合管理机动车排放噪声。

7.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区域内的早市、夜市、临时摊点等占道经营以及农贸市场产生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8. 市民政局：负责监督管理殡葬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参考 标准（试行）》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0〕2号

2020年1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了促进我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现入廊收费，支持可持续发展，为后续管廊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测算提供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实施意见》（冀价经费〔2016〕93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承德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标准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承市政字〔2018〕61号）等文件精神。在经过第三方测算研究、专家论证、征求管廊建设运营单位和管线入廊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参考其它市标准，制定了承德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现予印发，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我市范围内所有管线入廊单位和地下综

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均可依据本通知协商确定管廊有偿使用费标准。

## 二、收费项目

各入廊管线单位应向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交纳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有偿使用费包括入廊费和日常运行维护费。入廊费主要用于弥补管廊建设成本，由入廊管线单位向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日常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弥补管廊日常维护、管理支出，由入廊管线单位按确定的计费周期向管廊运营单位逐期支付。

## 三、收费标准

### （一）入廊费

入廊费根据管廊设计期限内（《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地下综合管廊设计期限100年），各入廊管线单独多次敷设需要实际投入的成本（即直埋成本）和入廊管线单位实际承受能力制定。

### （二）日常运营维护费

日常运营维护费主要根据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成本、管廊运营单位正常管

理支出等因素，按照各入廊管线所占用的管廊空间比例进行分摊的方法（截面分摊法）制定。

入廊费、日常运营维护费（含监控中心运营维护费）、监控中心运营维护费参考标准详见附件。

#### 四、其它事项

（一）城市（含县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应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入廊管线种类、收费标准、付费方式、计费周期及双方的责任、权利等内容，确保管廊及入廊管线正常运行。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要认真履行管廊本体及配套附属设施

维护管理的职责，自觉接受入廊管线单位和社会监督；入廊管线单位应做好管线的维护及日常管理，按时足额交纳入廊费和日常运行维护费。

（二）鉴于我市城市（含县城）地下综合管廊尚未正式运营，上述收费标准为试行标准，试行期3年，自2020年2月1日起试行。

（三）供水、供热、电力、燃气、通信等入廊单位，向管线建设运营单位缴纳的有偿使用费，可按规定列入企业定价成本。

附件：承德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参考标准

## 附件

## 承德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参考标准

管线种类	管径 / 类别	入廊费 (万元 / 公里) (电力通信为万 元 / 公里 · 孔)	日常运营维护费 (万元 / 公里 · 年) (电力、通信为万 元 / 公里 · 年 · 孔)	监控中心运营维护费 (万元 / 公里 · 年) (电力、通信为万 元 / 公里 · 年 · 孔)
给水管线	DN300	150.33	17.19	6.7
	DN400	177.31	17.19	6.7
	DN500	207.48	18.39	6.85
	DN600	245.91	18.39	6.85
	DN800	286.71	18.39	6.85
	DN1000	317.50	24.64	9.18
	DN1200	368.61	24.64	9.18
燃气管线	DN200	104.89	27.12	10.46
	DN300	120.27	27.77	10.46
	DN400	136.59	29.16	10.98
	DN500	161.08	30.62	11.53
供热管线	DN300	218.20	34.38	13.39
	DN400	259.00	34.38	13.39
	DN500	322.69	34.38	13.39
	DN600	361.20	36.79	13.71
	DN700	392.95	37.75	14.07
	DN800	420.43	37.75	14.07
	DN1000	487.52	52.85	19.69
10千伏电力排管	φ 150	40.29	0.63	0.24
通信排管	φ 110	18.52	0.63	0.24

# 承德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承德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承市应急字[2019]121号

2019年12月26日

各县、自治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局各  
科室、监察支队：

《承德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试  
行）》已经局党组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承德市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

（承市安监字[2015]45号）同时废止。

## 承德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撑作  
用，加强和规范专家的聘用和管理，根据国  
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管理专家（以  
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条件和要求，在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  
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全市应急管理专家  
的聘任、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应急管理专家  
分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  
竹、冶金工贸、消防、防汛抗旱、地震地质

灾害、灾害和事故救援及调查评估、政策法  
规等行业领域，行业领域下分若干专业类别，  
行业领域与专业类别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  
行调整。

第四条 专家使用坚持“政府购买服务”  
的原则，专家从事本办法规定的活动，不得  
向服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为加强对应急管理专家工作的  
领导，市应急管理局设立专家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由局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相关工作的  
副局长担任。成员为使用专家的各科室、各  
单位（以下简称专家使用单位）。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承担专家管理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

（一）制定、修订市级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

（二）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库，对专家库进行管理和维护；

（三）承担专家的日常管理与联络服务，负责专家的选聘、审核、发证、考核、解聘、换届及专家信息更新等工作；

（四）对专家参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任务的有关信息和记录进行归档管理；

（五）定期汇总专家工作情况，对专家提出的重大应急管理问题和建议，提请局专家管理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六）受理、核实有关专家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投诉；

（七）其他有关事宜。

第六条 专家使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务实高效、专业对口的原则，以市局名义聘用专家参与相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专家聘用期间的日常管理，记录专家参加有关安全生产的活动情况和工作业绩，定期向专家管理办公室通报专家工作情况。

第七条 专家主要工作任务是为各类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

（一）参与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的编制、起草和论证。

（二）参与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大事项的调研和论证。

（三）参与全市各类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督查检查，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验收抽查，重大危险源和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现状的安全评估、安全风险研判、安全检测、应急预案编制等技术性支持工作。

（四）参与全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及应急救援；参与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

（五）参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科技项目、信息化项目的评审、审查和论证，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工作的监审和审查。

（六）参与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等工作的培训、考核、评估、督导、检查、执法。

（七）参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培训、技术咨询工作。

（八）参与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相关的技术性审查。

（九）参与其他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有关的工作任务。

### 第三章 专家入库的条件和聘任程序

第八条 入库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应急管理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自愿参加应急专家队

伍,并服从应急管理部门的管理、指挥、派遣;

(二)熟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领域享有一定声誉;

(三)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关行业领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从事本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经历等条件(详见附件1);

(四)能够深入现场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有较强现场发现、分析和解决事故隐患的能力,能够深入现场开展实地调查、参与应急救援、进行检查审查等能力;

(五)无违纪违法、失信行为等不良记录;

(六)身体健康,能在复杂环境下开展工作,年龄不超过65周岁(特殊人才经主管领导同意可特聘)。

#### 第九条 聘任程序

(一)通知。市应急管理局在官方网站发出推选专家的通知,公布申报条件、申报方式、申报时限等相关信息。

(二)申报。申报人填写《承德市应急管理专家推荐登记表》(附件2),在职人员申报专家的,须经所在单位同意推荐。年龄超过65周岁的,应当提交最近一年内本人健康检查结论页的复印件。

申报人需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交以下材料:

- 1.《承德市应急管理专家推荐登记表》原件(有单位的加盖公章)及电子版;
- 2.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

业资格证书、学术研究成果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审核后原件退回);

3.近期2寸彩色免冠证件照2张。

(三)审查。市应急管理局对申报专家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遴选、确定拟聘专家名单。

(四)公示。在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拟聘专家名单及个人相关信息,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7个自然日。在此期间,社会公众以及被调整专家类别的申报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五)公布。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或异议已经妥善处理的,由市应急管理局发文予以公布专家名单。

(六)聘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制作、颁发专家聘(证)书,在官方网站公布受聘专家的基本信息,供市、县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企业和社会公众选用。

市应急管理局专家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聘任的专家按类别进行编号管理。各类别专家设组长1名、副组长1-2名,负责联络召集各组专家开展集体活动、分组讨论、集中反馈意见建议等工作。

### 第四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条 专家权利

- (一)接受委托参与应急管理有关的工作任务;
- (二)提出意见时,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三) 依法获取相关专家服务费用；

(四) 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十一条 专家义务

(一)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不弄虚作假；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廉政纪律，自觉接受市应急管理局管理，随时接受工作安排；

(三) 接受委托开展相关工作和任务后，应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并提出隐患（问题）清单、技术审查意见、研究（调研）成果、工作建议等书面意见；

(四)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以及被检（审）查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五) 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客观、公正开展工作，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应如实指出，不得隐瞒、不得避重就轻；

(六) 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因个人过错给委托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 主动开展调查研究，为应急管理工作建言献策；

(八) 入库专家不得擅自以市应急管理局名义从事相关工作。

### 第五章 专家选用与管理

#### 第十二条 专家选用

(一) 使用单位需要专家参与相关工作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务相关的专家，填写《使用专家审批表》（附件3），报主

管局长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二) 确定专家后，专家由于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委托工作，或中途需要临时更换专家的，应从专家库另行抽取，工作结束后补报主管局长。

(三) 市局专家库专家不能满足选用数量或专业技术要求以及抽取的专家涉及回避情形时，由专家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局长同意，报局主要领导批准后，可从国家、省专家库中选用，遇有特殊需要的，按以上程序经主要领导批准后，可从社会临时聘用。

#### 第十三条 专家回避

在抽取专家或专家执行任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使用单位不得抽取相关专家或应中止相关专家继续执行任务，相关专家应主动回避。

(一) 对专家本单位进行检查（评审）的；

(二) 专家所在单位与被检查（评审）单位存在隶属关系的；

(三) 一项任务同时抽取同一单位两名以上（不含两名）专家的；

(四) 专家本人与被检查（评审）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如：专家本人曾在被检查（评审）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被检查（评审）单位工作或持有股份的；专家本人曾在被检查（评审）单位从事过安全生产有偿服务活动的；专家本人或所在单位与被检查单位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五) 专家本人近1年内，曾在被检查（评审）单位开展过项目可研、规划、设计、

建设、论证、各类评估(评价)等相关工作的;

(六) 专家本人与被检查单位存有其他可能影响工作公正性关系的。

第十四条 入库专家任期3年,任期满3年后,仍然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办理续聘手续,不再符合条件的,予以解聘。

第十五条 专家实行动态管理。使用单位在使用专家时,发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反馈专家管理办公室,由专家管理办公室对相关专家按程序予以解聘:

(一) 执行工作任务时不负责任,违背客观事实,做出有失公正或错误意见结论的;

(二) 与受指派任务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工作公正性的,本人未提出回避的;

(三)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不认真、不负责,未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支持作用的;

(四) 泄露聘用单位的技术、工艺、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情况的;

(五) 在执行任务时收受贿赂,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六) 由于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事故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七)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学术腐败或不严格遵守本办法规定的。

(八) 不服从管理,不按要求参加组织活动的;

(九) 在执行任务时借机为本单位、本人承揽业务、推销物品的。

第十六条 专家使用单位在聘用专家时要根据业务工作实际需要,本着务实、高效、

节俭的原则,合理确定聘用人数及时间,保证专家费用的合理使用、节约使用。

第十七条 每次活动结束后,专家使用单位要填写《专家工作情况评价表》(附件4),对专家业务水平、职业道德、工作绩效等方面进行评价,对专家相关行为进行认定。每月5日前,专家使用单位要将《专家工作情况评价表》报专家管理办公室,专家管理办公室按行业分类整理后,对专家绩效进行认定,并将专家工作情况录入专家档案。

第十八条 专家费用支付。专家使用单位将《专家使用审批表》、《专家工作情况评价表》报专家管理办公室,经专家管理办公室备案核准后,按照市局专家费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履行财务报销手续,审批支付专家费。

未经专家管理办公室备案核准、未经同意或批准使用非专家库专家或不经审批使用专家的,不予支付专家费。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承德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7月20日印发的《承德市安监局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 1. 各行业领域专家聘任条件  
2. 应急管理专家推荐登记表  
3. 使用专家审批表  
4. 专家工作情况评价表  
5. 专家行业领域和专业范围分类表

附件 1

# 各行业领域专家聘任条件

## 一、矿山

### (一) 煤矿：

具有煤矿相关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二) 金属非金属矿山

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优秀人员或工作需要可放宽至中级技术职称（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二级注册安全评价师资格优先），高级技术职称应具有3年、中级技术职称应具有5年以上从事本专业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工作经历，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技术业务水平。

## 二、工贸行业

(一) 从事企业安全管理及相关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历且具备企业车间、岗位工作3年以上基层经验；

(二)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优先考虑。

## 三、危险化学品（医药）、烟花爆竹

(一) 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含注册安全评价师）资格（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资格的优先），高级技术职称应具有3年、中级技术职称应具有5年以上从事本专业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工作经历，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技术业务水平；

(二) 有较强现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具备长期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的人员（一线职工），可不受职称资格限制。

## 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一)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网络安全、信息化高级执业资格，实际工作经验丰富的，可以放宽至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 参与组织过市级以上网络安全保障重大活动或信息化重大项目，或有牵头组织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课题经历。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5年，较强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关领域工作实践经验，熟悉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或所属行业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发展动态，并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知名度。

(三) 在网络安全或信息化领域发表过专业论著、著作者优先。

## 五、安全文化

(一) 从事企业安全管理及相关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历且具备企业车间、岗位工作3年以上基层经验；

(二) 具备各行业领域安全管理丰富工作经验，对领域安全管理有突出见解，在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安全标准化建设上发挥示范性作用。

(三)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级及以

上技术职称的优先考虑，取得河北省安全文化专家的可直接入库。

#### 六、应急救援和预案管理

(一) 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和注册安全评价师资格的，不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其他行业聘任专家中的人员；

(二) 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经验，具有较高的技术业务能力，或 5 年以上应急管理方面工作经验，了解企业应急物质储备、应急演练等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三) 能够服从市局工作安排开展应急预案评审、重大危险源现场核查等相关应急管理方面工作。

#### 七、安全生产综合协调

专业领域为住建、交通运输、民爆、特种设备、燃气、消防。

(一)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有关注册执业资格，有较高业务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二) 原则上具有 5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 附件2

## 承德市应急管理专家推荐登记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近期一寸照片
最高学历		民 族		身体状况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身份证号			在岗情况	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		
现从事专业			职务 / 职称		职业资格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特长及拟申报专业组别						
工作简历及 安全生产 相关工作 主要业绩	(主要包括参与国家和省市重大安全咨询与论证、重大科研等工作成果;参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实绩。可附页。)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局、市局有 关单位、央企省 属企业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专家管理 办公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专家承诺	<p>本人自愿加入承德市应急管理专家组，接受市应急管理局委派参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服从管理，自觉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应急广利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对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负责，对由违规或操作不当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1. 职业资格：指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

2. 现从事专业：请务必按照《专家行业领域和专业范围分类表》（附件 5）填写。

## 附件3

## 使用专家审批表

使用单位					专业类别		
使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灾减灾救灾						
开展相关工作的依据							
专家费用支出申报	工作时间		工作天数		人员数量		
	专家费标准			合计金额			
服务事项事由	1. 2. 3. -----						
专家姓名	专家级别		专家姓名	专家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临时聘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临时聘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临时聘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临时聘用		
使用单位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专家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专家工作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使用国家、省级专家或临时聘用专家 情况说明：			使用国家、省级专家或临时聘用专家 局主要领导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注：①请在选择对应事项前的□中划√；

②本表一式三份，使用单位、专家管理办公室、财务科室各存一份。

附件 4

专家工作情况评价表

使用日期		现场工作天数	
工作范围		开展工作（活动）项目数量	
专家工作情况确认	主要包括开展工作（活动）情况的描述，工作（活动）结果（结论），提出的具体意见或建议等（纸面不够可附页）。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工作表现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意见（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专家管理办公室意见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使用单位、专家管理办公室各一份

## 附件5

专家行业领域和专业范围分类表

序号	行业领域		专业类别
1	煤矿	井工煤矿	1.1 地质测量、勘探
			1.2 地下采煤
			1.3 矿井通风与瓦斯防治
			1.4 粉尘防治
			1.5 火灾防治
			1.6 水害防治
			1.7 矿压与顶板安全
			1.8 机电运输
			1.9 矿井建设，井巷工程
			1.10 爆破工程
			1.11 岩土工程，边坡工程
			1.12 监测监控与通信
			1.13 电气与自动化
			1.14 安全管理
2	非煤 矿山	金属、非金属矿山 (地下、露天、尾矿库)	2.1 地质测量、勘探
			2.2 地下采矿
			2.3 露天采矿
			2.4 矿井通风
			2.5 水害防治
			2.6 矿山机械及提升运输
			2.7 电气与自动化
			2.8 矿井建设，井巷工程
			2.9 爆破工程
			2.10 岩土工程，选矿、尾矿库
			2.11 安全监测监控与通信
			2.12 安全管理

序号	行业领域		专业类别
3	化工	无机化工 有机化工（含精细化工） 煤化工 中医药 危化品 成品油管道运输	3.1 无机化工及基础原料 3.2 乙炔及工业气体 3.3 煤化工 3.4 精细化工及有机化工 3.5 制药（中医药） 3.6 油气储运 3.7 设备安全 3.8 电气安全 3.9 化工仪表自动化 3.10 防火防爆 3.11 安全管理
4	烟花 爆竹	烟花爆竹经营	4.1 产品及质量 4.2 工程设计 4.3 防火防爆 4.4 监测监控与通信 4.5 安全管理
5	冶金 工贸	黑色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冶炼 建材 机械制造 轻工 纺织、服装 烟草 公共场所及商贸	5.1 钢铁冶炼 5.2 冶金煤气 5.3 电解铝、氧化铝 5.4 有色重金属冶炼 5.5 有色金属压力加工 5.6 水泥 5.7 平板玻璃 5.8 建筑卫生陶瓷 5.9 机械制造 5.10 白酒、啤酒生产 5.11 食品生产 5.12 造纸

序号	行业领域		专业类别
5	冶金 工贸	黑色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冶炼 建材 机械制造 轻工 纺织、服装 烟草 公共场所及商贸	5.13 塑料制品
			5.14 家具制造
			5.15 纺织、服装生产
			5.16 烟草生产
			5.17 电气安全
			5.18 防火防爆
			5.19 监测监控与通信
			5.20 安全管理
6	综合 业务	交通、建筑、特种设备、 民航、铁路、电力等	6.1 工程勘察、设计
			6.2 土石方、岩土工程
			6.3 场地、房屋、铁路、公路、市政、桥梁、隧道、 港口等建筑施工
			6.4 管道、线路和设备等建筑安装
			6.5 建筑装饰装修
			6.6 建筑拆除
			6.7 建筑机械设备
			6.8 电气安全
			6.9 安全管理
			6.10 公路运输，车辆、道路安全
			6.11 水上运输
			6.12 航空运输
			6.13 铁路、城市轨道运输
			6.14 材料、可靠性
			6.15 防火防爆
			6.16 监测监控与通信
			6.17 机械设备（含特种设备）
7	灾害和事故救援及调查评估		7.1 地质灾害
			7.2 防汛抗旱

序号	行业领域	专业类别
7	灾害和事故救援及调查评估	7.3 救灾减灾
		7.4 煤矿
		7.5 非煤矿山
		7.6 石油化工
		7.7 烟花爆竹及民爆物品
		7.8 冶金等工贸行业
		7.9 消防
		7.10 综合业务
		7.11 政策法规
		7.12 信息化
		8
8.2 消防工程		
8.3 消防灭火		
8.4 火灾防治		
8.5 火灾调查		
8.6 森林草原防灭火		
9	地震和地质灾害	9.1 地震观测与信息技术
		9.2 震情分析与预测
		9.3 地震地质
		9.4 地震实验技术
		9.5 地震测深与测量
		9.6 地震工程
		9.7 震害评估
		9.8 水文地质 \ 工程地质 \ 环境地质
		9.9 岩土力学 \ 材料力学 \ 工程力学
		9.10 岩土锚固技术
		9.11 地质灾害评估 \ 勘察 \ 设计 \ 防治工程
		9.12 测量学

序号	行业领域	专业类别
10	防汛抗旱	10.1 防洪
		10.2 水文学
		10.3 水力学
		10.4 河流动力学
		10.5 水利勘测
		10.6 水利规划
		10.7 水工建筑物（设计）
		10.8 水利工程施工
		10.9 水利管理
11	救灾减灾	11.1 气象观测
		11.2 应用气象学
		11.3 雷电防护科学与技术
		11.4 气候监测预测
		11.5 天气预报
		11.6 气象服务
		11.7 防灾减灾工程
		11.8 防护工程
12	法规、标准 基础理论研究，科技研发与管理	12.1 煤矿
		12.2 非煤矿山
		12.3 化工
		12.4 烟花爆竹
		12.5 冶金工贸
		12.6 建筑消防
		12.7 交通运输
		12.8 其他行业

# 承德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承德市水利工程项目监督管理 办法》的通知

承政水(2019)130号

2019年12月5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水务局,高新区林  
水局,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农林水务局,局机  
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承德市水利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办  
法》已经市水务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并经  
市司法局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  
执行。

《承德市水利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办

## 承德市水利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  
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新时期水利发展改革总  
基调,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利工程项目  
管理,依法规范工程建设管理行为,确保  
工程质量与安全,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根  
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结合我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项目  
(以下简称水利工程),包括防洪(水库、  
河道治理、山洪灾害防治)、除涝、抗旱、  
灌溉(节水灌溉、牧区水利)、水力发电(水

电站)、供(蓄、引、提、调)水、农村饮  
水、水土保持、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等水  
利建设项目。

本办法适用于承德市行政区域内由中  
央、省、市各级政府投资或补助资金兴建(包  
括新建、续建、改建、扩建、加固等)的水  
利建设项目。

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应严格履行基本  
建设程序,全面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  
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国家和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市行政  
区域内所有水利工程建设的项目前期、招标  
投标、建设实施、工程验收等进行全过程监

督指导。

## 第二章 建设程序

第五条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一般分为：项目建议书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建设实施阶段→生产准备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后评价阶段。

第六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必须经审批部门组织审查并批复。水利工程建设设计确需变更的，应按《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履行相关手续。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条 设计单位依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施工图，经审查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八条 项目法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及时向有管辖权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第九条 工程验收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 第三章 招标投标

第十条 水利工程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推行水利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

第十一条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按照“谁批复、谁核准”的原则。依法依规必须招标的水利建设项目，项目法人作为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必须将建设项目招标核准申请表报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核备，审核同意后，向项目审批部门报送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有关招标内容，进行项目核准后，发布招标信息。

第十二条 招标人或其代理人在开标48小时前，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报告开标、评标的具体时间、地点。在开标和评标阶段，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应派代表出席开标、评标会议，行使监督职责。在确定中标人后，15日内招标人须向行政监督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与水利工程评标的专家一律实行黑名单制度。对在评标过程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河北省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河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和承包发包若干行为的指导意见》第十一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在全市水利系统内公开曝光，向河北省评标专家认证管理办公室建议取消其专家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其违法违规责任。

第十四条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非法

转包、分包；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方可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格的施工单位，并不得再次分包。

#### 第四章 质量管理

第十五条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监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市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对市本级及市辖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对本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跨行政辖区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质量监督机构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进行强制性监督。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应主动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质量监督机构对监督工程制订质量监督计划，明确工作人员、内容和程序。未经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或核定不合格的工程，不得组织验收和交付使用。在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提交质量监督报告，提出质量评价意见。

#### 第五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严格贯彻执行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大力提倡文明施工，全面推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强化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严防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第十八条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保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依法承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实行“属地管理”，遵循“谁主管、谁监督、谁实施、谁负责”原则。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为本级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负直接责任，对本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等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情况负有工作部署、管理、监督检查职责和领导责任。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执行落实。

####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资金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国家、省、市对水利建设项目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辦法的，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第七章 工程验收及决算

第二十三条 水利工程项目完成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法人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第二十四条 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应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条文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设计变更、有关合同等，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依据《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编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后，应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财务部门进行审查，并经审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第二十六条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印发60个工作日内，项目法人和运行管理单位应完成工程移交手续。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

水利工程建设活动实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采取明察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审批及遵守建设程序情况；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工程建设计划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方向及完成情况；工程质量和工程建设形象进度；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履约情况。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行为的监督，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检查拖欠工程款、设计费、监理费及检测费等现象，提高合同的履约率。

第三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积极开展绩效评价，严格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

第三十一条 水利工程建设参建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 第九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查处。

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企业诚信评价机构限制其从业资格，利用各种

媒体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曝光。

责解释。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5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承德市水务局负

# 承德市财政局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承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增信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承财教〔2019〕193号

2019年12月17日

各相关单位：

为支持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完善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调动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投入到科技事业领域，加速形成财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承德市财政局联合承德

市科技局设立了承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增信基金，现将《承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增信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承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增信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 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泉市规范“政银企户保”平台 担保不良贷款代偿、追偿工作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平政办〔2019〕191号

2019年12月23日

各乡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省市驻平相关单位：

《平泉市规范“政银企户保”平台担保

不良贷款代偿、追偿工作暂行办法》已经市  
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 平泉市关于规范“政银企户保”平台 担保不良贷款代偿、追偿工作暂行办法

为更好的落实金融扶贫政策，进一步规  
范促进金融扶贫工作，有效降低“政银企户  
保”平台担保贷款逾期和不良率，严厉打击  
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维护全市金融扶贫  
的良好环境，依据河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河北省“政银企户保”金融扶贫实施意见》  
（冀扶〔2016〕15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关  
于规范巩固提升“政银企户保”金融扶贫模  
式的指导意见》（承市政字〔2017〕78号）  
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担保平台运行实际，制  
定“政银企户保”平台担保不良贷款代偿、

追偿工作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体原则

第一条 以“政银企户保”担保平台与  
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合作协议为基础，以建  
立诚信机制、防控金融风险、优化金融扶贫  
环境，发展扶贫产业，实现贫困户稳定增收  
为目标，坚持依法依规、特事特办的原则，  
推动逾期和不良贷款代偿和追偿工作，提高  
信贷资产质量，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  
有力的金融保障。

## 第二章 不良贷款认定

第二条 贷款风险分类形态从低到高依次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正常贷款。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一直能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影响贷款本息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银行对借款人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有充分把握（逾期天数1-60天）。

关注贷款。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这些因素继续下去，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受到影响（逾期天数61-90天）。

次级贷款。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需要通过处分资产或对外融资乃至执行抵押担保来还款付息（逾期天数91-180天）。

可疑贷款。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分损失，只是因为存在借款人重组、兼并、合并、抵押物处理和未决诉讼等特定因素，损失金额的多少还不能确定（逾期天数181-360天）。

损失贷款。借款人已无偿还本息的可能，无论采取什么措施和履行什么程序，贷款都注定要损失了，或者虽然能收回极少部分，但其价值也是微乎其微，从银行的角度看，也没有意义和必要再将其作为银行资产在账

目上保留下来，对于这类贷款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应立即予以注销（逾期天数361天以上）。

## 第三章 不良贷款代偿和赔付

第三条 代偿赔付流程：按照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本着“谁借款、谁担保抵押，谁还款，谁承担责任”的原则落实还贷义务，平台担保贷款出现逾期时，由合作银行联合乡镇政府依法组织有效催收，形成不良贷款后（超过90天），借款户仍不能偿还的，由合作银行向“政银企户保”担保平台提出贷款本息损失代偿申请。经“政银企户保”金融扶贫平台担保贷款联审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批准后，履行代偿赔付责任。

第四条 代偿范围：不良贷款本金和利息。

第五条 代偿比例：由政府担保平台、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比例，进行风险补偿金代偿和保证保险（农业政策性保险）赔付。

第六条 代偿入账：协议三方将代偿、赔付款拨付到合作银行专用账户。合作银行在账务处理上，不得将保险赔付和风险金代偿款作为借款人还款，要将不良有关情况记录在贷款人征信不良记录中。对原来已经代偿和赔付的有关款项，要按协议约定比例，认真清查核算后，将各自承担数额分别拨付相应有关账户。

#### 第四章 不良贷款起诉追偿

第七条 不良贷款代偿和赔付后，必须继续追偿。对新发生的不良贷款，由政府担保平台，依法对借款人、担保人和平台反担保人进行诉讼，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要提供相关信息和依据。协议三方要积极配合司法部门，依法追缴清偿。

第八条 对原已形成的不良贷款，由担保平台诉讼的，担保平台要追加诉讼银行借款合同中的担保人，由合作银行提供相关信息和依据；由合作银行诉讼的，合作银行要追加诉讼担保平台反担保合同中的反担保人，由担保平台提供相关信息和依据。

第九条 对于后期追缴收入扣除诉讼等相关费用后，按照代偿和赔付比例分别存入担保平台相应风险补偿金账户、合作银行专用账户和保险公司专用账户。

第十条 不良贷款追偿，由市政府组织协调公安、司法、合作银行、担保平台、保险公司等部门和各乡镇协作联动，依法做好贷款本息追索工作。

合作银行、担保平台对借款人、担保人和反担保人（产业情况、资产情况、家庭情况、住房情况）做出全面系统的调查，既要了解不良贷款的成因、偿还责任，又要了解欠款人、担保人目前的财产、生活状况等相关信息，做到情况明、底数清，积极

有效追偿。

法院要建立逾期、不良贷款追偿立案及执行“绿色通道”，坚持“依法依规、特事特办”原则，明确专班专人负责，实行精准执行、限时办结，形成震慑力，达到“追偿一户、教育一方、带动一片”的效果。对有产业，符合条件，确因产业生产周期长、利润回收慢、资金周转困难、有还款意愿的借款人，可由欠款人与担保平台商订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担保平台要建立台账，监督协议履行。对将所经营的产业转让、变卖后不积极还款，或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欠款人及担保人，要从更深、更广的角度挖掘不良贷款追偿来源，要通过依法处置其土地、房屋、设备、经营权和扣发工资等方式追偿不良贷款，并将欠款不还的“赖账户”及担保人列入失信人名单。

各乡镇要认真研究落实不良贷款追偿工作，对本乡镇推荐的借款企业和个人形成的逾期和不良贷款，要进行分类排查，把脉切诊，对症下药，逐一约谈，阐明政策，督促其积极还款。对发现的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妥善解决，确保有效追偿，防控金融风险。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市金融办、市供销社负责解释。

# 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泉市城市容貌标准》的通知

平政办〔2020〕2号

2020年1月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平泉市城市容貌标准》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平泉市城市容貌标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容貌的建设与管理，创造整洁、美观的城市环境，依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承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城区主街路，次干道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临街建筑。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符合本市城市容貌标准。有碍市容的建（构）筑物及设施，应当及时修整或者拆除。

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其造型、装饰、附属设施等应当统一规范，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外立面出现破损、污损或者存在脱落等危险，影响市容和公共安全的，应当及时清理、整修，排

除障碍，恢复原貌。

临街外立面不得设置外置式排烟管道或者凌空排水管道。建筑物的屋顶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等影响市容的物品。

临街建（构）筑物一侧需要设置隔离设施的，应当采用透景围墙或者栅栏、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形式，并保持整洁、美观。

进行建设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防治污染措施，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拆除施工的附属设施，保持清洁、整齐。

收储用地或者待建用地应当在临街一侧设置围墙、围挡或者临时绿化带，其外观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四条 城市景观亮化。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夜景照明设施的设置单位或者管理

单位应当加强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做到整洁美观、安全使用、节能环保，并按照规定时间开闭夜景照明设施。

影响交通、消费安全以及居民生活和工作的霓虹灯、电子显示屏，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

**第五条 广告牌匾。**设置户外广告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城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并履行有关审批手续。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技术规范。广告内容要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选择适当地点设置公共信息栏，方便公众发布信息，并负责管理。

广告发布者应当及时维修、清洗、更换已经破损、褪色、脏污或者字体残缺的户外广告，并及时加固或者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期满后的广告应当及时拆除。

禁止在建（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山体上粘贴、涂写、刻画、喷涂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

**第六条 临时宣传品。**悬挂临时宣传标语，必须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位置、方式、时间悬挂，批准期满，应及时撤除；禁止在建筑物、公共设施和树干上乱贴、乱画、乱写、乱刻和乱挂广告、宣传品；利用车（船）喷涂、张贴、张挂宣传品的，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内容健康。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

洗、修复或者更换。

**第七条 市政公共设施。**应当保持安全、整洁、完好，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可以合并设置的，应当合并设置。道路上设置的井（箱）盖、雨水算等设施，应当保持齐全、完整。出现污损、缺失、移位等影响市容和公共安全的，责任人应当及时清洁、修复、更换，消除隐患。

严禁破坏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箱）盖、交通指示牌及其他市政设施。

**第八条 占道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擅自摆设摊点从事经营活动；
- （二）超出商场、商店、餐饮服务等门店的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 （三）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市容的行为。

**第九条 车辆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划定的停车区域有序停放，禁止以下行为：

- （一）乱停、乱放影响市容和通行；
- （二）占用盲道、绿地、消防通道停放；
- （三）擅自设置车档、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占用公共场所泊车；
- （四）其他影响市容的行为。

**第十条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单位应当

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负责环境卫生设施的维护、修复、更新，保持设施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毁、停用、迁移、改建、拆除各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确需拆除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由拆除单位按照标准负责建设。

**第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和综合利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环境卫生，按照规定投放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定时、定点收集、运送，并做到日产日清。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生活垃圾，严格作业标准。

实行餐厨垃圾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宾馆、饭店、餐馆、食堂等经营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交由专门单位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或者与其他垃圾混倒。

**第十二条 城市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医疗废物和其他有毒有害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者随意倾倒。

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在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居（村）民委员会指定的

地点堆放，并与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分别归集。

维修道路及公共设施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或责任人应当及时清除，并采取防污染措施，保持经营场地以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第十三条 城市粪便。**粪便的清理处置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负责清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运、消毒、密闭运输，保持厕所内外清洁。

化粪池应当按照设计要求定期进行清掏，符合安全要求，防止阻塞、外溢。粪水、粪渣实行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

公共建筑和公共场所的附属式公共厕所应当对外开放，鼓励其他沿街单位的厕所对外开放。

**第十四条 犬类管理。**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内，居民饲养犬类实行许可证制度，并按规定采取防疫措施。不得饲养大型犬、烈性犬和其他具有攻击性的犬只。

携带犬只出户应当以犬链牵引，对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带者应当立即清除。不得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犬只出户。不得携带犬只出入商店、学校、医院、车站、公交车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导盲犬除外。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禁止以下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二）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雨水管

道倾倒和排放污水、污物或者其他废弃物；

（三）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四）露天烧烤；

（五）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十六条 门前五包。城区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乡镇、街道办事处、物业公司、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沿街住户等责任单位，实行“门前五包”责任制。

“门前五包”责任区范围：责任单位的

建筑物及周围地面和设施。周围地面的范围为建筑物墙基至道路沿石。

“门前五包”责任内容：依照有关法规、规章规定，沿街单位、商户及居民应当遵守的行为和应当承担的城市管理责任，具体包括：包卫生、包容貌、包绿化、包设施、包秩序。

第十七条 本标准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 一、制定《承德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背景和意义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托育服务指导意见和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开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 二、《实施意见》的总体要求

按照“一年试点先行，三年全面铺开，五年巩固提升”总体安排，建立健全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标准和供给体系，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 三、《实施意见》的主要任务

到2020年，我市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要覆盖到所有县（市、区）。到2022年，每个县（市、区）都要建成社区托育服务骨干网络，普惠性托位数量大幅增加，服务内容不断丰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更多更好的惠及婴幼儿家庭。到2025年，我市基本形成主体多元、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 四、《实施意见》的保障措施

（一）政策推动。在新建和改扩建托育机构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二）制度落实。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产假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

（三）人才支持。我市各类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要根据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将安全照护等知识和能力纳入教学内容，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予以职业资格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四）设施建设。继续贯彻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

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旅游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指导发〔2016〕63号），机场、车站、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普遍建立母婴室，为照护婴幼儿提供方便。

（五）组织领导。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相关规划。卫生健康部门是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牵头单位，发改、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城管等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作为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切实强化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 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一、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背景和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全民医保制度基本建立，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基本药物制度不断巩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得到加强，人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当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迫切需要更加注重系统集成和综合推进，更加注重政策的协同联动，更加注重发挥改革整体效应，更好地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制定本实施意见的目的是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国家、省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二、《实施意见》的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把人民健

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加强党对医疗卫生事业的领导，突出医疗、医保、医药、医价联动，强化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正确处理政府、医院、医生、患者利益关系，完善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五项制度，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公平可及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构建上下贯通、防治结合、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 三、《实施意见》的重点任务

主要有八项重点任务，一是完善分级诊疗制度，主要包括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推进医联体建设，全面推开乡村一体化管理，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推进远程医疗服务，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二是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加强医院党的建设，改革公立医院治理机制，健全公立医院运行机制，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控机制，支持社会办医发展。三是完善全民医保制度，主要包括完善医保基金筹措机制，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实行医保基金结余奖励政策，开展药品耗材采购直接结算试点，提升待遇保障水平，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四是强化药品供应保障全程管理，主要包括落实药品生产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强化药品流通领域监督管理，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治理改革，规范临床用药。五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多元化监管责任体系，创新监管机制，加强全过程监管。六是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主要包括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落实中医药倾斜政策，推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七是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主要包括改革人事薪酬制度，健全医务人员培养培训制度，优化医务人员执业环境。八是加强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主要包括实施健康承德行动，健全疾病防控体系，积极推进医养结合。

#### 四、《实施意见》的保障措施

一是要强化责任落实。各级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认真研究落实工作机制和措施，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效果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

二是要强化部门联动。各级医改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改革政策衔接，保持协调联动，对不符合本意见的政策规定，要抓紧清理、及时完善。建立定期集中办公制度，协商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三是要强化督导考核。加强对各县(市、区)改革成效的监测评估和督导考核。将改革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深化改革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将改革推进情况纳入日常督导、医改考核和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责任，严格奖惩，保障各项重点工作有力推进。

四是要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推广改革典型经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关于制定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 一、制定《承德市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背景和意义

为了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相继出台了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了本实施方案。

其意义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改各项决策部署，实现政府主导、综合协调、依法监管、社会共治、公开公正、改革创新的各项效能，通过建立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机制，提高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 二、《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

到2020年，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

元化综合监管体系，整合执法监督力量，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有效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 三、《实施方案》主要任务

一是构建综合监管体系，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二是完善综合监管措施，加强全过程监管，强化对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药品耗材和医疗器械、公立医院财务和审计、医保资金使用等的监管；三是强化对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医疗卫生从业人员、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健康产业的监管；四是逐步健全综合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水平和效能，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制约、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五是加强综合监管保障，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动态监管，确保监管长效有力；六是健全监管标准，加快实现各相关部门、各层级和医疗卫生行业内部各领域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加强卫生健康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考核问责。

# 就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政策解读

国务院于2019年10月31日下发了《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人口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到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以及社会的各个方面，社会关注度很高。

## 一、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什么重大意义？

定期开展人口普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明确规定。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摸清我国人口家底的重要手段。我国已进行过六次人口普查，世界各国也都定期开展人口普查。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及时开展人口普查，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等方面的最新情况，既是制定和完善未来收入、消费、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政策措施的基础，也为教育和医疗机构布局、儿童和老年人服务设施建设、工商业服务网点分布、城乡道路建设等提供决策依据。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推动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及时查清人口总量、结构和分布这一基本国情，摸清人力资源结构信息，才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需求结构、城乡结构、区域结构、产业结构等状况，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迫切需要。自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国人口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外部条件发生了显著改变，出现重要转折性变化，人口总规模增长惯性减弱，劳动年龄人口波动下降，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开展人口普查，了解人口增长、劳动力供给、流动人口变化情况，摸清老年人口规模，有助于准确分析判断未来我国人口形势，准确把握人口发展新情况、新特征和新趋势，深刻认识这些变化对人口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对于调整完善人口政策，推动人口结构优化，促进人口素质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 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对象有哪些？

这次人口普查对象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

查的对象相同，是指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在境内居住的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也属于普查对象，需要进行普查登记。

### 三、这次普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这次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等情况。

为了提高普查数据质量，在这次人口普查中将首次采集普查对象的身份证号码。需要指出的是，公众对采集身份证号码极其敏感，我们将会对身份证号信息进行保密处理，普查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公民个人信息。

### 四、这次普查在时间上是怎样安排的？

这次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按此规定，此次普查工作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是准备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10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组建各级普查机构，制定普查方案和工作计划，进行普查试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开展普查宣传，选聘培训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普查区域划分和制图，进行户口整顿，开展摸底等。这些工作都将在2020年10月31日前全部完成，以确保普查登记工作的

如期进行。

二是普查登记阶段（2020年11月—12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普查员入户登记，进行比对复查，开展数据质量抽查等。这是整个普查工作中最为关键的环节，也是工作量最大、动员力量最多、直接决定普查数据质量的重要阶段。

三是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2020年12月—2022年12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数据处理、评估、汇总，发布主要数据公报，普查资料开发利用等。

### 五、这次普查既要“查人”还要“查房”吗？

以房“查人”是世界各国进行人口普查普遍采用的方法，因为人都居住在房子里。所以人口普查中“查房”的目的是为了查准人口。同时，由于人口居住状况是重要的民生问题，为了解我国人口的总体居住情况，从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开始，调查问卷中设置了有关居住情况的指标，主要包括居住状况、生活设施、房租水平等与人民生活相关的问题。这次将进一步完善相关指标，以便更好的反映当前人口的居住状况。

### 六、很多普查对象都关心，普查获取的资料是否会被泄露，是否成为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人口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作为对人口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人口普查以外的目的。而且，我们将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公民信息。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作为普查对象应做好哪些配合工作？

人口问题是关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问题，人口态势的发展变化影响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也与个人和家庭生活息息相关。所以，开展人口基础信息采集意义深远，不仅为国也为家。普查对象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如实回答相关问题，不提供虚假信息，不隐瞒、伪造有关情况。希望社会公众能够热情支持人口普查工作，积极配合普查员开展调查。

### 八、这次人口普查，在信息技术应用上有何突破？

尽可能获取更为详实的信息，尽可能提高普查数据质量，尽可能减轻广大普查对象和基层普查人员负担，是我们不断的追求。在这次普查中，将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广泛应

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

### 九、数据质量是普查工作的生命线，这次普查有哪些具体措施来保障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首先，强化组织领导。为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数据质量，国务院成立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人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其次，强化执纪问责。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将成立专门的执法检查组，负责受理普查违法行为的举报，依法对重大违法案件进行直接调查，并督促各级统计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法违纪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再次，强化质量控制。建立健全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办法，通过科学制定普查方案，认真培训普查人员，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全面采用电子化数据采集方式，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切实加强质量抽查

和工作检查，全面提高普查工作质量。通过加大宣传力度，让普查对象深入了解普查，理解普查，进而配合普查，切实提高普查数据申报质量。